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十章 附则.....	53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2		
第三章 市域城乡统筹规划.....	2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协调发展规划	15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7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17		
第七章 中心城区专项用地规划	20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26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与景观系统规划	34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37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规划	40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公用工程规划	41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4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与资源保护规划	45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48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49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中期建设规划	50		
第十八章 远景发展设想	52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促进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合理地进行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的方针，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6. 《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7. 《四川省十二五城镇化发展规划》
8. 《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9.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0. 国家、四川省相关的其他政策和法律文件

第四条 规划重点

1. 确定区域发展定位与发展战略。
2. 全面实现与成都、重庆的对接，打造区域综合中心。
3. 优化城市布局，构筑百万人口城市的发展格局。
4. 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突出山水园林城市特色。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1年-2030年，其中：

近期——2011-2015年；

中期——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远景——2030年以后。

第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七条 发展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乐山市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城乡协调的循环经济城市和生态旅游城市。

第八条 发展分目标

各分项目标见附表1。

1. 经济发展目标

预测 2012-2015 年间，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 13%，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5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约为 41000 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1:56:33。

2015 以后，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到 2030 年，乐山的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 49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将超过 12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6:50:44。

2. 社会发展目标

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以内，2015 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 365 万人以内，2020 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 375 万人以内，2030 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 400 万人以内。

每千人拥有医生人数 2015 年达到 5.5 人以上，2030 年达到 6 人以上；适龄人口大学入学率 2015 年达到 40%以上，2030 年达到 60%以上。

3. 城市建设目标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015 年达到 80 万人，2020 年达到 100 万人，2030 年达到 140 万人。

城市燃气普及率 2015 年达到 90%，2020 年达到 95%，2030 年达到 9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2015 年达到 95%，2020 年达到 98%，2030 年达到 100%。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15 年达到 85%，2020 年达到 90%，2030 年达到 95%。

4. 环境建设目标

2030 年，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水功能

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建设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8.5 平方米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于 340 天。城镇规划区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 以上。

5. 节能减排目标

201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 1.8 吨标准煤以下；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 0.9 吨标准煤以下；203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 0.8 吨标准煤以下。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203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九条 发展战略

区域发展战略：内聚外联，区域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战略新兴，服务旅游；

空间发展战略：新城引领，沿江组团；

生态发展战略：保护环境，生态宜居；

社会发展战略：和谐发展，城乡统筹。

第三章 市域城乡统筹规划

第一节 城乡统筹规划目标和战略

第十条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强化乐山作为成渝经济区西南部中心城市的区域地位，形成强中心，带动区域发展。

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至 2030 年，城镇化水平力争达到 70%。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形成功能结构互补、空间布局融合、生态环境协调、基础设施共享、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社会服务统筹管理的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第十一条 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强化乐山市区的中心职能，以城镇为依托，以交通干线为纽带，统筹城乡经济发展。

强化中心城区和县城在市、县的中心地位，大力发展重点镇，提升小城镇人口吸纳能力，形

成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

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

建立城乡统一制度，构筑平等和谐的城乡关系。

第十二条 市域城乡统筹功能区划

市域按功能划分都市生活旅游区，近郊产业区，平坝、丘陵及低山综合功能区，中高山地生态保护区。

都市生活旅游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峨眉山城区，提升生活品质，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和现代化生活区。

近郊产业区：包括夹江、井研、犍为和峨嵋山南部地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高端产业。

平坝、丘陵及低山综合功能区：包括金口河、峨边、沐川，以丘陵平原特色农业、生态旅游、林地保护为主的综合功能区。

中高山地生态保护区：包括峨边南部和马边，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平衡，以促进生态多样性为主的保护区。

第二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十三条 市域人口发展战略

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引导人口向城镇、村庄集聚区转移；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力素质，吸引高素质人才；完善康养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应对老龄化社会。

第十四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预测 2015 年市域总人口为 365 万人；2020 年市域总人口为 375 万人；2030 年市域总人口为 400 万人，

规划预测 2015 年市域城镇化率为 49%、力争达到 50%，城镇人口为 179 万人；2020 年，市域城镇化率为 58%，城镇人口为 218 万人；2030 年，市域城镇化率为 70%，城镇人口为 280 万人。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目标及定位

拓展乐山发展的新空间、强化新动力，实施项目、城镇、开放、科技四大带动，突出“统筹、创新、绿色、开放”的发展要求，打造优质生态产业基地、光伏产业基地、西部不锈钢和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盐磷化工产业基地以及国际旅游目的地。

全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突出旅游产业的主导地位，重点发展旅游业、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盐磷化工等主导产业。

其中：

- 主导产业：旅游业、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盐磷化工产业；
- 传统优势产业：医药、稀土深加工、纺织业；
- 特色农业：茶叶、林竹、畜牧、蔬菜、中药材等；
- 服务业：依托旅游业，发展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以及物流、金融、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

第十六条 主导产业发展策略

旅游业：以“世界著名、四川最优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发展目标，开发以山水观光为基础、休闲度假为主导的旅游产品，重点发展观光游览业、休闲度假业、文化体验业和游憩商贸业，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光通信、信息安全、信息材料等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强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新能源产业：发展以硅材料及太阳能光伏产业为核心，以生物质能、民用核能、水电、新能源汽车等为补充的新能源产业。

装备制造业：把握乐山港枢纽工程与岷江航电开发通道机遇，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风电设备、船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驱动等产业，构建川南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

冶金建材产业：重点发展不锈钢材、优质板材、装备制造用材及铝材、铜材、镁合金等冶金

产品；水泥预制件、工业陶瓷、卫生洁具陶瓷、陶瓷工艺品、PVC 板材、管材为主导的建材产品。

盐磷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纯碱、PVC 及 PVC 型材，以及发展前景好的氯酸钠、氯化铵、甲醇及二甲醚、有机硅、白炭黑、MDI、TDI 等产品，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磷化工产品。

第十七条 市域工业布局规划

优化乐山工业布局，逐步形成“两江一区”的产业发展格局，使“两江”成为乐山工业经济发展的走廊，“一区”成为乐山工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

两江：以大渡河为依托，构建冶金建材及水电产业走廊；以岷江水运航道为纽带，构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及盐磷化工产业走廊；

一区：以三江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乐山高新区为载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临港产业新城。

表1： 乐山“两江一区”产业布局规划

片区	空间范围	产业定位	
两江	大渡河流域工业经济走廊	金口河区、峨边县、沙湾区、峨眉山市及市中区的部分区域	冶金建材、能源产业等
	岷江流域工业经济走廊	五通桥区、犍为县、夹江县、沐川县、马边县、井研县以及市中区的部分区域	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以及盐磷化工产业
一区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江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

第十八条 市域农业布局规划

1. 市域农业功能分区

规划将市域农业功能分区分平原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区、丘陵特色农业区和山地林农牧综合发展区。

平原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区：包括市中区、夹江县、峨眉山市，重点发展优质蔬菜、油菜、食用菌、水果、花卉、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以及畜牧、水产业，打造高品质的精深农产品生产基地。

丘陵特色农业区：包括井研县、犍为县、五通桥区，重点发展粮食、蔬菜（生姜）、生猪、

蚕桑、水产等传统农业，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区。

山地林农牧综合发展区：包括金口河区、沙湾区、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重点发展林果、茶叶、马铃薯、天麻、野生菌类、野生蔬菜及肉牛、山羊等草食牲畜等产业，注重生态保护，因地制宜发展林、农、牧业。

2. 市域农业园区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三园”的布局结构。

一带：指都市农业带，核心区和示范区建设在市中区沿乐井路两翼的区域，辐射区包括五通桥区、井研县、夹江县等部分区域。

三园：分别是畜牧科技园，茶叶科技园和林竹科技园。其中畜牧科技园核心区设在井研县千佛镇区域，示范区包括千佛镇、马踏镇、集益乡、纯复乡、三教乡、高滩乡、分全乡等，辐射区覆盖五通桥区、市中区、犍为县等部分区域；茶叶科技园核心区和示范区在峨眉山市绥山镇区域，辐射区包括夹江县、五通桥区、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县等区域；林竹科技园核心区和示范区设在沐川县沐溪镇区域，辐射区包括犍为县、沙湾区等部分区域。

第四节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群、四轴”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群：即乐北组合城市，由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区、夹江县城、主要交通轴沿线的重要城镇组成的以乐山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组合型城市。

四轴：乐自高速城镇发展轴；国道 213 城镇发展轴；省道 103 城镇发展轴；成昆铁路城镇发展轴。

第二十条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建立“市域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市域中心城市指乐山市中心城区，是乐山市域发展极核。

县（市）域中心城市指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 8 个县城（市）区，是各自县（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带动县（市）域经济的发展。重点镇是市域中发展基础较优的中心城镇，规划市域共 25 个重点镇。一般镇是镇级区域的管理中心与商品集散地。

表2：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等级结构表

城镇等级	城市（镇）数量	城市（镇）
市域中心城市	1	乐山市中心城区（市中区、沙湾、五通桥）
县（市）域中心城市	8	峨眉山市区、金口河区、犍为县城、井研县城、夹江县城、沐川县城、峨边自治县城、马边彝族自治县
重点镇	25	中心城区（5）：茅桥镇、土主镇、金粟镇、金山镇、西坝镇
		峨眉山（5）：桂花桥镇、九里镇、符溪镇、罗目镇、双福镇
		犍为县（3）：罗城镇、新民镇、清溪镇
		井研县（3）：马踏镇、周坡镇、竹园镇
		夹江县（4）：甘江镇、三洞镇、吴场镇、木城镇
		沐川县（2）：黄丹镇、永福镇
		峨边彝族自治县（1）：黑竹沟镇
		马边彝族自治县（1）：荣丁镇
一般镇	44	金口河区（1）：金河镇
		青平镇、临江镇、九峰镇、全福镇、白马镇、童家镇、踏水镇、福禄镇、牛石镇、龚嘴镇、葫芦镇、桥沟镇、辉山镇、蔡金镇、石麟镇、乐都镇、龙池镇、高桥镇、大为镇、孝姑镇、龙孔镇、金石井镇、敖家镇、定文镇、石溪镇、芭沟镇、泉水镇、三江镇、千佛镇、研经镇、东林镇、王村镇、磨池镇、中兴镇、华头镇、新场镇、大楠镇、箭板镇、舟坝镇、利店镇、大堡镇、新林镇、毛坪镇、五渡镇

注：苏稽镇、安谷镇、罗汉镇、车子镇、棉竹镇、牟子镇、水口镇、沙湾镇、嘉农镇、太平镇、竹根镇、牛华镇、杨柳镇、冠英镇及杨湾乡并入乐山中心城区；峨山镇、胜利镇并入峨眉山市区；界牌镇、黄土镇、甘霖镇、南安乡及迎江乡并入夹江县城；下渡乡及马庙乡并入犍为县城；幸福乡并入沐川县城。

第二十一条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

城镇的规模结构分为“一级（100 万人以上）、二级（20-25 万人）、三级（2.5-16 万人）、四级（2-5 万人）、五级（<2 万人）”五个层次。

表3：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模结构表（2030 年）

等级	规模（万人）	数量	城镇（万人）	人口数（万人）
1	100 以上	1	乐山市中心城区	140
2	20-25	2	峨眉山市区（25）、犍为县城（20）	45
3	2.5-16	6	井研县城（12）、夹江县城（16）、沐川县城（7）、峨边自治县城（4）、马边彝族自治县（4.5）、金口河区（2.5）	46
4	2-5	13	桥沟镇、金粟镇、桂花桥镇、九里镇、罗城镇、石溪镇、孝姑镇、马踏镇、甘江镇、黄丹镇、新林镇、荣丁镇、金河镇	29
5	<2	56	茅桥镇、土主镇、金山镇、西坝镇、符溪镇、罗目镇、双福镇、新民镇、清溪镇、周坡镇、竹园镇、三洞镇、吴场镇、木城镇、永福镇、黑竹沟镇、青平镇、临江镇、九峰镇、全福镇、白马镇、童家镇、踏水镇、福禄镇、牛石镇、龚嘴镇、葫芦镇、辉山镇、蔡金镇、石麟镇、乐都镇、龙池镇、高桥镇、大为镇、龙孔镇、金石井镇、敖家镇、定文镇、芭沟镇、泉水镇、三江镇、千佛镇、研经镇、东林镇、王村镇、磨池镇、中兴镇、华头镇、新场镇、大楠镇、箭板镇、舟坝镇、利店镇、大堡镇、毛坪镇、五渡镇	20

第二十二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市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交通型、旅游型、工矿型及农贸型五种类型。

表4：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职能结构表

职能类型	数量	城镇
综合型	28	乐山市中心城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区、犍为县城、井研县城、夹江县城、沐川县城、峨边自治县城、马边彝族自治县 高桥镇、九里镇、甘江镇、定文镇、清溪镇、舟坝镇、利店镇、荣丁镇、大堡镇、新林镇、龙池镇、大为镇、金河镇、金山镇、金粟镇、土主镇、全福镇、马踏镇、竹园镇
工矿型	3	芭沟镇、茅桥镇、乐都镇
旅游型	12	福禄镇、罗城镇、金石井镇、新民镇、三江镇、黄丹镇、永福镇、黑竹沟镇、罗目镇、符溪镇、牛石镇、葫芦镇
交通型	4	桂花桥镇、石溪镇、木城镇、西坝镇
农贸型	31	其他一般镇

第五节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 各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各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见下表：

表5： 各级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等级	设施配置
中心城市	近期对乐山市区按大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远期按特大城市标准进行规划，布局上考虑区域协调与分工。
县（县级市）城区	按中小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
重点镇	党政、团体机构、各专项管理机构、居委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文化站（室）、体育场、科技站、图书馆、农技服务站、中心卫生院、计生服务站、防疫、保健站、老年活动室、通讯、银行、信用社等
一般镇	居委会（村委会）、初级中学（可选）、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活动室、文化站、科技站、兽医站、农技服务站、卫生所、防疫保健站、计生服务站、通讯、银行、信用社）等

第二十四条 市域教育设施规划

1. 规划标准

表6： 市域中小学布点规划标准

		备注
服务半径	小学镇区 1000 米左右，山地区步行单程半小时为宜。中学镇区 1000 米—2000 米，山地区以步行半小时为宜	镇人口密度小于 100 人/平方公里时，服务半径适当调大。
学生数占总人口比例	小学 8%，中学 8.5%	——
学校规模	镇区小学教学班不少于 12 班，中学教学班不少于 18 班 其他地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山地区适当保留小学教学点 ——
用地规模	根据现状占地面积和改扩建的可能性，对于新建和改扩建的学校选取不同的指标值	——

2.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调整

规划要求对于处在一些稳定性较差，治理成本较高的灾害威胁下的学校，进行搬迁，结合山地区人口居住分散、交通较为不便的特点，择址兴建山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第二十五条 市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市域按“中心城区、县（市）级、乡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进行配置，形成市县级医疗中心--中心卫生院（重点镇区）--卫生院（一般乡镇及大型中心村）--卫生所（室）的四级医疗保健网。城区加强基层卫生工作，做实社区卫生服务，形成居民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服务模式。

2. 医疗卫生建设

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建立和完善城市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市急救中心和各级分中心，且结合旅游业的发展，建设为旅游服务的旅游突发事件急救中心。

第二十六条 市域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1. 发展目标

把乐山市建成全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良好、文化产业布局合理，文化市场健康繁荣、文化事业兴旺发达、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的国家级文化工作示范市。加强民间文化传统的保护和继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弘扬。

2. 文化设施规划

市区、县城建设一批标志性、现代化、综合性的文化基础设施；各个乡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有站址的文化站，重点城镇应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

3. 文化市场

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市场，把地方特色浓、格调高雅、健康而丰富的文化艺术产品打入省内外以及国际文化市场，提高文化艺术活动的层次水平。同时应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使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文化经营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加强各乡镇及中心村文化活动站、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场所及健身设施的建设。

将绿地与运动场所有机地融合，建设体育休闲公园。

加强各村党建活动室的建设。

加强各乡镇农贸市场及中心村商业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新农村建设规划要点

对市域现状农村居民点采取整治、改造、迁并、整合等方式，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鼓励建设 10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居民点，妥善安置和引导需搬迁整合的村庄村民，向集中居民点集中。以中心村、生态村整治为重点。

对现有人口在 50 人以下的规模过小、发展条件过差的村庄，原则上予以适当撤并，逐步引导人口向其它人口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或其它村庄转移，引导人口合理集聚。

对位于严格保护区或控制开发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行洪区、滞洪区内的村庄，逐步进行搬迁撤并，向其它位于禁止建设区外的村庄转移；对存在地质灾害威胁、受地形限制交通条件难以改善的村庄，逐步缩减用地规模，逐步向其它交通条件较好的村庄、镇、城市转移，或在用地和交通条件较好、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地方集中建设农村居民点。

对位于城镇建设发展各类建设项目或大型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廊道内所涉及到的村庄，应与城镇的发展布局和建设项目的安排密切衔接，相互协调，结合规划布局的要求对村庄建设用地区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安置或改造。

属于近郊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应与城市居住区规划统筹考虑，统一安置，逐步搬迁对大型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廊道存在影响的村庄，向居住社区集中。

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是改善居住环境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在民族地区，以“彝家新寨”为特色推进新农村建设；在非民族地区，以“新村综合体”建设为重点，按照“产村相融、成片推进”的指导方针，推进新村建设，并完善覆盖各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新农村每户 90—150 平方米宅基地。

第六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统筹规划乐山水运、航空、公路、铁路等交通形式，突出乐山水运港口建设，充分发挥乐山港作为成都平原城市群唯一出海口的优势，加快西部综合交通次枢纽和港口建设，促进乐山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路规划

1. 高速公路

国家级高速公路：乐（山）宜（宾）高速、乐（山）雅（安）高速、仁（寿）沐（川）新（市）高速。

省级市际高速公路：成（都）乐（山）高速、乐（山）峨（眉）高速、乐（山）自（贡）高速、乐（山）汉（源）高速、蒲（江）井（研）高速、乐（山）西（昌）高速、乐（山）云（南）高速、绕城高速、成（都）乐（山）高速复线。

市级高速公路连接线：仁（寿）沐（川）新（市）高速马边连接线、乐（山）汉（源）高速峨边连接线、乐雅高速连接线。

2. 公路

乐山市域干线公路网的基本结构为“三纵三横一环八射线”的网络结构。

三横：

①洪雅界-井研竹园，即乐山市境内的 S305 线。

②峨眉山干沟边-犍为大兴。起于洪雅高庙，经峨（眉）洪（雅）公路、峨山、鞠槽、沙湾、五通、犍为、大兴，止于犍为宜宾界；

③汉源界-沐川箭牌宜宾界。起于 S306 线汉源界，经金口河、峨边、新林、大竹堡、马边、荅坝、建和、沐川、大楠、箭板桥，止于沐川宜宾界。

三纵：

①夹江三洞-峨边美姑界。由 S103 线夹江眉山界至峨眉鞠槽段、S306 线峨眉鞠槽至峨边段和峨（边）美（姑）公路组成。

②乐山青神界-马边美姑界。由乐（山）青（神）公路、乐（山）沙（湾）公路和 S103 线沙湾至美姑界段组成，起于青神界，经乐山、太平、沙湾、福禄、马边、止于马边美姑界。

③井研集益-沐川永福，即 G213 线乐山市境内段。

一环线：环城公路外环线。由鞠（曹）沙（湾）公路、五沙快速路、五（通）井（研）公路（G213）、井研经青神至夹江公路、夹（江）峨（眉鞠槽）公路组成，规划为一级公路。

八射线：S306（嘉峨旅游通道）、乐沙快速路、进港大道、S104 线乐（山）五（通）公路、S305 线大（石桥）竹（园）公路、乐（山）井（研）公路、乐（山）青（神）公路、S305 线乐（山）夹（江）公路。

3. 公路场站

全市规划客运站场 19 个、货运站场 13 个。其中规划设置一级客运站 6 个、二级客运站 11 个、三级客运站 2 个。设置一级货运站 8 个、二级货运站 3 个、三级货运站 1 个、四级货运站 1 个。

表7： 市域规划主要公路客运场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站场等级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乐山港客运服务中心	港南三路安港三路口	一	新建	120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2	乐山城北客运枢纽汽车客运总站	市中区瑞云路茶坊西路口	一	迁建	47800	关闭现有乐山客运中心
3	乐山城东客运中心站	市中区城东维洪寺东立交	一	迁建	89000	关闭现有乐山联运车站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4	乐山肖坝客运站	乐山市中区肖坝路 451 号	一	保留	40600	
5	沙湾汽车站	沙湾区福成路	二	保留	25000	
6	五通中心站	五通桥区凉风坳	二	迁建	38000	关闭现有五通车站
7	金口河客运车站	金口河和平	三	保留	1950	
8	犍为汽车客运中心站	犍为县凤凰路	一	新建	20000	
9	夹江新华客运站	夹江县瓷都大道	二	保留	20000	
10	井研县汽车客运中心站	井研县城迎宾大道	二	新建	37000	关闭现有井研汽车站、井研城北站和井研城南车站
11	井研城北公交客运中心站	井研县城北街	二	新建	20000	
12	沐川汽车客运站	沐川县沐溪镇	二	保留	20990	
13	峨边客运中心站	峨边县沙坪镇	二	保留	6900	
14	峨边黑竹沟旅游车站	峨边县黑竹沟沟口	二	新建	6000	
15	马边客运中心站	马边县劳动乡	二	保留	13623	
16	峨眉客运中心站	峨眉山市胜利镇	一	保留	37790	
17	峨眉山市城北客运站	峨眉山市绥山镇太泉加油站对面	二	保留	16675	
18	峨眉山市报国寺车站	峨眉山市报国寺景区	二	保留	33335	
19	峨眉山零公里车站	峨眉山零公里景区	三	保留	8000	

表8： 市域规划主要公路货运场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站场等级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1	乐山港综合物流中心	五通桥区港北二路进港大道路口	一	新建	200000
2	乐山市苏稽货运站	市中区长虹路苏西路口	一	新建	37800
3	乐山市牟子货运站	市中区龙牟大道城东客运中心站旁	一	新建	62800
4	五通桥区福华竹根货运站	五通桥区竹根镇	一	改扩建	54000
5	沙湾港沫东货运站	沙湾区加农镇沫东村	一	新建	74110
6	犍为县交通物流中心	犍为县玉津镇乐宜高速公路进出口	三	新建	41000
7	夹江县货运站	夹江县焉镇乐山火车站进出口附近	一	新建	533600
8	井研马踏货运站	井研王村镇杨家河村	二	新建	54000
9	沐川县货运站	沐川县沐溪镇	四	新建	26600
10	峨边马嘶溪货运站	峨边县火车站附近	二	新建	60000
11	马边县货运站	马边县红牌坊西侧(劳动乡)	二	新建	54612
12	峨眉胜利镇农产品货运站	峨眉山市胜利镇	一	新建	400200
13	峨眉桂花桥镇工业品货运站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靠燕岗火车站	一	新建	13340

第二十九条 铁路规划

1. 铁路线路

铁路网规划总体布局为“三纵、两横、两中心”。

“三纵”分别为成昆铁路、成绵乐客运专线铁路、成贵铁路客运专线乐山段；“两横”分别为雅乐铁路、乐自泸铁路。“两中心”分别为乐山站（铁路客运中心）和燕岗站（铁路货运中心）。

2. 铁路场站

设置主要铁路场站 20 处。形成以乐山站、乐山港站、燕岗站、新峨眉站为主的铁路客货运场站布局。

第三十条 航空航运

1. 航空

规划夹江军用机场和乐山机场。其中夹江军用机场规划恢复使用，规划乐山机场为 4C 级军民共用机场，旅游干线机场。

2. 航道

乐山市境内航道包括：大渡河沙湾至乐山段、岷江彭山至乐山段和岷江乐山至宜宾段，航道等级分别为IV级、IV级和III级。

3. 港口

乐山港港区布局：包括嘉州港区（包括肖坝客运作业区、老江坝作业区）、沙湾港区（沫东作业区）、五通港区（桥沟作业区）和犍为港区（下渡作业区、河口作业区）共4个港区。

表9： 市域航道规划一览表

项目	大渡河沙湾至乐山段	岷江彭山至乐山段	岷江乐山至宜宾段
起讫点	沙湾玉溪河口-乐山肖公嘴	彭山江口-乐山肖公嘴	乐山肖公嘴-宜宾合江门
航道长度	35Km	115Km	162Km
现状等级	V	VI	IV
航道尺寸及船闸	1.3×30×300m（航道尺度）	1.0×15×180m	1.5×45×500m
规划等级	IV	IV	III

第七节 市域公用工程规划

第三十一条 市域给水工程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水源为青衣江、余溪河、安谷水库、观音岩水库及岷江；规划峨眉山市中心城区水源为青衣江和峨眉河，犍为县中心城区水源为岷江、马边河，夹江县中心城区水源为青衣江，井研县中心城区水源为大佛水库，沐川县中心城区水源为洗脚溪、沐溪河及金王寺水库，马边县中心城区水源为马边河、永乐水库，峨边县中心城区水源为白沙河和夏家沟水库，金口河区水源为大渡河。

预测远期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0.48 万吨/万人·日，总用水量为 67.2 万吨/日。市域各县（市）远期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0.4-0.55 万吨/万人·日。

规划各县市区中心城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水厂进行调整、关停、扩建或者新建水厂。在城镇周边的农村可与镇区共享基础设施，对于较为偏远的农村，可以在中心村集中打井向周边基层村供应。

表10： 乐山市域给水厂规划

等级	城区	水厂名称	规划规模 (万 m ³ /d)	水源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一	乐山中心城区	青衣江水厂	5	青衣江	—	保留
		通江水厂	10	青衣江	6	新建
		城西水厂	10	青衣江	6	新建
		昌原水厂	3.6	岷江	3.5	扩建
		观斗山水厂	6	安谷水库	4	扩建
		水口水厂	5	安谷水库	3.5	新建
		安谷水厂	20	安谷水库	10	新建
		沙湾水厂	6	余溪河	4	扩建
		中水厂	9	污水处理厂出水	9	新建
二	峨眉山中心城区	峨眉山二水厂	6	峨眉河	4	扩建
		峨眉山三水厂	6	峨眉河	4	扩建
		峨眉山中水厂	3	污水处理厂出水	3	新建
	犍为中心城区	犍为水厂	3	岷江	3	扩建
		清溪水厂	3	岷江	3	扩建
		朱石滩水厂	3	马边河	3	新建
		犍为中水厂	1	污水处理厂出水	1	新建
	夹江中心城区	城市自来水厂	4	青衣江	3.5	扩建
		工业水厂	4	青衣江	3.5	新建
	井研中心城区	井研一水厂	3	井研地表河流	3	扩建
		井研二水厂	3	井研地表河流	3	新建
	沐川中心城区	沐川一水厂	2	芹菜坪河	2.5	扩建
		沐川二水厂	2	金王寺水库	2.5	新建
	马边中心城区	马边一水厂	1	马边河	1.5	现状
		马边二水厂	1	水碾坝水库	1.5	扩建
峨边中心城区	峨边水厂	2	官庙河	2.5	扩建	
金口河区	金口河水厂	1.6	大渡河	2	扩建	

第三十二条 市域排水工程

规划旧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新建区域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县县城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进行截流和雨污分流改造。

污水量预测：乐山中心城区污水量 46.1 万吨/日，峨眉山市 8.2 万吨/日、犍为县城 5.4 万吨/日、夹江县城 4.5 万吨/日、井研县城 3.2 万吨/日、沐川县城 1.9 万吨/日、马边彝族自治县 1.1 万吨/日、峨边彝族自治县 1.0 万吨/日、金口河区 0.6 万吨/日。

到规划期末，乐山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市域各县市区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市域各县市区现状均有已建和在建污水处理厂，规划进行扩建或者改建。各镇镇区要求建立相应的污水厂或者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区适宜选择和发展生活污水分散式和就地处理技术。规划市域污水处理厂尾水禁止排入水源保护区。

表11：乐山市域污水处理厂规划

等级	城区	污水厂名称	现状规模 (万 m ³ /d)	远期规模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一	乐山中心城区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	5	15	10	扩建
		乐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	6	9	扩建
		乐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	12	10	扩建
		沙湾污水处理厂	—	7	7.6	在建
		五通桥污水处理厂	1.3	4	4	扩建
		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	—	6	7	新建
二	峨眉山中心城区	峨眉山城市污水处理厂	4	7	6	扩建
		峨眉山景区污水处理厂	1	2	2	扩建
	犍为中心城区	犍为污水处理厂	1.5	6	6	扩建
	夹江中心城区	夹江城市污水处理厂	2	3	3	扩建
		夹江污水二厂	—	2	2	新建
	井研中心城区	井研污水处理厂	1.5	4	4	扩建
	沐川中心城区	沐川污水处理厂	0.5	2	2	扩建
	马边中心城区	马边污水处理厂	1	2	2	扩建
	峨边中心城区	峨边污水处理厂	0.8	1.6	2	扩建
	金口河区	金口河污水处理厂	0.5	1	1.5	扩建

雨水依据天然汇水区，采用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利用区内较大型天然汇水冲沟排放雨水，对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应设雨水排水泵站。

第三十三条 市域供电工程

乐山市远期用电量为 530.2 亿千瓦时，远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883.7 万千瓦。

规划近期完成水能资源经济可开发量的 90%，远期达到 100%的充分开发利用。规划新建 500kV 变电站来取得市外电源。

规划扩建现状乐山东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乐山南、乐山北、沐川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市域新建金仓、沐川、新坪、甘江、井研、双旋坝、金口河、川主、黄丹、下渡、罗城、牵引等 23 座 220 千伏站点，形成区域内的 220 千伏电力骨干环网，改善供电稳定性；规划进行 110 千伏站点的合理布置，深入城区供电，加强和完善 110 千伏网络结构，改善供电可靠性。

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 1 座 110 千伏或 35 千伏变电站。保证每个重点镇均有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

500kV、220kV 和 110kV 架空线路，要求采用大容量、紧凑型、同塔回路的输电线路。规划 500kV 架空线走廊 75m 控制，220kV 架空线走廊 40m 控制，110kV 架空线走廊 20m 控制，35kV 架空线走廊 15m 控制。

第三十四条 市域通信工程

规划城区市话普及率达到 50%，各县市区市话普及率达到 40%，其余乡镇和村市话普及率达到 50%。移动电话乡镇覆盖率保持 100%，行政村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规划各市区县结合发展需要扩建现状交换机容量，新建区域新增电信交换母局，增强市域各通信节点的信息交换流量。市域内以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为信息汇接中心，配套光接入交换点，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

对市总局和各县市区局整合扩建，增加相关邮政服务设施的布点；增设乡镇邮政服务机构，更新改造邮政生产用房，结合乡镇邮政支局提高乡村邮政服务网络辐射范围，至规划期末各乡镇均设有 1 座邮政支局。规划结合乐山中心城区的邮件处理中心布置合理的邮路。

规划根据发展需要对于市域各县市区城区的前端机房进行扩建，完善 HFC 网络架构，增强光节点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信号传输容量和传输效率。

第三十五条 市域燃气工程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中心城区、夹江县中心城区、犍为县中心城区、井研县中心城区、沐川县中心城区、峨边县中心城区和金口河区气源采用管道天然气，规划马边县中心城区气源采用储运 LNG。

形成由仁乐干线、威五干线双气源供应，其他境外输气线路补充供气的气源格局。

规划乐山市域在中心城区以外新建沐川、峨边、金口河、清溪、双福天然气门站；规划新建桃花输气站；规划各干管沿线根据需要扩建阀室，并根据传输距离合理布置阀室。规划马边县新建 1 座 LNG 储配站。

规划新增境外输入连接点“仁寿—乐山”主管线。规划加快境内供气环网建设，包括：五通蔡金—市中区高新区复线、夹江甘霖—峨眉朱坎连接管线、夹江甘霖—市中区马铺连接管线，同时，规划扩展延伸金马线、金沙线、金犍线。

第三十六条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

远期乐山中心城区共有 2 座垃圾填埋场，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 1 座水上环卫设施。规划维持金口河区、马边县以及峨边县垃圾填埋场现状；规划按照计划使用年限扩建峨眉山市垃圾填埋场规模至 300 吨/日，扩建犍为垃圾填埋场规模至 250 吨/日，扩建夹江垃圾填埋场规模至 200 吨/日，扩建沐川垃圾填埋场至 100 吨/日；规划井研新建垃圾填埋场，规模为 100 吨/日。

规划在乐山中心城区凌云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建一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市域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处置机制，配齐相关密闭运输车辆，配备人员防化设备，对运输线路进行详细规划，全程进行防污染泄露监控。

第八节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七条 防洪排涝规划

乐山市中心城区主要城市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峨眉山市城市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县市城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标准，防涝标准为 5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大渡河、岷江等河流防洪规划按照区域协调和四川省水利部门有关规定设防。

第三十八条 抗震规划

乐山市域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设防措施等级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工程提高相应的结构重要性系数。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快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第三十九条 地质防灾规划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加强治理工作力度。

第四十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消防站 24 座，峨眉山市中心城区新建 3 座，犍为县中心城区新建 3 座，夹江县中心城区新建 3 座，井研县中心城区新建 2 座，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各新建 1 座。

规划各风景区、机场、大型铁路战场等可结合设置专用救援消防站。

第四十一条 人防规划

乐山市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夹江县、峨眉山市留城人员比例为 30%，人员掩蔽工程规模按 1.2 平方米/人掩蔽面积确定。

全市加强防护工程体系和人防疏散体系的建设，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剧毒品的管制。

第九节 市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020年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0%，市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区、市（县）政府所在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不低于340天；2030年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5%，市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区、市（县）政府所在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天数不低于347天。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的环境质量达到其规定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域危险废弃物处理率达到100%；203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域危险废弃物处理率达到100%。

第四十三条 水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市域大渡河、青衣江、马边河等承担水源功能的河流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规划各河流水域上游承担水源涵养功能支流执行标准不得低于II类标准；规划市域其余岷江、峨眉河等河流执行III类标准。规划安谷水库、金王寺水库等承担水源功能的水库库区执行II类标准，规划市域其余水库库区水质执行标准不得低于III类。

第四十四条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一类功能区：峨边黑竹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石林风景名胜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千佛岩风景名胜区、平羌小三峡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碧山湖省级森林公园等。

二类功能区：市域内除一类功能区以外的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其中，一类功能区周边300米以内的区域为缓冲区，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相邻功能区最高标准。

第四十五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城市区域划定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0、1、2、3、4类标准。集镇执行2类功能区要求，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功能区要求。独立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功能区要求，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宜执行4类功能区要求。

第四十六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减少废物源和减少废物产生量，推行清洁生产；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稳定化）。对于有毒有害废物应该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方法转化无害后处置；对无法无害化的有毒有害物必须放在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容器和设施内；有毒有害废物的处置场必须经过预选和评价。

第四十七条 电磁环境保护区划

规划市域划定电磁环境保护区依据各规范加强电磁保护，保障交通运输的安全。

1. 乐雅铁路、成绵乐城际铁路、乐自泸铁路、成贵铁路、成昆铁路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
2. 乐山港（包括沫东、肖坝、桥沟、下渡、河口作业区）的电磁环境保护区。
3. 乐山机场、夹江机场的电磁环境保护区。

对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等大型设施内按照《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建设规范》设计建设。

第十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四十八条 空间管制分区

将市域土地资源划分为保护区、建设区和控制区三大类进行空间管制。

第四十九条 保护区

包括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山林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1.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对乐山大佛—峨眉山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依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管制。

2.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对于大渡河—美女峰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小西湖—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主要旅游景区的核心区，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开展保护。

3. 森林公园：美女峰国家级森林公园、峨边黑竹沟国家级森林公园、凉风坳省级森林公园、黄丹溶洞省级森林公园和碧山湖省级森林公园等5处森林公园，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开展保护。

4. 自然保护区：对于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峨边黑竹沟省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制。

5. 历史文化保护区：对乐山市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国家历史文化名街、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地块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

6. 山林和牧地保护区：对于区域内重要流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干流和一级支流源头及两岸、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环城市周边一重山以及高程在800米以上或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山林地和其余内的牧地实行保护，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建设开发用地，鼓励山林地退耕还林，生态保育。

7. 基本农田保护区：对于市域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定进行管制。

8. 湿地公园：对市域内重要湿地规划建设为湿地公园的，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制。

第五十条 控制区

包括一般农田，零星的建设用地，除强制环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敏感区域、基础设施廊道区域。

1. 一般农田：对于区域内一般农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照相关的农田保护法规、制度与要求实施空间管制，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2. 零星建设用地：对各独立工矿、独立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保安及其他独立用地等区域内独立零星的建设用地，应以综合治理、控制环境污染为主，控制用地蔓延，如需新增该类用地，需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

3. 生态敏感区域：对区域内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作为乐山市重点流域治理和生态敏感区，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保护工作，按照相关流域保护规划进行管制。

4. 基础设施廊道区域：主要是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廊道。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内容执行。

第五十一条 建设区

包括城镇建设区和新农村建设区

1. 城镇建设区：包括乐山中心城区，金口河、峨眉山、夹江、井研、犍为、沐川、马边和峨边城区以及各建制镇。严格执行相应总体规划，依据规划审批城镇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不得擅自扩大到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其用途以外，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用地，严格按照规定申请、报批，依法严格执行各项建设用地的审批制度；

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内的土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地；对经办理征地审批手续、连续两年未用的闲置地，原则上收回土地使用权；

2. 新农村建设区：贯彻新农村建设标准，提高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生活条件，重点加强村庄整治。要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的要求，加强对农民建房的规划引导与控制，搞好现有村庄的整治，配套完善相应设施，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

第十一节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五十二条 旅游发展定位

以“名城、名山、名佛、名水、名园”为主要特色，融历史文化、自然生态、休闲养身为一体的区域性旅游地区，川南地区的游客集散中心，重要的绿色休闲度假基地。依托乐山双遗产文

化旅游优势，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快提升城市旅游服务功能，促进全市旅游产业全面发展。

第五十三条 旅游空间布局

区域层面:通过机场、高铁、高速、航道等旅游交通体系建设，与成都、九寨沟、云南、西藏等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对接，形成区域旅游大环线，完善城市旅游接待设施，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和景区建设水平，建设国际生态文化旅游胜地。

市域层面：规划形成“两区、三环”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

1. “两区”：指世界遗产聚集区和民俗生态聚集区。

世界遗产聚集区指由乐山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乐山大佛和峨眉山构成的整体，其功能定位为世界遗产旅游、滨水休闲娱乐、温泉与山地休闲度假及古城文化旅游。

民俗生态聚集区主要包括峨边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和彝族文化、金口河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三环”：指围绕乐山和峨眉山形成三个旅游辐射环。

乐山旅游小环线，指由乐北组合城市中的区间快速路构筑的环线，联系乐山大佛—峨眉山—沙湾郭沫若故居三个最主要的风景区；

乐山旅游中环线：指由乐北组合城市中的外围环路所构筑的旅游环线，联系峨眉山—美女峰—大渡河—小西湖—杪楞峡谷—犍为罗城古镇—井研恐龙化石—平羌小三峡—夹江千佛岩；

乐山旅游大环线：指由省道 306、省道 103、成乐高速、乐宜高速所构筑的乐山市域的环路，将西、南部的峨边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金口河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乐北的旅游环线联系起来。

第五十四条 重点旅游线路规划

1. 国际旅游线

成都—乐山大佛—峨眉山—自贡—重庆三峡地区。

2. 省际旅游线

成都—峨眉(乐山大佛)—沙湾(大渡河)—峨边—西昌；

成都—(峨眉)乐山大佛—五通—(罗城)犍为—宜宾(重庆)—贵阳。

3. 市内旅游线路：

峨边—黑竹沟；马边—大风顶；犍为—罗城；五通—乐山—井研；乐山—碧云山森林公园—夹江千佛岩。

4. 水上旅游线

岷江上游—平羌小三峡—乐山大佛；乌尤寺—五通小西湖—犍为文庙—宜宾—重庆—长江三峡；青衣江上游千佛岩—碧云山—乐山大佛；大渡河百丈湖—铜茨湖—美女峰石林—沙湾郭沫若故居—乐山大佛。

第十二节 乐北组合城市规划

第五十五条 乐北组合城市发展要求

建立乐北组合城市，发展成为成渝经济区重要的增长极，能够最大规模的整合乐山北部资源，有效扩大乐山中心城区对市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保护水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整合峨眉山和乐山大佛及周边旅游资源。实现产业一体化、空间结构一体化、产城一体化、生态环境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组织管理一体化，达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五十六条 乐山组合城市结构

乐北组合城市的范围包括现状乐山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规划形成“一主二副”的结构。

主中心城区：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

峨眉山副城：包括现状城区、绥山、峨山、胜利、符溪、新坪乡、双福、桂花桥、黄湾、九里、乐都以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规划为旅游、高端商务和生活综合服务城区。

夹江副城：范围北至土门乡以南，东包括成乐高速公路，南至双福火车站、陈山顶，西到迎江、桥店子、南安、迎江南部、明本坝、老黄顶，其中包括千佛岩风景区。规划远期夹江撤县设区，为生活和综合服务新城区。

第五十七条 乐北组合城市产城单元布局规划

乐北组合城市按照“产城一体、宜居宜业、布局融合”的发展要求，规划建设夹江产城单元、峨眉山产城单元、临港产城单元、沙湾产城单元、嘉州产城单元、五通桥产城单元。每个产城单元 20-30 万人规模，采用绿色交通模式，配套完善，实现职位平衡。

第五十八条 乐北组合城市生态规划

规划将乐北组合城市生态格局分成滨河城镇生活区、平原城镇生活区、浅丘生态农业区、山地河谷生态农业区、山地生态保育区、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发展区、浅丘生态保育区。分区施行不同的生态控制标准，保护相应的生态。

第五十九条 乐北组合城市交通规划

1. 交通规划目标

乐北组合城市交通网络规划分为对外交通、内部交通和各区内部交通三个层次。按照多层次、多样化、有重点、社会化相互协调的原则，构筑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航运以及市区内部城市道路有机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2. 组团间道路系统

规划组合城市内部交通联系为扇形环状加放射的道路网形式。依托城市快速路形成的半环线将夹江、峨眉山、沙湾以及五通桥联系起来。

3. 公共交通与水上交通

公共交通主要依靠公共汽车网络，规划将各城市组群内部的公共交通系统与组群间的公共客运系统整合，提高整个运输系统的效率和服务水平，并将结合乐山高铁站公交场站设置公交调度中心。

利用岷江、大渡河和青衣江等，组织中心城区、沙湾、五通桥、夹江等沿线各组团之间的水上交通和游览线路。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协调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乐山城市规划区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全部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1916 平方公里。

第六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

城市规划区内空间管制区划主要分为四类，执行不同的管制要求。

已建区：包括已建成的 53.61 平方公里城区和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对建成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市环境。

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区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都禁止建设。

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对土地出让、产业引进、规划管理、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逐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

限建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 500 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

第六十二条 城郊镇布局

规划区内现状的苏稽镇、车子镇、安谷镇、水口镇、嘉农镇、罗汉镇、太平镇、冠英镇、牛华镇、竹根镇、杨柳镇、牟子镇、棉竹镇、沙湾镇、杨湾乡都并入中心城区。

碧山乡、谭坝乡、西坝镇、桥沟镇、金粟镇、蔡金镇作为城区远景拓展空间，规划期内以建制镇、乡进行规划和管理，远景随着三区联动格局的完善也应纳入城区共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城郊村庄布局

1. 城郊村庄等级及规模控制

规划城郊农村居民点整合为中心村、一般村两级体系，距离城区较近的村庄应向城区集中。

原则上每个镇选择 3-4 个中心村，每个中心村人口控制在 2000 人左右。

中心村、一般村均按 90-150 平方米/户的宅基地用地指标控制。

2. 中心村建设引导

中心村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性用地、交通用地等。用地建设强度较大，单位地块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高于 50%。中心村的公共与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参考城镇建设标准进行。

各个中心村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体育健身室、幼儿园、社区教育服务站、老年人休疗养站。

3. 一般村整治建设引导

（1）撤销城中村

被纳入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必须在规划期内进行搬迁、改造。

（2）整治保留村

在规划期内不需要搬迁，属于行政保留的村庄，可进行以改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为主的整治工作。

（3）合并相邻村

在规划期内将几个相邻的村庄撤销其行政建制，合并为一个新的村庄。避免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把一定区域内相邻的村庄进行合并，并利用其产业或资源上的互补优势，联动发展，更大限度的增加村庄的区域竞争力。

第六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基础设施

1. 垃圾处理设施

近期保留现状凌云乡垃圾填埋场，并规划结合凌云乡垃圾填埋场新建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模为 200 吨/日，占地 5 公顷；规划近期保留太平垃圾填埋场扩大规模至 200 吨/日处理量；规

划近期在金粟镇新建 1 座垃圾填埋场，占地为 20 公顷，日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计划使用年限为 10 年。规划近期在凌云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建一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将全市的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分类处置。

规划中期在凌云乡东侧与迎阳乡之间新建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

规划远期关停太平垃圾填埋场、金粟垃圾填埋场，在临江镇西侧重新选址新建一座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占地规模约为 25 公顷。规划远期保留凌云乡垃圾填埋场，进行必要的扩建，主要用于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灰渣以及难处理垃圾。

2. 殡葬用地

集中建设公墓和殡仪馆，节约殡葬用地。规划将现状市中区泥溪河的殡仪馆进行整体搬迁至牟子东侧与全福镇之前，规划总占地面积 4.7 公顷。规划对全福镇乐山人民公墓进行扩建，规模为 6.67 公顷；规划对九峰镇明月公墓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 20 公顷。规划在嘉农镇新都村新建 1 处 5.34 公顷墓园，隶属于沙湾人民公墓。

第六十五条 生态控制区

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包括小西湖风景区、西坝杪楞峡谷景区、韦高山景区）、沙湾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平羌小三峡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编制风景旅游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炸石、取土、修墓、乱砍滥伐、倾倒废物污水等破坏生态景观、环境资源的行为。

2. 山体生态控制区

山体生态控制区：海拔 500 米以上或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均禁止建设，控制经济林地的比例，加强山体整体生态环境、动植物、水土资源的保护。

3. 防护林带

沿路生态绿带：以城市对外交通道路、铁路和城市快速道路（城郊部分）为基础，结合道路两侧的绿化，在道路两侧设置 20-50 米宽的分隔绿带。

滨河风景生态林地：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水系两岸与步行系统相结合，建立滨河风景生态林地，沿主要河流至少留有 20-50 米宽的绿化林带。

环形生态林绿化圈：结合乐山周边良好的田园林地，提高林木的封闭度，加强常绿林种植，

充分发挥生态林应有的作用和效应。

4. 副食品生产基地

在现状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础上，结合都市农业示范带，形成 30 万亩城郊蔬菜产业带。

根据城市人口扩张速度新建肉鸡场，奶牛场，具体数量和位置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建设合作社模式鼓励农户养猪、养鸡、养牛。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六十六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渝西南中心城市、现代产业技术基地、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为依托的国际生态文化旅游胜地。

第六十七条 城市职能

重要的区域性贸易、服务中心，生态文化旅游城市，现代产业技术基地，西部综合交通次枢纽和港口城市，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六十八条 城市规模

规划预测 2015 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 80 万人，2020 年为 100 万人，2030 年为 140 万人。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 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第六十九条 城市发展方向选择

东控：保护大佛景区，严格控制岷江东侧、岷江二桥以南地区建设活动，优化景区配套服务

功能；完善老城区基础设施，优化老城区综合环境。

南跃：依托大渡河和岷江向南，形成沿江沿河产城单元，完善城市生活配套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

西优：依托峨眉河向西，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优化峨眉河流域生态环境。

北延：沿青衣江、岷江和竹公溪向北，延伸城市生活空间。

第七十条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中心城区各方向的空间增长边界分别为：远期城区北至嘉峨干道，西至苏安大道——乐沙快速路，东至乐五快速路，西南至谭坝乡以北，东南至绕城高速公路。（具体行政范围见附表 3）

第七十一条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以嘉州绿心公园为中心，拓展东、北、西、西南、东南五翼，贯通山水，形成“山耸城中，城随山转，水穿城过，山水相映，融山、水、城于一体”的城市格局，以岷江、青衣江和大渡河为三条城市空间发展轴，以自然山体和永久性绿带分隔，形成“三江、三区、三带”的城市结构。

三江：大渡河、青衣江和岷江。

三区：嘉州功能区（商务文旅功能区）、沙湾功能区（制造业功能区）、五通桥功能区（临港产业功能区）。

三带：田园生态风光带、都市农业示范带、生态涵养带。

第七十二条 各城区功能规划

1. 商务文旅功能区

包括乐山市中区现状旧城区以及围绕城市绿心公园发展的城市新区，规划发展为以行政、居住、商贸、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娱乐为主的商务区。规划分为老城、柏杨坝、通江、棉竹、蟠龙、青江、肖坝、苏稽、饶坎、杨湾、牟子、岷江东岸、绿心和乐山大佛风景区等 14 个片区。

老城片区：北以竹公溪张公桥段为界，东南各以岷江、大渡河为界，西至绿心公园。是乐山市传统的城市中心，以服务业、居住功能为主。规划老城片区实施旧城改造、历史保护和旅游开

发措施，逐步降低人口密度，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防灾设施和绿地环境，提高环境品质。

柏杨坝片区：由竹公溪、岷江、龙游路围合的区域。本片区为乐山市近些年城市建设重点区域，规划延续现状良好的发展势头，重点发展文化、商业、居住、办公等功能，与青江片区、蟠龙片区共同打造成为综合性的城市新中心区。

通江片区：龙游路以北、岷江以西，成贵铁路以东、嘉峨干道以南地区。通江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在岷江三桥西岸通江路西侧布置部分商业金融设施。

棉竹片区：青衣江以东，成贵铁路以西，嘉峨干道以南地区。棉竹片区依托靠近成乐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区位交通优势和该地低丘曲水的环境条件，发展高档生活区、旅游服务、大型市场、商贸物流、展示等功能。

蟠龙片区：绿心公园以北、竹公溪以西、乐山高铁站以东地区。蟠龙片区依托乐山高铁站的建设，布置商业金融、文化旅游、居住功能，与青江片区、柏杨坝片区共同打造成为综合性的城市新中心区。

青江片区：青衣江以东、龙游路以南、绿心公园以西地区。青江片区采用退二进三策略，将现状工业企业逐步置换为商业、文化、居住功能，在青衣江东岸和绿心公园西侧借助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建设高档居住区。利用高铁站，在站前区发展商贸、金融、办公、酒店等设施，与柏杨坝片区、蟠龙片区共同打造成为综合性的城市新中心区。

肖坝片区：老城片区以西、绿心以南，青衣江、大渡河所包围的区域。肖坝片区以现状高校和科研院所为基础，形成以教育科研、文化、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组团。

苏稽片区：青衣江以西、成绵乐客运专线铁路以北、峨眉河以东，龙游路以南的区域。苏稽片区依托现有镇区的基础和乐山市职教园区的建设契机，沿青衣江西岸集中布置教育科研、体育、会展、商务办公、酒店、文化娱乐、生活居住等，打造苏稽城市次中心。

饶坎片区：青衣江以西、长虹路以南、苏安路以东、龙游路以北的区域。饶坎片区依托龙游路的建设，发展成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片区，沿峨眉河两侧可适当布置部分一类居住用地，龙游路以北集中布置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杨湾片区：青衣江以西、嘉峨干道以南、长虹路以北、苏安路以东的区域。杨湾片区位于青衣江上游，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建设成为以高档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片区，沿青衣江西岸布置商

业、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牟子片区：岷江以东、嘉峨干道以南、嘉州大道以北的区域。牟子片区依托现状正在建设的高档居住小区，加强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形成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片区。

岷江东岸片区：岷江以东、嘉州大道以南、乐山大佛景区以北的范围。岷江东岸地形条件复杂，景色优美，可利用山前缓坡地带发展高档居住社区，在靠近乐山大佛景区的位置在保护区范围以外适当布置部分公共服务设施。

绿心片区：竹公溪路以南，通南路以东，人民西路以北，安森美路以西的范围，保护绿地景观，尤其是绿心环线以内，禁止一切开发建设行为。

乐山大佛风景区：大桥东路以南，九峰北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乐五快速路以西的范围。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保条例》保护景区环境。

2. 制造业功能区

包括沙湾区建成区、嘉农镇、太平镇和市中区水口镇为主的片区，依托沙湾区不锈钢产业园区和机电制造产业园区，规划发展为以冶金建材、机电制造为主的产业区。制造业功能区由沙湾老城、嘉农、太平、沫东、水口等5个片区组成。

沙湾旧城片区：原沙湾区建成区部分。加强旧城改造，增加商业和旅游文化服务设施。依托现有企业，发展冶金、建材和机械铸造产业，形成融居住、文化旅游、工业、商贸物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片区。

嘉农片区：原沙湾区嘉农镇区及周边地区。依托现状沙湾区冶金建材产业园的建设，发展冶金、建材和生产性服务业，并配套生活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工业为主的片区。

太平片区：原沙湾区太平镇区及周边地区。依托现有工业企业，发展钢铁加工及机械设备制造产业，并配套产业生活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工业为主的片区。

沫东片区：原沙湾区建成区以北、沫东路以南、大渡河以西部分。规划在该片区内新建沙湾区行政中心，并依托行政中心建设体育场、文化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发展高档居住社区，形成综合性的城市片区。

水口片区：原市中区水口镇区及周边地区。水口片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片区以机械加工产

业和配套居住功能为主；东片区位于青衣江和峨眉河汇入大渡河的河口地带，生态环境优美，应加强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形成城市生活性片区。

3. 临港产业功能区

包括现状乐山高新区、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乐山港作业区和五通桥综合配套区，规划发展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和盐磷化工为梯度的产业区。协调发展竹根镇、冠英镇、车子镇和安谷镇等城市生活配套区。临港产业功能区由乐山高新区（含车子）、安谷、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含冠英）、乐山港作业区、牛华、竹根、杨柳等7个片区组成。

乐山高新区片区：包括原乐山高新区和原市中区车子镇区部分。乐山高新区实行近远错位发展策略，近期发展工业为主，远期将靠近三江交汇地区和大佛保护区的工业用地置换为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创意等城市高端服务性功能，打造城市次中心。原车子镇区部分以发展配套生活居住为主。高新区片区规划编制应依据总规分近、中和远期进行控制，先接近期规划进行编制，逐步调整片区功能，其实施按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安谷片区：包括原市中区安谷镇区及周边地区。安谷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在片区北部布置工业用地，发展成为产业区的配套生活区和研发基地。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包括进港大道西侧和原五通桥区冠英镇区部分。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依托乐山港综合交通枢纽带来的区位优势，发展成为融临港产业、商务办公、商贸物流、居住配套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片区，突破“工业港+贸易港”的旧有模式，打造“产业港+商业港”的临港新城模式。

乐山港作业区：进港大道东侧的乐山港港口作业区。

牛华片区：包括原五通桥区牛华镇区及周边地区，近期发展机电产品加工和盐磷化工产业，形成以工业为主的城市片区。远期退二进三，形成以居住、商贸服务为主导的城市片区。

竹根片区：包括原五通桥区建成区竹根镇镇区部分。竹根片区加强旧城改造，改善城市环境。在片区北侧和南侧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硅材料产业和盐磷化工产业。

杨柳片区：杨柳片区沿芒溪河，依托五通桥古镇区，适度发展旅游观光产业，形成以居住、休闲旅游、工业等多功能的综合性城市片区。

4. 田园生态风光带

东连乐山大佛，西接峨眉山，以峨眉河为发展纽带，按照城乡统筹规划理念，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廊道、休闲绿道，整治村落风貌，形成独具特色的峨眉河田园生态风光带。

5. 都市农业示范带

依据四川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中提出的都市农业带建设要求，以岷江河东岸为重点，以乐井路为中轴线，覆盖土主镇、白马镇、青平镇、童家镇、全福镇、剑峰乡、石龙乡七乡镇，保留原山林、农田等生态绿地，规划发展为以现代城市与现代农业有机结合，实现城乡互动，以城带乡，城乡统筹的农村城市化的示范带。

6. 生态涵养带

规划在城市北部、岷江和青衣江两江之间区域建设生态涵养带，覆盖市中区和夹江县部分乡镇，幅员面积约一百平方公里，保护生态环境和植被良好的深丘林地、茶园以及生态农业，为大城市提供充足氧源。

第七十三条 城市中心规划

规划形成“一主、六次”的城市中心布局结构。

1. 主中心

嘉州主中心：结合乐山高铁站的兴建和投入使用，整合并提升现状青江片区、蟠龙片区和柏杨坝片区的城市功能，建设文化中心、商业中心、商务中心等城市中心功能，配套各项辅助设施和现代化生活社区，加强绿地广场建设，构筑现代化城市新中心。

2. 次中心

车子次中心：利用乐山高新区沿江地区的工业搬迁至乐山港区的契机，实行退二进三，发展商业、办公、会展、娱乐等功能，同时结合绿地、水系、广场等开放空间的营造，形成现代化的城市次中心。

老城次中心：即竹公溪以南现状城市中心。规划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改造，加强旧城改造，提升商业服务功能，发展成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购物餐饮街区。

苏稽次中心：在苏稽片区沿青衣江西岸集中布置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娱乐、教育科研

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苏稽城市次中心。

乐山港次中心：在乐山港区南部靠近乐自泸铁路乐山港站的位置，布置大型市场、商贸展示、商务办公设施等，建设临港城市次中心。

沙湾次中心：在现状沙湾区中心的基础上，结合旧城改造，布置管理、商业、医疗、文化娱乐、旅游服务设施等，形成城市西南部的次中心。

五通桥次中心：在现状五通桥区中心的基础上，结合芒溪河沿岸旅游观光产业的发展，建设宾馆、餐饮、旅游接待、休闲娱乐设施等，形成城市东南部的次中心。

3. 片区中心

规划 10 个片区中心，分别位于牟子、通江、棉竹、肖坝、水口、沫东、嘉农、太平、安谷和牛华片区，集中布置管理、商业、医疗、中小学、生活生产配套服务功能等，主要为本片区内部的居住、工业生产服务。其余各片区的片区中心结合城市主、次中心布局。

第七章 中心城区专项用地规划

第七十四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3799.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7.14%，人均 27.14 平方米，分为 23 个居住社区。

表12：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社区及保障性住房要求一览表

名称	面积 (ha)	人口 (万人)	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 (ha)
杨湾居住社区	61.9	2.3	7
饶坎居住社区	158.8	5.9	19
苏稽居住社区	352.7	13.1	42
青江居住社区	325.8	12.1	39
水口居住社区	282.7	10.5	34
嘉农居住社区	239.6	8.9	29
沙湾旧城居住社区	201.9	7.5	24
沫东居住社区	75.4	2.8	9
太平居住社区	32.3	1.2	4
安谷居住社区	148.1	5.5	18
棉竹居住社区	183.1	6.8	22

名称	面积 (ha)	人口 (万人)	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 (ha)
蟠龙居住社区	83.5	3.1	10
通江居住社区	271.9	10.1	32
牟子居住社区	183.1	6.8	22
岷江东岸居住社区	70.0	2.6	8
柏杨坝居住社区	255.8	9.5	31
老城居住社区	175.0	6.5	21
高新区居住社区	145.4	5.4	17
肖坝居住社区	110.4	4.1	13
冠英居住社区	148.1	5.5	18
竹根居住社区	169.6	6.3	20
牛华居住社区	40.8	0.4	1
杨柳居住社区	83.5	3.1	10
总计	3799.2	140	450

商品住宅建设中，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以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

第七十五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10.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5%，人均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1.5 平方米。

规划对现有的行政办公用地进行合理的土地置换，以发挥土地的最高经济效益，并使行政办公用地相对集中。

远期中心城区的行政办公设施主要分布在四个地区：绿心公园北侧、东侧的柏杨坝片区和老城片区、苏稽片区南侧、沙湾旧城片区的大渡河西岸和沫东片区、竹根片区的北部。结合老城区商业功能的提升，整合行政办公用地，对老城区保留的乐山市级和市中区行政机构，可在原址改建或适当扩建，形成办公街坊；在苏稽片区南侧新建市中区行政中心；在沫东片区新建沙湾区行政中心，沙湾原行政办公设施在现状基础上改建或适当扩建；在竹根片区的北侧布置五通桥区的行政办公设施。

城区范围内其他现有行政办公用地在原有基础上略有增加。

2. 文化设施

乐山市区现状文化娱乐用地 20.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38%，人均 0.35 平方米。

在城市的嘉州主中心和苏稽次中心各规划一处文化设施集中区，按现代化标准建设各具特色而适合自身规模，配套齐全的文化宫、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老城区对现有较大规模的文化设施用地基本予以保留，并在现状基础上，逐步按片区级、社区级完善相应文化配套设施。

结合各片区中心和社区中心布置社区活动中心，按照 3~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0.7~1.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的站进行配置。

表13：乐山中心城区文化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棉竹片区	龙游路、竹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8.39	棉竹区文化馆	近期
通江片区	棉通大道、通江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3	通江区文化活动中心	中期
通江片区	龙牟大道、东通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95	国画大师李琼久纪念馆（暨美术馆）	
牟子片区	通牟大道、牟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6.8	区图书馆	近期
柏杨坝片区	嘉州大道、春华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2.01	市中区图书馆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 305 以东	1.21	文化活动中心	近期
老城片区	青果山路以东	1.64	文庙博物馆	
老城片区	青果山路以东、人民东路以西	0.92	市中区青少年宫	
饶坎片区	体育北路、民营路交叉口西北	2.82	饶坎科技馆	远期
饶坎片区	沙嘴场街、体育北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0.74	乐山博物馆	远期
苏稽片区	体育南路、民营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03	乐山青少年宫	中期
苏稽片区	体育北路、民营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2.82	会展中心	中期
苏稽片区	体育北路、民营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2.82	乐山市文化馆	中期
苏稽片区	苏中路、苏东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4.19	乐山市图书馆	近期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苏稽东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2.73	文化俱乐部	近期
苏稽片区	青衣江路、苏稽南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0.85	乌木博物馆	近期
苏稽片区	青衣江路、乐峨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2.06	乐山市传媒中心	近期
苏稽片区	德胜路、苏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31	苏稽文化活动中心	近期
水口片区	苏安大道北段、石鼓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4.7	图书馆水口分馆	远期
水口片区	苏安大道北段、水口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5.46	乐山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近期
水口片区	苏安大道北段、水口中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29	水口文化馆	近期
水口片区	水口北路、水口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55	水口音乐厅	近期
水口片区	水口北路、水口中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2.73	水口科技馆	近期
水口片区	秀水路、水口中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36	水口科技馆	远期
水口片区	秀水路、水口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2.46	水口青少年宫	近期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劲松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9.15	沙湾图书馆、沙湾青少年宫	中期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沙湾旧城区	尤埂路以西	15.34	郭沫若故居博物馆	近期
安谷片区	谷安路、千禧街交叉口东南区域	1.5	历史陈列馆	近期
高新区	安南大道、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2.5	图书馆	近期
高新区	迎宾大道以东	0.83	文化活动中心	近期
高新区	乐高大道、建业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14.52	故宫南迁历史陈列馆	近期
杨柳片区	建设路以东	11.37	展览馆	近期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城南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17	五通桥青少年宫	近期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5.79	五通桥图书馆	近期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冠英路、高港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域	7.04	临港文化馆	近期
牛华片区	省道 104 以东	6.3	盐业博物馆	远期

3. 教育科研设施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750.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5.36%，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5.36 平方米。

(1)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和科研用地

规划保留位于肖坝片区的乐山师范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乐山职业学院等；规划续建位于苏稽片区青衣江西岸的教育科研设施，形成乐山市高教园区；规划在大渡河南岸的安谷片区北侧布置教育科研用地，为产业区提供研发服务。

表14：乐山中心城区教育科研设施（除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牟子片区	关牟大道、牟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5.33	更生学校	远期	规划
牟子片区	桃园路、乐山大桥交叉口西北区域	1.10	大佛文武学校	近期	现状
通江片区	通江路、连通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77	中等专科学校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嘉祥路、天星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64	职业学校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春华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82	科研院所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春华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54	职业教育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竹公溪街、嘉定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09	职业教育	--	现状
老城片区	人民西路、青果山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4.73	乐山党校、乐山电子高专	--	现状
老城片区	绿心路、肖坝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94.52	乐山工业学校、电子机械专业学校、乐山师范学院北校区	--	现状
老城片区	白塔路、陕西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05.11	乐山师范学院南校区	--	现状
老城片区	人民南路、海棠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4.11	职业学校	--	现状
老城片区	大渡河桥、大件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1.03	乐山一中外国语学校	--	现状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肖坝片区	绿心路、大件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20.33	成都理工大学	--	现状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305、柏杨东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76	军地两用人才学校	--	现状
青江片区	白雀路、长青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90	新世纪职业学校	--	现状
青江片区	南北大道、龙青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72	职业学校	--	现状
苏稽片区	民营路、苏东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47	乐山特殊教育学院	--	现状
苏稽片区	杨湾东路、苏东路交叉口南部区域	22.83	高等教育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杨湾东路、苏东路交叉口东部区域	83.50	高等教育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杨湾东路、苏东路交叉口北部区域	18.98	高等教育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迎宾大道、和平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2.58	研发	近期	规划
安谷片区	乐高大道、安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6.66	研发	中期	规划
安谷片区	安中路、安谷北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8.23	研发	中期	规划
安谷片区	乐高大道、安中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6.12	研发	中期	规划
安谷片区	安中路、安谷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7.30	研发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民主路、乐高大道交叉口东北区域	12.77	研发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民主路、安谷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3.79	研发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苏安大道南段、安谷北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0.95	研发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苏安大道南段、乐高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6.23	研发	远期	规划

(2) 中小学

根据居住社区和人口布局规划中小学设施，适当归并现有中小学，提高单个中小学的办学规模达到国家和四川省教育设施要求，适当超前，满足城市居民上学要求，并适当辐射周边乡镇、农村和全市居民。

中小学应按标准配置，根据国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中小学的千人指标确定为 70 小学生/千人，35 初中生/千人，40 高中、职中生/千人。

规划高中按 5 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按 3~4 万人设置一所，小学按 2~3 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和小学结合居住区布置。

表15：乐山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等级	建设时限	备注
棉竹片区	棉通路、竹东路交叉口西南	4.35	小学	中期	规划
棉竹片区	龙游路、竹西路交叉口西北	5.19	小学	近期	规划
棉竹片区	龙游路、竹西路交叉口东北	7.92	中学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北通路、通江路交叉口东南	1.84	小学	远期	规划
通江片区	连通路、东通路交叉口东北	10.93	中学	近期	现状扩建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等级	建设时限	备注
通江片区	连通路、中通路交叉口西北	2.12	小学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凤凰北路东侧	1.11	中学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凤凰北路东侧	1.77	小学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嘉祥西路、竹西路交叉口东北	2.57	小学	中期	规划
青江片区	蟠龙路、茶坊西路交叉口东北	8.89	中学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龙青西路、青江路交叉口东北	8.09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近期	规划
蟠龙片区	嘉祥西路、蟠龙路交叉口东南	1.57	小学	近期	规划
蟠龙片区	柏杨西路、东通路交叉口西北	1.71	小学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龙游路、白燕路交叉口西南	7.59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凤凰中路、春华中路交叉口西北	1.82	小学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嘉祥路、嘉州大道交叉口东北	0.82	小学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天星路、柏杨东路交叉口东南	2.94	中学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百禄路、春华南路交叉口东南	0.87	小学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春华南路交叉口东南	1.31	小学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嘉定北路交叉口东南	2.76	小学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米市港街、里仁街交叉口东北	3.00	中学	--	现状
老城片区	人民东路、嘉定中路交叉口东南	0.74	小学	--	现状
老城片区	人民东路、人民南路交叉口西北	0.75	小学	--	现状
老城片区	叮咚街、育贤街交叉口东北	0.57	小学	--	现状
老城片区	叮咚街、滨河路交叉口西北	0.59	小学	--	现状
牟子片区	城北路、桃园路交叉口西北	4.66	小学	远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北路、桃园路交叉口东北	6.63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远期	规划
牟子片区	青关路、牟南路交叉口东北	4.26	小学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东路东侧	3.86	小学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青关路西侧	6.06	中学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青关路东侧	5.03	小学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南路、牟南路交叉口西北	1.23	小学	近期	规划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305 东侧	2.71	小学	近期	规划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305 东侧	4.48	中学	--	现状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305 东侧	1.81	小学	近期	现状扩建
高新区	迎宾大道北侧	0.89	小学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迎宾大道、和平街交叉口南部	4.06	小学	近期	规划
饶坎片区	苏稽北路、苏稽大道交叉口西北	5.56	小学	远期	规划
饶坎片区	苏稽北路、苏稽大道交叉口西南	7.63	中学	远期	规划
苏稽片区	民营路、天和路交叉口南部	3.95	中学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中路、苏东路交叉口西北	1.63	小学	近期	现状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苏东路交叉口东南	1.57	小学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沙嘴场街交叉口西北	1.25	小学	--	现状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等级	建设时限	备注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苏水大道交叉口西南	1.31	小学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西南	3.43	中学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西南	1.48	中学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石鼓南路、苏安大道交叉口东南	5.10	小学	远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沙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东南	8.31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安大道、水口中路交叉口东北	5.26	中学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水罗路、苏沙路交叉口东南	2.04	小学	近期	规划
安谷片区	安谷北路、龙口路交叉口东北	1.51	小学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安谷北路、安中路交叉口东北	0.90	小学	远期	规划
安谷片区	星井街、安中路交叉口西北	0.57	小学	近期	规划
安谷片区	星井街、民主路交叉口东南	2.71	中学	--	现状
安谷片区	民主街、和平街交叉口南部	2.93	小学	--	现状
嘉农片区	水罗路南侧	10.70	中学	中期	规划
嘉农片区	嘉农中路南侧	0.87	小学	近期	规划
嘉农片区	嘉农中路南侧	1.20	小学	近期	规划
嘉农片区	嘉农中路南侧	0.84	小学	近期	规划
太平片区	太平大道北侧	2.91	小学	近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金广大道、尤埂路交叉口东南	6.80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近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劲松路交叉口西南	4.38	小学	近期	规划
沫东片区	铜河路、草坝路交叉口东南	6.29	九年一贯制学校	近期	规划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冠英路、安港二路交叉口东南	2.75	初中	近期	规划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冠英路、安港二路交叉口东南	2.09	小学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苏安大道、水口中路交叉口东北	3.97	小学	中期	规划
杨柳片区	文化街东侧	1.63	小学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佑君路东侧	8.32	中学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建设路东侧	11.70	中学	--	现状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东北	3.68	小学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南	3.11	小学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双江路交叉口西北	1.96	小学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茶花路、涌江路交叉口西北	1.34	小学	近期	规划

4.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122.5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8%，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0.88 平方米。

规划保留位于柏杨坝片区的乐山市体育中心；在苏稽次中心规划建设新的体育中心；对位于

老城区的体育场、馆，进行合理改善，使之合乎标准，直接服务于老城区居民；在各城市组团中心处布置体育设施，为居民和产业工人提供服务。

在各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部建设供居民日常使用体育健身设施和体育活动场地。

表16：乐山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牟子片区	关牟大道、牟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7.21	牟子体育中心	远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苏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2.46	乐山市奥体中心	近期	规划
蟠龙片区	通西路、龙游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8.65	蟠龙体育训练中心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天星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0.56	柏杨坝体育中心	--	现状
青江片区	长青路、青江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21	青江体育训练场地	远期	规划
水口片区	石鼓中路、苏安大道北段交叉口西北区域	16.88	水口体育训练场地	远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劲松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9.91	沙湾体育中心	近中期	规划
竹根片区	通江路、花盐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2.19	五通体育中心	近期	规划
安谷片区	鼓南路、千禧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62	安谷体育训练场地	远期	规划
高新区	鼓南路、千禧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62	安谷体育训练场地	远期	规划
沫东片区	草坝路以西	8.42	沫东体育训练场地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2.19	竹根体育训练场地	近期	规划

5.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55.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1%，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11 平方米。

规划按照“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对市级医院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提高医疗标准，以建设大型现代化综合医院为核心，进一步发展特色专科医院，力争市级医院全面达到二级医院。除了乐山市人民医院以外，另有一两家中心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在苏稽片区、牟子片区、沙湾旧城片区各新建一所市级综合医院。

结合片区划分和人口分布情况，建设区级医院，力争区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补充市级医院的不足。

在各居住社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每 2-3 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明确其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项职能。

新建公共卫生中心，结合乐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规划功能融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

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为一体，提高应对大型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

表17：乐山中心城区市级、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棉竹片区	竹通路、棉通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2.93	乐山市第七人民医院	中期	规划
棉竹片区	棉中路、新竹路交叉口南部区域	1.88	棉竹社区医院	中期	规划
青江片区	龙青路、茶坊西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2.15	青江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蟠龙片区	东通路、嘉祥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54	专科医院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连通路、通江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29	通江社区医院	中期	规划
通江片区	龙游路、通悦路交叉口西部区域	0.53	专科医院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茶坊路、凤凰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03	专科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嘉祥路、凤凰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57	专科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天星路、柏杨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47	综合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凤凰南路、柏杨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7.91	综合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百福路、嘉祥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55	综合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王浩儿街、百禄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32	专科医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百禄路、嘉定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19	专科医院	--	现状
老城片区	人民南路、紫云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26	乐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现状
老城片区	白塔路、陕西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3.69	乐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现状
老城片区	学道街、顺城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0.52	专科医院	--	现状
饶坎片区	青衣江路、龙游路交叉口南部区域	16.47	综合医院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稽南路、苏中路交叉口东部区域	1.58	乐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	现状 扩建
苏稽片区	乐峨路、沙嘴场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58	苏稽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水大道、石鼓中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19	专科医院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峨眉河西路、石鼓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4.93	专科医院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安大道、水口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3.03	水口社区医院	中期	规划
嘉农片区	水罗路北侧	5.37	乐山市第十人民医院	中期	规划
嘉农片区	嘉农中路南侧	0.89	嘉农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嘉农片区	嘉港快速路和铜河西路交叉口北部区域	2.48	嘉农医院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太平街、建业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域	1.25	乐山市第八人民医院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迎宾大道、苏南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0.21	车子镇医院	--	现状
安谷片区	民主路、和平街交叉口东南区域	1.34	安谷社区医院	--	现状
太平片区	太平大道西侧	3.73	综合医院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北路、关牟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2.56	牟子社区医院	远期	规划
牟子片区	青关路、桃园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6.5	乐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1.99	专科医院	远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茶花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0.69	专科医院	--	现状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茶花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47	西坝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交通路东侧	0.95	专科医院	远期	规划
杨柳片区	佑君路东侧	2.89	乐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文化街东侧	2.43	专科医院	近期	规划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高港大道、冠英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62	乐山市第九人民医院	近期	规划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高港大道、冠英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35	冠英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牛华片区	省道 104 东侧	1.86	牛华社区医院	中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龚电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域	1.40	沙北社区医院	近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金广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9.20	乐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近期	规划

6.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7%，人均用地面积 0.17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的乐山市福利院、敬老院、殡葬设施和宗教场所等设施，在原址上适当扩建。新城区根据人口规模配建福利设施。原则上一个行政区（镇、街道办事处）一所国办的福利机构，规模不低于 20 亩地，100 张床位。各街办至少要有一所社会福利机构。1/3 以上居住社区要建有不同形式的养老场所（机构），使老年床位每千人达到 10 张以上。

表18：乐山中心城区主要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岷江东岸片区	省道 305、柏杨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8.03	乐山市福利院	--	现状
柏杨坝片区	茶坊路、嘉州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0.49	市中区敬老院	--	现状
高新区	安南大道、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0.43	敬老院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东通路、学堂小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65	市救助站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双江路、涌江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85	五通桥区福利院	中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金广大道、铜河西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2.36	沙湾区福利院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峨嵋河西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57	市中区福利院	远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稽南路、稽东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5.29	嘉州国际康体城	中期	规划
苏稽片区	民营路、苏稽南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33	敬老院	远期	规划

7. 文物古迹

保护各级历史文物。

第七十六条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 商业和商务设施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商业和商务设施用地 993.6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1%，人均 7.1 平方米。

结合老城居住区改造，对竹公溪以南的老城的商业设施进行整合，形成城市的传统商业中心。

结合乐山高铁站的投入使用，整合并提升现状蟠龙片区、青江片区和柏杨坝片区的商业业态，规划商务办公、金融用地，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商业商务中心。

在苏稽片区青衣江西岸，结合城市教育园区、文体设施的建设，以及苏稽老镇区的改造和用地扩展，规划商务办公、会展用地，形成沿青衣江西岸的商业商务中心。

在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依托乐自泸铁路乐山港站和乐山机场的建设，布置大型市场、商贸展示设施，形成商贸物流中心。

在沙湾旧城和沫东片区、五通桥竹根片区内部，依托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和沙湾区、五通桥区的行政办公设施，规划商业金融用地，形成城市东南部和西南部的商业中心。

居住区级（社区）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及规模参考居住区（社区）公共设施标准确定。

在棉竹片区中心，依托靠近成乐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区位优势，规划一片集中市场区，主要提供建材、家俱、汽车、食品、农副产品等批发零售和展示服务。在牟子片区规划一片集中市场区，主要为城市生活配送、仓储式卖场和批发市场。在岷江东岸片区规划一片集中市场区，主要为生鲜食品、花卉苗木、水果批发等市场。在嘉农片区规划一处钢铁制品贸易市场。

表19：乐山中心城区市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建设时限	性质	备注
棉竹片区	棉通路、竹西路交叉口西南	13.88	中期	综合市场	规划
棉竹片区	棉通大道、竹西路交叉口西北	12.20	近期	综合市场	规划
牟子片区	通牟大道、城东路交叉口西南	8.14	近期	综合市场	规划
牟子片区	通牟大道、城东路交叉口东南	8.40	近期	综合市场	规划
牟子片区	龙牟大道、桃园路交叉口东部	14.55	近期	农贸市场	规划
岷江东岸片区	乐山大桥、省道 304 交叉口东南	4.15	近期	农贸市场	规划
岷江东岸片区	乐山大桥、省道 305 交叉口东南	15.59	近期	农贸市场	规划
嘉农片区	嘉罗路南侧	11.01	近期	钢材市场	现状扩建

2. 娱乐康体设施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72.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人均 0.52 平方米。

规划结合城市主、次中心布置娱乐康体用地。

表20：乐山中心城区娱乐康体用地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青江片区	柏杨西路、龙西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36	青江影视城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龙牟大道、桃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8.5	剧场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嘉州大道、百福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0.54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春华南路、柏杨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嘉定北路、柏杨东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15			现状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龙游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5	乐山剧场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沙路、水口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6.41	影剧院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水口路北侧	5.81	娱乐城	近期	规划
嘉农片区	水罗路以北	7.83	嘉农歌剧院	中期	规划
沫东片区	铜河西路、草坝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4.65	沫若剧场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乐高大道、天合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2.62	新城剧场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文化街以东	3.87	水上运动中心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双江路、中心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2.95	五通剧场	近期	规划

3.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9%，人均 0.09 平方米。

规划市级、区级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城市主、次中心布局；社区级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片区中心布局。

第七十七条 工业用地规划

1.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 2 片较大规模的工业集中区，分别布置在制造业功能区和临港产业功能区。

(1) 制造业功能区产业集中区

包括 4 处工业园区。

①嘉农工业园：位于嘉农片区，重点发展冶金、建材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②太平工业园：位于太平片区，重点发展循环型钢铁深加工及机械设备制造产业。

③沙湾工业园：位于沙湾片区，重点发展冶金、建材、机械铸造业。

④水口工业园：位于水口片区，作为嘉农工业园的产业延伸，发展不锈钢关联产业和机械加工配套产业。

（2）临港产业功能区

包括 4 处工业园区。

①乐山高新区：位于高新区片区，依托现有企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等新能源产业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②乐山港工业园：位于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

③五通桥工业园区：位于竹根片区，主要发展硅材料、稀土材料等产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以及盐磷化工产业。

④安谷工业园：位于安谷片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2. 老城工业用地改造

规划要求城区内工业集中区范围以外的零散工业应搬迁至园区内，原址可改造为绿地、居住用地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七十八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形成 3 处集中仓储物流区。

乐山港仓储区：位于乐山港区东侧，支线铁路以西，主要为区域物流和工业生产服务。

沙湾仓储区：位于沙湾片区南部，在现状仓储区基础上改造和扩建，主要发展城市生活配送、日用品仓储等功能。

嘉农仓储区：位于嘉农片区南部。主要为工业生产配套服务。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七十九条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

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以综合交通一体化为方向，加强与区域综合交通体系的协调和融合，促进区域交通一体化；整合市域交通系统，加强市域空间结构的联系；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与城市空间拓展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推动 TOD 的发展模式。

第八十条 对外交通规划

1. 城市出入口规划

中心城区共设置 17 个城市出口。

向东：出入口 4 处，乐自高速、S305 省道以及乐（山）井（研）公路、G213 国道；

向南：出入口 4 处，乐西高速、乐宜高速、G213 国道与 S103 省道（马边方向）；

向西：出入口 4 处，乐峨高速-乐汉高速、S306 省道、S103 省道（峨眉山方向）、乐峨路；

向北：出入口 5 处，乐雅高速（及乐雅高速连接线）、成乐高速、成乐高速复线、S305 省道、乐（山）青（神）公路。

2. 公路场站规划

公路客运站：结合城区用地规划，共设置 8 座公路客运站。

公路货运站：结合工业厂区的货运需要，共设置 1 座综合物流中心、4 座公路货运站。

表21： 规划公路客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乐山城北客运枢纽汽车客运总站	市中区瑞云路茶坊西路口	一	迁建	47800	关闭现有乐山客运中心
2	乐山港综合交通枢纽客运服务中心	港南三路安港三路口	一	新建	120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3	乐山城东客运中心站	牟子维洪寺立交	一	迁建	89000	关闭现有乐山客运中心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4	乐山肖坝客运站	乐山市中区肖坝路 451 号	一	保留	406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与肖坝客运作业区合设
5	沙湾汽车站	沙湾区劲松路沫	二	扩建	25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若大道路口				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6	五通中心站	五通桥区竹根路五沙快速路路口	二	迁建	38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7	苏稽客运站	苏稽大道乐峨路路口	二	新建	100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8	安谷客运站	安谷南新大道南侧	四	新建	24000	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表22：规划公路货运站及物流园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m ²)
1	乐山港综合物流中心	港北二路进港大道路口	一	新建	200000
2	沙湾港区沫东货运站	沙湾区尤埂南路沫若大道路口	一	新建	74280
3	乐山市苏稽货运站	长虹路苏西路口	一	新建	37800
4	乐山市牟子货运站	龙牟大道城东客运中心站旁	一	新建	62800
5	五通桥区福华竹根货运站	五通桥区竹根镇	一	改扩建	54000

3. 铁路规划

保留成昆铁路，规划新增5条铁路，分别为乐自泸铁路、成贵铁路客运专线、成绵乐客运专线铁路、雅乐铁路和成昆铁路新线。

4. 铁路场站规划

中心城区共设主要铁路站3座，分别为乐山站、沙湾站、乐山港站；沿马边支线设置一般车站4处，分别为任湾站、二槐站、牛石站、铜茨站。

表23：规划铁路场站一览表

铁路场站名	位置	性质
乐山站	蟠龙	客运站
沙湾站	沙湾区	货运站
乐山港站	冠英	货运站
任湾站	碧山乡	客货运站
二槐站	踏水镇	客货运站
牛石站	牛石镇	客货运站
铜茨站	铜茨乡	客货运站

5. 港口码头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沙湾港区、嘉州港区和五通桥港区三个港区。

表24：规划港口作业区一览表

港区名称	作业区名称	主要功能	泊位数(个)		吞吐能力(万t)	占用土地(m ²)	占用水域(m ²)
			规划	预留			
嘉州港区	肖坝客运作业区	旅游短途客运	6		273	72670	
	老江坝作业区	件杂货	6	8	200	975200	
		重大件	1	1	25		
		集装箱	14	26	140万TEU		
沙湾港区	沫东作业区	散货	5	2	115	74110	
五通桥港区	桥沟作业区	件杂货	9		360	200000	108000
		多用途		3			

6. 航空规划

规划乐山机场位于和平，为4C级军民共用机场、旅游干线机场。

第八十一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道路网等级规划

规划道路分级体系包括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

2. 路网模式与格局

中心城区形成以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为骨架、组团内部路网以方格网为主要形式、组团间以环线加强联系的路网格局。其中快速路形成市中区环线并向外呈放射状，主干路形成“十横十纵”的路网格局。

十横：杨湾南路-棉通大道-通牟大道，苏棉路-通棉路-龙游路北段-龙牟大道，体育北路、乐峨路-长青路-吉祥路-通江路，进站大道-柏杨西路-柏杨中路-柏杨东路，乐峨快速路-人民西路-大桥西街-大桥东街，苏沙路-水口路，临江西路-临江东路，乐高大道，双林路；

十纵：苏西路-德胜路，苏稽大道-苏安大道-安金路-石坝西路，苏水大道-安港大道，青衣江路，建业大道-高港大道，棉青大道-青衣路-肖坝路-滨河路，瑞云路-瑞云南路，佛光路-岷江二桥-嘉州大道-凤凰南路-绿心路-大渡河大桥-迎宾大道-进港大道，龙游路北段-龙游路西段-龙游路东段-嘉定北路-嘉定中路-嘉定南路-土桥街，关牟大道-桃源路-碧山路-凌云路-九峰路-乐五路。

3. 组团间通道规划

市中区与沙湾区通道数4条：一条高速、两条快速路与一条城市主干路；

市中区与五通桥区通道数为8条：一条高速、两条快速路与五条城市主干路；

沙湾区与五通桥区通道数为2条，均为城市快速路；

市中区与峨眉山市通道数3条：一条高速、一条快速路与一条城市主干路。

市中区与夹江县通道数4条：两条高速、一条快速路与一条城市主干路。

4. 城市路网密度

规划城市快速路网密度约0.58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网密度约1.98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密度约2.7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支路网密度应不小于4公里/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干路网密度为5.3公里/平方公里。

5. 道路断面规划

表25： 规划快速路道路断面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峨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通往峨眉山市	40	C-3
2	五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绕城高速公路	40	C-3
3	沙港快速路	快速路	五沙快速路—乐五快速路	40	C-3
4	乐五快速路	快速路	乐北快速路—五沙快速路	50	B-3
5	乐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峨快速路—峨沙快速路	33	E-2
6	峨嘉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通往峨眉山市	40	C-3
7	嘉港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安港大道	40	C-3
8	成乐快速路	快速路	绕城高速公路—乐峨快速路	25	H-1
9	乐峨快速路	快速路	绕城高速公路—青衣路	25	H-1
10	乐宜快速路	快速路	乐峨快速路—绕城高速公路	35	D-2
11	乐北快速路	快速路	乐五快速路—通往峨眉山市	40	C-3

表26： 规划主干路道路断面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市中区						
1.	北通路	主干路	瑞云路-乐青路	40m	C-1	1480
2.	棉通大道	主干路	青衣江路-翡翠路	40m	C-1	8019
3.	通牟大道	主干路	翡翠路-乐五快速路	40m	C-1	2057
4.	通棉路	主干路	棉青大道-瑞云路	50m	B-1	2343
5.	龙游路	主干路	瑞云路-嘉州大道	50m	B-1	4991
6.	龙牟大道	主干路	龙游路-乐五快速路	50m	B-1	4767
7.	嘉州大道	主干路	柏杨中路-龙游路	60m	A-1	1553
8.	佛光路	主干路	翡翠路-乐五快速路	30m	F-1	1195
9.	进站大道	主干路	瑞云路-吉祥路	60m	A-1	1098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10.	柏杨西路	主干路	吉祥路-白燕路	60m	A-1	1523
11.	柏杨中路	主干路	白燕路-天星路	50m	B-1	1434
12.	柏杨东路	主干路	天星路-王浩儿街	50m	B-1	1792
		主干路	王浩儿街-乐五快速路	30m	F-1	2172
13.	人民西路	主干路	青衣路-人民南路	30m	F-1	4595
14.	大桥西街	主干路	人民南路-嘉定南路	30m	F-3	583
15.	大桥东街	主干路	凌云路-绕城高速	30m	F-1	4459
16.	肖坝路	主干路	乐峨快速路-学院路	40m	C-2	2235
17.	滨河路	主干路	学院路-泊水街	18m	K-1	2451
18.	杨湾南路	主干路	苏西路-青衣江路	40m	C-1	2066
19.	苏棉路	主干路	苏西路-青衣江路	50m	B-1	2843
20	体育北路	主干路	苏西路-稽东路	40m	C-1	2746
		主干路	稽东路-青衣江路	24m	I-1	830
21.	乐峨路	主干路	成乐快速路-通往峨眉山市	50m	B-1	18192
22.	石鼓中路	主干路	德胜路-天河路	40m	C-1	3066
23.	瑞云南路	主干路	长青路-乐峨快速路	40m	C-1	5666
24.	水口路	主干路	肖坝桥路-苏安大道	30m	F-1	3958
25.	临江西路	主干路	迎宾大道-谷西路	60m	A-1	5897
		主干路	谷西路-沙港快速路	39m	-	2201
26.	临江东路	主干路	迎宾大道-惠安东路	40m	C-2	2177
27.	乐高大道	主干路	迎宾大道-谷西路	40m	C-1	5720
28.	乐高大道东段	主干路	临江北-迎宾大道	40m	C-2	672
29.	双林路	主干路	迎宾大道-港北快速路	30m	F-3	6113
30.	苏西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德胜路	40m	C-3	4924
31.	杨湾西路	主干路	德胜路-杨湾南路	24m	I-1	2623
32.	德胜路	主干路	杨湾南路-瑞云南路	50m	B-1	6624
33.	苏安大道	主干路	瑞云南-港北快速路	40m	C-3	8729
34.	苏稽大道	主干路	青衣路-瑞云南路	50m	B-3	5675
35.	苏水大道	主干路	青衣江路-乐峨快速路	40m	C-1	2151
36.	青衣江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长虹路	60m	A-1	1918
		主干路	长虹路-肖坝桥路	30m	F-1	10209
37.	秀水路	主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30m	F-2	1561
38.	棉青大道	主干路	长青路-乐北快速路	40m	C-3	6380
39.	青衣路	主干路	长青路-乐峨快速路	40m	C-3	2857
40.	竹中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绵南路	40m	C-3	1885
		主干路	绵南路-通棉路	30m	F-3	539
41.	棉东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通棉路	30m	F-3	2845
42.	瑞云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嘉祥西路	60m	A-1	3084
		主干路	嘉祥西路-青江路	60m	A-4	2265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主干路	青江路-长青路	60m	A-1	541
43.	通江路	主干路	北通路-龙游路	40m	C-1	2558
44.	吉祥路	主干路	龙游路-柏杨西路	60m	A-1	1775
45.	长青路	主干路	成乐快速路—柏杨西路	60m	A-1	2926
46.	乐青路	主干路	绕城高速公路-龙牟大道	40m	C-2	3502
47.	凤凰北路	主干路	龙牟大道-龙游路	40m	C-2	1559
48.	凤凰中路	主干路	龙游路-柏杨中路	40m	C-2	
49.	凤凰南路	主干路	柏杨中路-朝霞路	60m	A-1	588
50.	绿心路	主干路	朝霞路-肖坝路	60m	A-1	3430
51.	嘉定北路	主干路	龙游路东段-柏杨东路	40m	C-1	1496
52.	嘉定中路	主干路	柏杨东路-人民东路	30m	F-3	1279
53.	嘉定南路	主干路	人民东路-油榨街	30m	F-3	1230
54.	土桥街	主干路	油榨街-玉堂街	24m	I-1	459
55.	泊水街	主干路	玉堂街-滨河路	24m	I-1	232
56.	关牟大道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龙牟大道	40m	C-2	2027
57.	桃源路	主干路	龙牟大道-佛光路	40m	C-2	2221
58.	碧山路	主干路	佛光路-岷江大桥	30m	F-1	3866
59.	迎宾大道	主干路	临江西路-港北快速路	60m	A-1	5446
60.	谷西路	主干路	临江西路-乐高大道	30m	F-3	976
61.	安港大道	主干路	乐峨快速路-港北快速路	40m	C-1	7985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峨沙快速路	40m	C-3	12681
62.	凌云路	主干路	大桥东街-明月路	50m	B-2	2849
63.	九峰路	主干路	明月路-九峰北路	50m	B-2	2353
64.	九峰北路	主干路	九峰路-乐五快速路	50m	B-2	944
五通桥区						
65.	港北四路	主干路	安港一路-环岛路	40m	C-2	3288
66.	港北二路	主干路	安港一路-港东路	30m	F-2	2803
67.	嘉港大道	主干路	乐宜快速路-进港大道	40m	C-3	2648
		主干路	进港大道—港东路	50m	B-3	1247
68.	港南三路	主干路	机场路-港东路	40m	C-3	3768
69.	港南五路	主干路	港西路-港东路	40m	C-3	1797
70.	港金路	主干路	绕城高速公路-安港一路	30m	F-2	4191
71.	牛金路	主干路	乐五路-G213	30m	F-3	9483
72.	建设路	主干路	文化街-G213	18m	K-2	7565
73.	茶花路	主干路	岷江大道-文化街	30m	F-3	1520
74.	城南路	主干路	西坝东路-建设西路	30m	F-3	1973
75.	石坝西路	主干路	五沙快速路-建设西路	30m	F-3	9796
76.	石坝大道	主干路	石福路-石坝西路	30m	F-3	5188
77.	踏福路	主干路	沫水路-石福路	30m	F-3	11622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78.	石福路	主干路	五沙快速路-踏福路	30m	F-3	12426
79.	安金路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港南一路	30m	F-3	4715
80.	蔡水路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港南一路	30m	F-3	7584
81.	港西路	主干路	港南五路-进港大道	40m	C-3	3502
		主干路	进港大道-五沙快速路	30m	F-3	1133
82.	建业大道	主干路	天合路-双林路	40m	C-2	2662
83.	高港大道	主干路	双林路-港南五路	40m	C-2	10336
84.	进港大道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五沙快速路	60m	A-1	11241
85.	西坝东路	主干路	进港大道-石坝西路	30m	F-3	8466
86.	五通大道	主干路	岷江大道-城南路	40m	C-2	5529
		主干路	城南路-通南路	30m	F-3	2147
87.	乐五路	主干路	九峰北路-五沙快速路	50m	B-2	10602
88.	交通路	主干路	五沙快速路-花盐街	30m	F-3	2120
89.	文化街	主干路	花盐东街-建设路	30m	F-3	1336
90.	建设西路	主干路	建设路-G213	30m	F-3	12222
沙湾区						
91.	罗汉大道	主干路	乐沙快速路-沙高快速路	33m	E-1	4013
92.	沫东路	主干路	乐沙快速路-铜河西路	30m	F-3	1620
93.	金广大道	主干路	尤埂路-乐西高速公路	30m	F-2	3507
94.	苏沙路	主干路	苏安大道-乐沙快速路	40m	C-3	14319
95.	沫若大道	主干路	沫中路-龚电大道	30m	F-3	2455
		主干路	龚电大道-尤埂南路	30m	F-1	2676
96.	南陵街	主干路	沫若大道-环城路	30m	F-1	1706
		主干路	环城路-通往葫芦镇方向	30m	F-3	
97.	太平大道	主干路	沫中路-太平南路	40m	C-2	12239
		主干路	太平南路-通往葫芦镇方向	30m	F-3	
98.	沫中路	主干路	峨沙快速路-高沙快速路	30m	F-2	2616
99.	沫水路	主干路	高沙快速路-峨沙快速路	30m	F-2	11166

表27： 规划次干路道路断面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市中区						
1.	杨湾中路	次干路	苏西路-杨湾东路	24m	I-2	1737
2.	长虹路	次干路	苏西路-青衣江路	40m	C-2	2167
3.	陈村路	次干路	苏西路-青衣江路	40m	C-2	2269
4.	工农路	次干路	苏西路-稽东路	40m	C-2	2977
5.	体育南路路	次干路	苏西路-体育北路	40m	C-1	2892
6.	苏稽北路	次干路	德胜路-稽东路	30m	F-1	1960
7.	苏东路	次干路	德胜路-民营路	24m	I-1	946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8.	苏稽南路	次干路	石鼓北路-青衣江路	30m	F-2	2474
9.	石鼓北路	次干路	德胜路-瑞云南路	30m	F-3	3600
10.	石鼓南路	次干路	石鼓北路-天河路	30m	F-3	3678
11.	新田南路	次干路	瑞云路-青衣江路	30m	F-1	3749
12.	水口北路	次干路	水口西路-水口路	24m	I-2	5075
13.	峨眉河西路	次干路	瑞云路-大渡河北路	30m	F-3	2748
14.	水口中路	次干路	水口北路-水口西路	28m	G-1	4709
15.	峨嵋河路	次干路	水口北路-水口西路	24m	I-2	2753
16.	华光北路	次干路	水口北路-苏沙路	30m	F-2	1551
17.	普贤路	次干路	水口北路-苏沙路	24m	I-2	1426
18.	华光南路	次干路	水口北路-苏沙路	14m	M-1	1520
19.	水口西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24m	I-2	1130
20.	棉北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新竹路	30m	F-2	1530
21.	棉中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新竹路	30m	F-2	1545
22.	江公堰北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通棉路	18m	K-2	3295
23.	江公堰南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新竹路	18m	K-2	1776
24.	棉南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新竹路	30m	F-3	1755
25.	嘉祥西路	次干路	成乐快速路-瑞云路	40m	C-1	1875
		次干路	瑞云路-白燕路	30m	F-3	2400
26.	中通北路	次干路	通西路-滨江路北段	30m	F-3	1186
27.	南通路	次干路	通西路-滨江路北段	30m	F-3	1847
28.	中通南路	次干路	瑞云路-乐青路	18m	K-1	2646
29.	城北路	次干路	翡翠路-牟东路	18m	K-1	1707
30.	牟中路	次干路	翡翠路-牟东路	36m	D-1	1777
31.	通江街	次干路	通江路-滨江路北段	18m	K-1	1395
32.	岷河南街	次干路	凤凰北路-滨江路	18m	K-1	794
33.	嘉祥路	次干路	白燕路-天星路	30m	F-3	1433
		次干路	天星路-柏阳东路	18m	K-1	2031
34.	茶坊西路	次干路	瑞云路-白燕路南段	30m	F-3	2545
35.	茶坊路	次干路	白燕路南段-嘉州大道	30m	F-3	1265
36.	百福路	次干路	天星路-嘉定北路	18m	K-1	1266
37.	学堂小路	次干路	长青路-朝霞路	20m	J-1	1680
38.	朝霞路	次干路	柏阳西路-天星路	18m	K-1	1794
39.	白雀路	次干路	瑞云路-东通路	30m	F-3	1441
40.	青江路	次干路	棉青大道-绿心环路	30m	F-3	2177
41.	绿心环路	次干路	青江路-青江路	18m	K-1	10142
42.	张工桥街	次干路	嘉定中路-滨江路中段	24m	I-2	302
43.	人民东路	次干路	嘉定中路-人民西路	24m	I-2	628
44.	人民南路	次干路	大桥西街-紫云后街	24m	I-2	569
45.	叮咚街	次干路	紫云后街-府街	24m	I-2	512
46.	海棠路	次干路	滨河路-人民南路	24m	I-2	2045
47.	紫云后街	次干路	人民南路-土桥街	14m	M-1	464
48.	县街	次干路	滨河路-育贤街	14m	M-1	354
49.	府街	次干路	鼓楼街-叮咚街	14m	M-1	200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50.	鼓楼街	次干路	府街-土桥街	14m	M-1	140
51.	学道街	次干路	土桥街-滨江路南段	14m	M-1	314
52.	谷北路	主干路	谷西路-安港大道	30m	F-1	3767
53.	谷中路	次干路	安西路-安港大道	20m	J-2	3118
54.	茶山路	次干路	天合路-迎宾大道	20m	J-2	1627
55.	茶山东路	次干路	迎宾大道-临江东路	20m	J-2	513
56.	惠安东路	次干路	临江东路-迎宾大道	24m	I-2	716
57.	惠安路	次干路	迎宾大道-安港大道	24m	I-2	2953
		次干路	安港大道-安西路	30m	F-3	2831
58.	沙嘴场街	次干路	长虹路-体育南路	30m	F-2	2088
59.	苏中路	次干路	长虹路-苏东路	30m	F-1	3101
60.	民营路	次干路	乐北快速路-杨湾南路	24m	I-1	1511
		次干路	杨湾南路-苏稽北路	40m	C-2	3124
		次干路	苏稽北路-乐峨路	30m	F-3	973
61.	杨湾东路	次干路	杨湾西路-杨湾南路	30m	F-1	1112
62.	稽东路	次干路	青衣江路-新田南路	40m	C-1	5456
63.	天河路	次干路	青衣江路-瑞云南路	40m	C-4	881
64.	江东路	次干路	棉北路-棉青大道	30m	F-3	8406
65.	竹西路	次干路	棉北路-棉南路	30m	F-3	1751
66.	竹东路	次干路	棉北路-新竹路	30m	F-3	2563
67.	新竹路	次干路	乐北快速路-江公堰北路	30m	F-3	3015
68.	龙青西路	次干路	嘉祥西路-青江路	30m	F-3	2411
69.	龙青路	次干路	龙游路-棉青大道	30m	F-1	4152
70.	中通路	次干路	中通北路-中通南路	30m	F-3	1400
71.	东通北路	次干路	棉通大道-通江路	18m	K-2	1556
72.	东通南路	次干路	嘉祥西路-瑞云南路	24m	I-2	3365
73.	白燕路北段	次干路	中通南路-龙游路北段	30m	F-3	1191
74.	白燕路南段	次干路	龙游路北段-柏阳西路	30m	F-3	1703
75.	通悦路	次干路	岷河中街-龙游路西段	30m	F-3	914
76.	天星路	次干路	龙游路西段-竹公溪路	30m	F-3	2113
77.	安森美路	次干路	竹公溪路-海棠路	30m	F-3	2176
78.	丛林路	次干路	人民西路-安森美路	24m	I-2	684
79.	学院路	次干路	人民西路-肖坝路	18m	K-1	950
80.	若水路	次干路	青衣路-大渡河大桥	28m	G-1	2560
81.	沫水路	次干路	大渡河大桥-肖坝路	28m	G-1	1418
82.	肖坝桥路	次干路	青衣路-青衣江路	20m	J-1	673
83.	滨江路北段	次干路	乐青路-嘉州大道	30m	F-3	4878
84.	滨江路中段	次干路	嘉州大道-大桥西街	24m	I-2	3378
85.	滨江路南段	次干路	大桥西街-泊水街	18m	K-1	1983
86.	园北路	次干路	碧山路-柏阳东路	20m	J-1	658
87.	翡翠路	次干路	关牟大道-佛光路	30m	F-1	5993
88.	紫荆路	次干路	翡翠路-青关路	30m	F-3	909
89.	东城路	次干路	城北路-紫荆路	24m	I-2	3398
90.	青关路	次干路	翡翠路-佛光路	24m	I-2	2500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91.	牟东路	次干路	城北路-东城路	18m	K-2	3389
92.	安西路	次干路	谷北路-双林路	20m	J-2	2868
93.	民主街	次干路	临江西路-双林路	30m	F-3	3264
94.	安东路	次干路	临江西路-双林路	30m	F-3	3034
95.	龙口路	次干路	临江西路-谷中路	20m	J-2	1719
96.	天合路	次干路	临江西路-双林路	30m	F-3	3817
97.	碧水路	次干路	茶山路-双林路	30m	F-3	2086
98.	新竹路	次干路	乐北快速路-通棉路	30m	F-1	3015
五通桥区						
99.	港北六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港北四路	30m	F-3	2660
100.	港北五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进港大道	30m	F-3	1688
101.	港北三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港东路	30m	F-2	2658
102.	港北一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进港大道	30m	F-2	1448
103.	港南一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安港二路	30m	F-3	1274
104.	港南二路	次干路	乐宜快速路-港东路	40m	C-3	3601
105.	冠英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进港大道	40m	C-2	2337
106.	港南四路	次干路	安港一路-港东路	30m	F-2	2674
107.	港南六路	次干路	港西路-进港大道	40m	C-3	1243
108.	港华路	次干路	乐五路-乐五快速路	40m	C-1	1179
109.	机场横路	次干路	机场环路-蔡水路	24m	I-1	1042
110.	机场纵路	次干路	机场环路-机场环路	24m	I-1	665
111.	通北路	次干路	竹根路-涌江路	36m	D-1	1345
112.	通竹路	次干路	竹根路-涌江路	24m	I-2	1109
113.	花盐街	次干路	岷江大道-文化街	30m	F-3	1925
114.	花盐东街	次干路	文化街-建设路	30m	F-3	951
115.	通南路	次干路	岷江大道-涌江路南段	18m	K-1	767
116.	西坝北路	次干路	石坝西路-西坝东路	20m	J-2	1468
117.	西坝南路	次干路	石坝西路-西坝东路	20m	J-2	912
118.	安港一路	次干路	港北六路-港北四路	30m	F-3	1215
		次干路	港北四路-港南五路	30m	F-2	7012
119.	安港二路	次干路	港北四路-港东路	50m	B-2	7160
120.	港东路	次干路	进港大道-进港大道	20m	J-2	8745
121.	岷江大道	次干路	环牛路-通南路	36m	D-1	9326
122.	竹根路	次干路	竹北路-茶花路	24m	I-2	3563
123.	中心路	次干路	通竹路-城南路	24m	I-2	3316
124.	涌江路	次干路	岷江大道-城南路	18m	K-1	5832
125.	环牛路	次干路	乐五路-乐五路	24m	I-2	5154
126.	西坝路	次干路	西坝北路-石西路	30m	F-3	1594
沙湾区						
127.	罗汉东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20m	J-1	1066
128.	罗一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30m	F-2	1170
129.	罗二路	次干路	罗北路-铜河西路	30m	F-2	1657
130.	兴农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30m	F-2	1128
131.	乐嘉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路	24m	I-2	1086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 (m)
132.	草坝路	次干路	沫若大道-铜河西路	40m	C-3	1531
133.	龚电大道	次干路	沫若大道-铜河西路	24m	I-2	588
134.	姚中路	次干路	环城路-铜河西路	24m	I-2	1033
135.	姚南路	次干路	环城路-铜河西路	24m	I-2	1236
136.	金沙路	次干路	尤坝路-铜河西路	18m	K-1	692
137.	罗北一路	次干路	罗汉东路-罗汉西路	20m	J-1	1230
138.	罗北二路	次干路	罗汉大道-铜河西路	20m	J-1	4696
139.	水罗路	次干路	水口西路-罗汉大道	28m	G-1	4076
140.	罗嘉路	次干路	罗汉大道-罗北路	28m	G-1	3111
141.	嘉北路	次干路	苏沙南路-兴嘉路	20m	J-1	3234
142.	嘉农中路	次干路	乐沙快速路-苏沙南路	30m	F-2	6163
143.	铜河西路	次干路	罗二路-金沙路	24m	I-2	11364
144.	沫江路	次干路	铜河西路-铜河西路	18m	K-1	3681
145.	连岛路	次干路	沙高快速路-金广大道	24m	I-3	6079
146.	环城路	次干路	沫若大道-南陵街	24m	I-2	5022
147.	尤坝路	次干路	姚中路-尤坝南路	18m	K-1	1508
148.	尤坝南路	次干路	沫若大道-环城路	40m	C-2	608
149.	太碧中路	次干路	连岛路-沙高快速路	24m	I-2	5144
150.	太平路	次干路	碧天路-沫水路	30m	F-3	1485
151.	碧天路	次干路	平南路-平南路	30m	F-3	4830
152.	平南路	次干路	碧天路-沫水路	40m	C-2	5313

第八十二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 公交系统结构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构建轨道交通与公交快线为骨架，常规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

2. 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区内形成“X”形轨道交通线网。建立四处主要轨道交通起点，分别为杨湾站、沙湾南站、竹根站与大佛景区站。

线路一：起点位于沙湾南部，终点位于岷江东岸乐佛景区，沿途经过沙湾-嘉农-罗汉-水口-乐山高铁站-老城区-乐山大佛景区。

线路二：起点位于杨湾，终点位于五通桥区竹根，沿途经过杨湾-苏稽-水口-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五通桥。

规划轨道交通车场 3 处，分别位于杨湾、五通桥与乐山大佛景区。

3. 快速公交系统规划

采用公交快线作为城区间快速公交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设置BRT系统，在老城区则根据现状道路条件设置公交快线。

4. 常规公交线网布局

常规公交线网在组团内形成环网状结构，规划常规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2.5-3.5公里/平方公里。

5. 公交枢纽规划

规划公交枢纽包括市级综合换乘枢纽、区级综合换乘枢纽和公交换乘节点。

规划1处市级综合交通换乘枢纽，5处区级综合换乘枢纽和9处公交换乘枢纽。

表28： 规划公交换乘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换乘内容	用地面积 (m ²)
1	乐山站枢纽	市级综合换乘枢纽	瑞云路白雀路	铁路、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32000
2	乐山港站枢纽	区级公交换乘枢纽	乐山港综合交通枢纽客运服务中心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结合乐山港综合交通枢纽客运服务中心设置
3	苏稽枢纽	区级公交换乘枢纽	苏稽客运站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结合苏稽客运站设置
4	柏杨坝枢纽	区级公交换乘枢纽	乐山广场旁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	结合广场和公共设施设置
5	五通桥枢纽	区级公交换乘枢纽	五通桥区五通大道五沙快速路口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结合五通桥客运站设置
6	沙湾枢纽	区级公交换乘枢纽	沙湾区沙湾客运站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结合沙湾客运站设置
7	高新区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高新区迎宾大道安惠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	2500
8	大佛景区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乐山大佛景区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旅游停车	结合景区广场和轨交站点设置
9	牟子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牟子佛光路青关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长途客运	7500
10	安谷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龙口路谷北路口	轨道、普通公交、P&R 停车	15000

编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换乘内容	用地面积 (m ²)
11	罗汉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苏沙南路近罗二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	3200
12	体育中心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民营路体育北路	轨道、公交快线、普通公交、P&R 停车	结合体育中心设置
13	棉竹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竹东路近棉南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	3500
14	通江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龙游路北段近龙青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	3200
15	肖坝枢纽	公交换乘节点	肖坝路	公交快线、普通公交、长途客运、P&R 停车	结合肖坝客运站设置

6. 公交场站规划

乐山市中心区内共设置公交场站8处，需要公交场站用地约28万平方米，每个场站面积约3~4公顷；共设主要公交快线首末站10处。

表29： 规划中心城区公交场站一览表

编号	场站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a)	备注
1	高铁站场站	乐山站旁	3.4	
2	苏稽场站	苏稽乐峨路南侧	12	含综合修理厂，并提供大巴公共停车服务
3	城东场站	牟子关牟大道乐北快速路	2.0	
4	安谷场站	安谷谷中路安西路	3.7	
5	五通桥场站	五通桥通北路五通大道	3.0	
6	沙湾场站	沙湾尤坝南路南陵街	3.4	
7	棉竹场站	棉竹新路棉中路	0.75	
8	水口场站	水口秀水路峨嵋路	5	

表30： 规划主要公交快线首末站一览表

编号	场站名称	位置	备注
1	乐山站首末站	乐山站前	与乐山站综合换乘枢纽合设
2	城东首末站	佛光路青关路口	与牟子枢纽合设
3	苏稽首末站	苏稽大道石鼓南路路口	与苏稽客运站合设
4	通江首末站	通江路中通北路口	与公共设施合设
5	肖坝首末站	肖坝客运站前	与肖坝客运站合设
6	五通桥首末站	五通桥区城南路五通大道	与公共设施合设
7	沙湾首末站	沙湾区沙湾客运站旁	与沙湾枢纽合设
8	安谷首末站	安谷南新大道安谷客运站旁	独立设置

编号	场站名称	位置	备注
9	冠英首末站	冠英路安港一路	与轨交站点合设
10	杨湾首末站	杨湾南部	与公共设施合设

第八十三条 慢行系统规划

1. 慢行区划分

规划形成 14 个自行车系统慢行区，分别为牟子慢行区、通江慢行区、老城慢行区、棉竹慢行区、苏稽慢行区、杨湾慢行区、水口慢行区、安谷慢行区、乐山港慢行区、五通桥慢行区、罗汉慢行区、嘉农慢行区和沙湾慢行区。

2. 非机动车系统规划

构建完善的非机动车通道网络，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系统。

表31： 非机动车网络功能分类表

道路等级		功能定位	适应流量 单条车道（辆/小时）	路权空间
廊道	主要廊道	相邻慢行区间或慢行区内，高标准建设的自行车专用道，慢行区与轨道交通枢纽的连接通道	1800	自行车专用道
	次要廊道	相邻慢行区间或慢行区内，自行车专用道，慢行区与常规公交换乘枢纽的连接通道	1650	自行车专用道
网络		慢行区内的连接自行车产生吸引点的连接通道	750-1000	机非路面划线分隔，机非混行或人非混行
专用/景观道		风景区，沿河绿化带内的自行车道	500-800	专用路

规划主要自行车廊道包括：德胜路、民营路、青衣江路、陈村路、工农路、体育南路、苏稽南路、石鼓北路-峨嵋河西路、石鼓南路、新田南路、水口中路-水罗路、嘉农中路、铜河西路-大渡河北路、太平路、太碧路、谷北路、南新大道、民主街、安东路、天合路、肖坝桥路、竹东路、竹西路、江公堰北路、棉南路、嘉祥西路-嘉祥路、茶坊路、白雀路、通西路、中通路、中通北路、南通路、东通北街、龙青路、东通南路、白燕路-朝霞路、通悦路-天星路、城北路-牟东路、东城路、滨江路、海棠路-紫云后街、人民东路-人民南路-叮咚街、若水路、港北五路、安港一路、冠英路、港南三路、竹根路、中心路、榕景大道、花盐街、茶花路等。

3. 步行系统规划

商业步行区：结合市级和区级商业中心设置商业步行区，并与公交系统紧密衔接。

自然风貌步行区：结合老城区绿心公园、乐山大佛景区以及五通桥小西湖风景区设置。

公园步行区：包括城市公园、体育中心等区域。

滨水步行区：结合自然江河景观设置多处滨水步行区。

规划主要集中商业步行廊道位于各组团商业集中区的生活性干路上；规划滨水步行廊道主要沿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其支流水系分布。

规划中心步行节点 7 处，分别位于牟子、柏杨坝、青江、苏稽、沙湾、五通桥与水口。

第八十四条 货运系统规划

1. 货运通道规划

疏港铁路：成昆铁路、乐自泸铁路、马边支线铁路；

高速公路：乐汉高速公路，乐自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乐峨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复线；

公路疏港主通道：乐峨快速路、乐沙快速路、嘉港快速路、五沙快速路、进港大道、青衣路；

公路疏港次通道：国道 213、沙港快速路、乐宜快速路、青衣路、罗港大道、建设路。

2. 货运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物流园区 1 处、公路货运场站 4 处；铁路货运站 2 处。

第八十五条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1. 停车设施规划

远期年共需公共停车用地 104 万平方米。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等以 200—300 米为服务半径，在城区其他部分采用 300—500 米为服务半径。

2. 公共加油站规划

公共加油站服务半径为 1-1.2 公里，每个加油站用地面积约 1500-2000 平方米，其中货运车辆加油站用地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与景观系统规划

第八十六条 绿地指标

表32：乐山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指标

指标	数值
城区人口规模（万人）	140
绿地总面积（ha）	1934.23
绿地占建设用地比例（%）	13.82
公园绿地面积（ha）	1193.86
人均绿地（平方米/人）	13.82
人均公园绿地（平方米/人）	8.53
绿地率（%）	35
绿化覆盖率（%）	40

第八十七条 绿地系统规划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环、三轴、五楔、十园”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环：商务文旅功能区外围的河流、自然山体、生态绿地、林地和风景名胜区形成的绿化环，既能为城市提供休闲游憩空间，又是商务文旅功能区与另外两区之间的自然分隔。

三轴：大渡河、青衣江和岷江绿轴。

五楔：三区三带之间依托自然山体、河流和林地形成的五条绿楔。

十园：规划市级公园10处。其中包括2个生态公园和8个市级综合公园。

第八十八条 分项绿地规划

1. 生态绿地规划

规划两个生态公园，分别为绿心公园和青江公园。

规划郊野生态公园以及城区周边的农田、林地、园以及滨河湿地等作为乐山的生态绿地，加强控制和保护。

2.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设置市级公园，片区级（区级）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四级公园绿地体系。

市级公园：规划市级公园8处，分别为棉竹公园、城北公园、城西公园、滨江公园、海棠公

园、老霄顶文化公园、沙湾公园和五通桥公园。

片区级（区级）公园：规划片区级（区级）公园15处，按平均10万人设置一个片区级以上公园。片区级公园不小于5公顷。

社区级公园：在居住区的中心位置规划社区级公园。平均1.5-3万人设置一处社区级公园（绿地），每处社区公园不小于1公顷。

街头绿地：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每处服务半径为200~300米。

表33：乐山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棉竹片区	竹东路、棉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7.72	棉竹公园	近期	规划
棉竹片区	竹西路、棉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64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棉竹片区	高铁线、南北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6.36	片区公园		现状
通江片区	连通路、通西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7.26	城北公园	远期	规划
通江片区	通江路、通牟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8.48	片区公园	中期	规划
通江片区	中通路、棉通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1.86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通牟大道近岷江两侧	1.09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龙牟大道近岷江两侧	3.35	社区公园		现状
通江片区	龙游路、白燕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72	社区公园		现状
通江片区	岷江南街、通悦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08	片区公园		现状
通江片区	岷江南街、通悦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64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通江片区	乐山大桥近岷江两侧	0.68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嘉祥西路、龙西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09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南北大道、青江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88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蟠龙路、柏杨西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7.81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青江片区	东通路西侧	0.82	街头绿地		现状
蟠龙片区	北通路、春华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0.79	片区公园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春华北路、嘉州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1.47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凤凰南路、朝霞路交叉口北部区域	5.14	片区公园		现状
柏杨坝片区	凤凰北路、龙游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89	街头绿地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近岷江两侧	0.95	街头绿地		现状
柏杨坝片区	春华北路、百禄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0.74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柏杨坝片区	茶坊路、凤凰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21	社区公园		现状
老城片区	春华南路、青果山路交叉口北部区域	0.59	街头绿地		现状
老城片区	大桥西街南侧	1.27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老城片区	叮咚街、县市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0.86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老城片区	叮咚街、县市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38.77	海棠公园		现状
老城片区	叮咚街、县市街交叉口西南区域	12.72	老霄顶文化公园		现状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肖坝片区	大件北路南侧	1.48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北路、牟北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6.89	滨江公园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北路、桃园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27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北路、城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89	社区公园	中期	规划
牟子片区	牟北路、青关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07	街头绿地		现状
牟子片区	龙眸大道、桃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6.41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牟子片区	城东路东侧	1.11	街头绿地		现状
牟子片区	桃园路东侧	1.13	社区公园		现状
牟子片区	牟南路、城南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0.62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大渡河大桥、临江北路交叉口两侧	1.36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迎宾大道北侧	1.06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建业大道、安南大道交叉口东北区域	2.34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高新区	安谷北路、龙口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17	社区公园		现状
高新区	乐高大道、龙口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5.68	片区公园		现状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高港大道、冠英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0.72	街头绿地		现状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高港大道、冠英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0.66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安港二路、冠英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1.51	社区公园		现状
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	安港二路、港南二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9.58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茶花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42	社区公园		现状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0.71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东北区域	7.19	片区公园		现状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双江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0.66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杨柳片区	花盐东路、佑君路交叉口西部区域	33.71	五通桥公园	近期	规划
饶坎片区	沙嘴场街、陈村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0.28	城西公园	远期	规划
饶坎片区	苏稽大道、龙游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3.54	社区公园	中期	规划
饶坎片区	苏稽大道、龙游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54	社区公园	中期	规划
饶坎片区	杨湾东路、苏稽北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0.63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饶坎片区	苏稽大道、苏稽南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1.48	街头绿地		现状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苏东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4.45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苏水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1.1	街头绿地		现状
苏稽片区	石鼓北路、苏安大道北段交叉口西南区域	1.43	社区公园		现状
苏稽片区	石鼓中路、苏水大道交叉口南部区域	9.06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苏稽片区	苏东路、沙嘴场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2.35	社区公园		现状
水口片区	峨眉河西路、石鼓中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3.56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水口中路、苏安大道交叉口西南区域	2.09	社区公园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水罗路、水口北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11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沙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88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水口片区	苏沙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10.27	片区公园	中期	规划
水口片区	秀水路、水口中路交叉口北部区域	4.09	社区公园	近期	规划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嘉农片区	铜河西路西北侧	6.79	片区公园	中期	规划
嘉农片区	铜河西路西侧	2.02	社区公园地	中期	规划
沫东片区	铜河西路、草坝路交叉口西北区域	5.37	片区公园	近期	规划
太平片区	太平大道西侧	2.01	社区公园		现状
沙湾旧城区	尤埂路西侧	11.34	沙湾公园	近期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明珠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92	社区公园		现状
安谷片区	谷中路、民主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4.39	片区公园		现状
安谷片区	安西大道、和平街交叉口东部区域	0.91	街头绿地	近期	规划

注：不包括滨江开敞绿地和生态公园。

3. 防护绿地规划

交通防护绿地：铁路线每侧规划宽 20-50 米绿化带，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路每侧规划 50-100 米绿化带。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市区外环路每侧规划宽 20-30 米绿化隔离带。

城市电力设施防护绿地：规划要求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15 米，11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22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40 米，220 千伏以上等级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控制。

隔离防护绿地：规划要求有污染性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 20 米。

规划水源防护绿地必须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八十九条 广场规划

乐山中心城区共设置广场 16 处。

表34：乐山中心城区规划广场一览表

编号	名字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备注
1	牟子广场	桃源路立交桥北	市民广场	26093	新建
2	佛光广场	佛光路碧山路	绿化广场	13113	新建
3	火车站广场	乐山站前	绿化广场	125500	新建
4	乐山广场	柏杨中路凤凰路南段	市民广场	116735	保留
5	天星广场	龙游路东段天星路	绿化广场	5196	新建
6	阳光广场	人民西路人民东路	文化广场	31636	保留
7	海棠广场	县街叮咚街	绿化广场	15839	保留
8	苏东广场	民营路苏东路	绿化广场	6668	新建
9	苏稽广场	石鼓中路稽东路	行政广场	10420	新建
10	嘉南广场	罗嘉路南段	绿化广场	4215	新建
11	苏沙广场	苏沙路	绿化广场	5833	新建
12	沫河广场	铜河西路沫江路	市民广场	46631	新建
13	茶花广场	茶花路东	绿化广场	16070	新建

编号	名字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备注
14	五通广场	五沙快速路五通大道	绿化广场	23626	新建
15	冠英广场	冠英路中段	绿化广场	8063	新建
16	南新广场	南新路碧水路	绿化广场	7683	新建

第九十条 树种规划

1. 基调树种

小叶榕、银杏、黄桷树、女贞、海棠、水杉、紫荆、雪松、梅花、紫叶李、柳树、天竺葵、红花继木、金叶女贞、刺槐。

2. 骨干树种

依据城市的不同区域，确定城市分区绿化的骨干树种，突出城市不同区域的绿化特色。

表35：乐山中心城区骨干树种一览表

序号	城市片区	骨干树种
1	城市主次干路	大叶女贞、广玉兰、黄桷树、小叶榕、三叶树、银杏、峨眉含笑、雪松
2	滨水道路	黄桷树、海棠、银杏、羊蹄甲、柳树、梅花、水杉、紫荆
3	老城区	黄桷树、女贞、玉兰、槭类、小叶榕、银杏
4	新城区	黄桷树、白杨、海棠、雪松、连香树、罗汉松、银杏、小叶榕、枇杷、碧桃、灯台树
5	风景区和生态绿地	松类、梅花、枫树、银杏、兰花、栾树、海棠、合欢、柿树、柏树、柳树、枫香、竹类、无患子

3. 一般树种

一般树种选择应体现出植物多样性的特色，推荐一般树种约 87 种。

表36：乐山中心城区一般树种一览表

序号	植物类型	基调树种	
1	乔木	常绿乔木	小叶榕、雪松、火炬松、湿地松、桉树类、南洋杉、榕树、峨眉含笑、龙柏、园柏、银桦、枇杷、鱼尾葵、假槟榔、马尾松、香樟、女贞、四照花、灯台树、三叶树、棕榈、桂花、广玉兰
		落叶乔木	黄桷树、水杉、合欢、鹅掌楸、鸡爪槭、无患子、垂柳、苦楝、栎树、栗类、喜树、乌柏、枫香、红枫、麻栎、栾树、白杨、法梧、柳树、银杏
2	花灌木	常绿花灌木	珠兰、茶梅、苏铁、海桐、冬青、棕竹、南天竺、桂花、夹竹桃、红背桂、杜鹃、迎春、月季、茶花、茉莉、蔷薇、桅子花、天竺葵
3	藤本植物		木香、三角花、常春藤、凌霄、金银花、七城香、爬墙餐、紫藤、迎春
4	竹类		慈竹、淡竹、毛竹、刚竹、紫竹、琴丝竹、凤尾竹

第九十一条 中心城区河流水系规划

1. 河流

规划保留城区现有河流水系，主要河流的名称及功能如下：

岷江：城区内的重要景观和航运河道。

大渡河：城区内的重要景观和航运河道。

青衣江：城区内的重要景观河道。

峨眉河：城区内的重要景观河道。

中心城区内的其他河流，包括竹公溪、涌渐江、芒溪河等，作为中心城区内贯通山体 and 岷江、青衣江的通道，兼顾防洪功能。

2. 湖塘

在新城区开发时可利用现状水系和鱼塘建设人工湖（塘），改善城区环境，丰富城市景观。

在城区范围内的居住区、工业区规划时应利用现状河流和水塘，挖掘人工湖（塘），丰富城区景观环境。

规划湖（塘）应保护水质，可开发游船、垂钓等亲水娱乐设施。

第九十二条 城市特色定位

乐山是一座融“名城、名山、名佛、名水、名园、名人”自然景观特色和历史人文景观特色为一体，环境优美、历史悠久的山水城市。

规划重点是保护乐山历史文化风貌，延续山水城市格局，维护生态城市特征，加强城市风貌控制，凸显嘉州元素。

第九十三条 景观风貌规划

1. 景观节点

（1）城市门户节点

在进入城区的各个方向加强城市景观形象建设，突出旅游城市特征，包括成都方向（北向）、自贡方向（东向）、宜宾方向（东南向）、雅安方向（西向），乐山火车站、乐山机场、港口码头等城市出入口处的景观建设，设计不同主题的景观雕塑。

（2）城市中心节点

重点加强乐山高铁站、苏稽文体中心、车子商务区、乐山港交通枢纽、乐山机场以及沙湾和五通桥城区传统商业中心等处的景观建设。

（3）城市绿化节点

重点建设大佛景区、绿心公园、乐山新绿心等城市绿化节点。

2. 景观带

（1）沿路景观带

主要包括沿龙游路—龙牟大道、通江路—蟠龙路—长青路—乐峨路、乐峨快速路—苏沙路—沫若大道、苏稽大道—苏水大道—安港大道和绿心陆—迎宾大道—进港大道五条沿路景观带。控制街道与视线走廊，形成城市的绿色廊道；结合城市其他交通干路、立交桥、商业街和特色风貌道路，完善城区道路绿化，建设景观大道。

（2）滨水景观带

主要包括沿青衣江、岷江和大渡河三条滨江景观带。治理江河水系，构筑乐山城区的蓝色通道。逐步搬迁改造现有河流沿岸的工厂、仓储、居住建筑，保护和修复沿岸生态环境，建立绿色开放空间。

3. 风貌区

（1）老城活力风貌区

主要包括嘉州老城、苏稽古镇区、五通桥和沙湾老城片区。规划老城活力风貌区强调人口和交通疏解，对历史要素的恢复和修缮，强调新旧建筑风貌协调，对较差风貌拆除整饬，同时重点保护嘉州古城墙。以肖公嘴为中心，沿岷江、大渡河要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要做到“减量、减高、减容”。沿江河应设置绿化景观带，呈梯度控制建筑高度，用地布局调整为旅游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再搞房地产开发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在今后逐步实施拆迁。

（2）现代都市风貌区

主要包括柏杨坝、青江、棉竹和车子片区。规划现代都市风貌区重点在于城市中心区的塑造，完善商务及旅游服务功能，利用滨水空间，营造城市活力。

（3）生态居住风貌区

主要包括牟子、通江、水口和杨湾片区。规划生态居住风貌区重点在于现代居住风貌的打造，增加绿化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各个分区在相互统一的基础上适当突出自身特色，形成具有地域归属感与家园感的居住社区。

（4）综合产业风貌区

主要包括安谷、水口、嘉农、太平和牛华的产业片区。规划综合产业风貌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体现现代产业风貌，体现现代性与科技性。

（5）临港产业风貌区

指乐山港片区，规划临港产业风貌区定位在建设以体现现代化、生态化的高科技工业风貌，创造整洁、大方、轻盈的现代化工业区新形象。

（6）大佛景区和城市绿心

突出保护，严格控制景区和绿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结合山体、林地和原有的公园娱乐设施，丰富景区和绿心内的活动内容。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处理好保护与旅游之间的关系。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九十四条 保护规划原则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九十五条 历史文化价值综述

1. 千百年来中国人治水营城集体智慧体现之城

乐山的选址和城市建设过程是乐山人顺应自然环境中求发展的体现。乐山地处三江汇流之处，凶猛的水势是定居生存的巨大挑战。乐山先民一方面运用智慧积极治水，发挥河流有利的一面；另一方面也顺应自然规律，尽可能对水进行导流，而不是死拦硬挡。城市建设也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实用为先。用尽可能少的工程建设城市。

2. 中国著名宗教圣地之一

峨眉山是佛教普贤菩萨的道场，是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著名的乐山大佛则是弥勒佛的道场。除了佛教，峨眉山道教也有较大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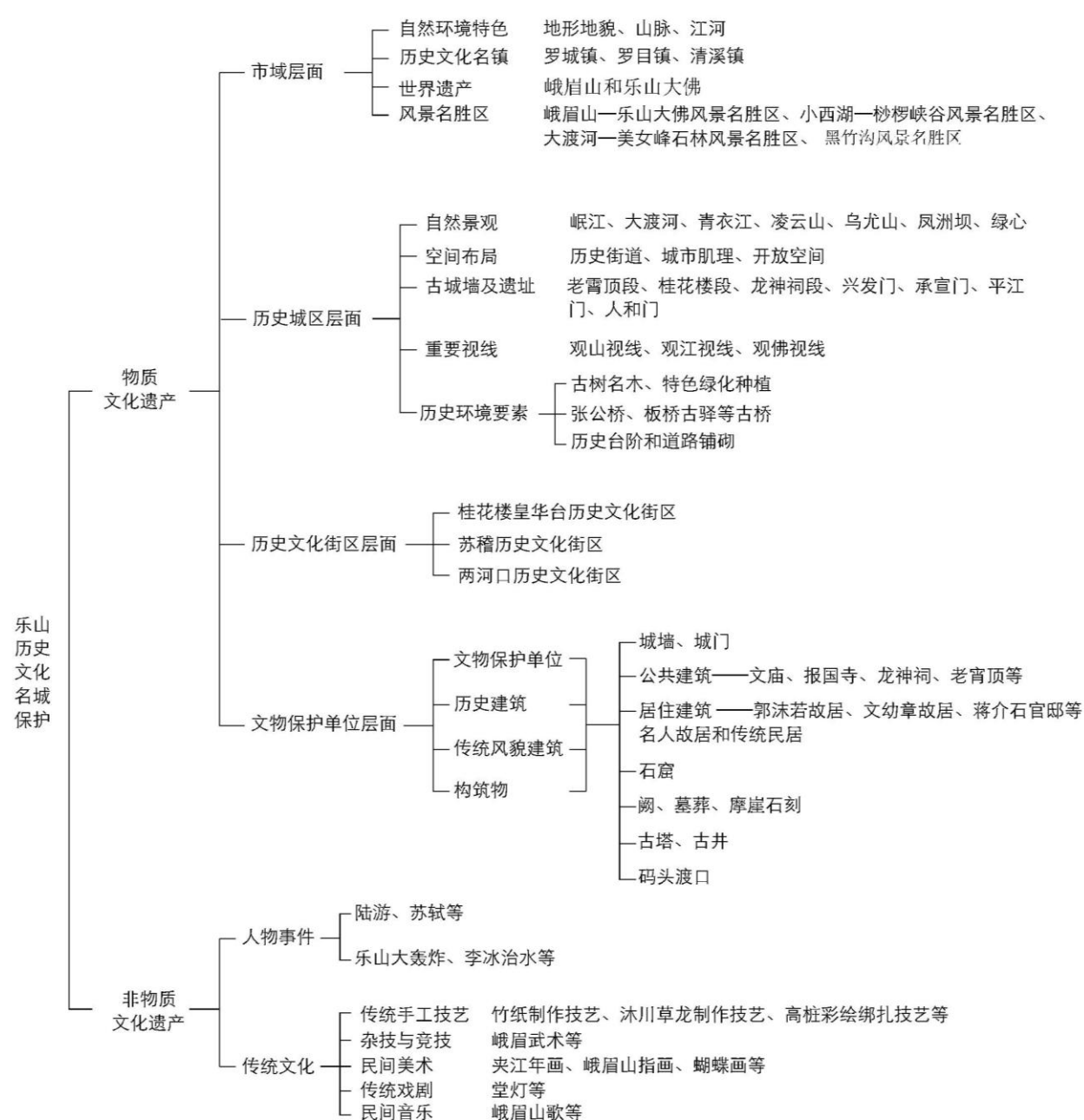
3. 四川盆地边缘多元文化交融之地

乐山地处四川盆地边缘，是平原向山地过渡的区间。在春秋时期，开明部落从乐山南部进入三江汇流处定居，进而成就了蜀文化的发展。其后，强大的中原文化又从成都方向向乐山延伸。乐山于是成了古蜀文化、蜀文化、彝族等少数民族文化和作为联系的茶马古道文化交融的场所。

从乐山历史文化的特性中，展现了其独特的价值，包括三川汇聚险地，山峦环列形胜的景观价值，两千多年前仆后继不懈、穷尽理山治水智慧的科学价值，坚忍不拔探索的人文精神等。

第九十六条 保护内容

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分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个部分，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含有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四个层面。



第九十七条 保护主题

围绕“群峰耸翠、生态之城”，“水城千年、智慧共处”，“蜀中香国、风物荟萃”，“名山大佛、宗教圣域”四个主题保护乐山的自然环境、历史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九十八条 市域自然遗产保护

1. 保护市域西南部山体与丘陵。包括峨眉山、五指山、大凉山、小凉山等山系。
2. 保护市域范围内主要水系。包括岷江、大渡河、青衣江、马边河、官料河、白沙河、花溪河、中都河、西宁河等，同时维护城市中水库、湖、塘等水体的环境质量，避免污染。
3. 保护市域范围内自然物种。主要指山体、水系中存活的大量珍稀动植物。

第九十九条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1. 历史文化名镇

规划历史文化名镇3个，分别是清溪镇历史文化名镇、罗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和罗目镇历史文化名镇。

2. 划定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

清溪镇：保护范围北至清溪初中南侧道路，东至清溪高中东院墙，南至马边河，西至古城墙。范围总面积为58.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8.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39.6公顷。

罗城镇：保护范围包括犍罗公路以南至罗城小学南院墙山体山脚线。范围总面积为4.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7公顷，建设控制地带2.3公顷。

罗目镇：保护范围北至半边街、兴隆街北侧地块，西至临江河，南至后街南侧地块，东至正街。范围总面积为36.2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1.7公顷，建设控制地带24.5公顷。

3.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所处的自然环境

4. 保护整体传统肌理与空间格局；保护镇中大量留存的文物古迹、民宅院落、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古城墙、码头、碑刻等历史环境要素；

5. 保护民风民俗和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6. 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不得拆除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可采取适当措施，使之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一百条 市域风景名胜区保护

保护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别是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

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包括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划定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

第一百零一条 市域古墓葬、古遗址保护

市域古遗迹、古墓葬的保护应根据文物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禁止烧窑取土、改造地形；对地下文物集中埋葬区域，进行整体保护与环境整治，并制定保护与利用管理的具体措施。

要加强对大遗址、古墓群的保护和管理，把大遗址的保护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并将其作为总体规划的一项专业规划督促、协助、指导文物部门予以落实。

第一百零二条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北至岷江大桥，沿嘉定南路、兑阳湾街、新村街向西，西至乐山市人民医院家属院边界，沿师范学院东侧边界向南至白搭街，南至大渡河，东至岷江，面积约为 124.3 公顷。

第一百零三条 历史城区山水格局保护**1. 保护岷江和大渡河城堤合一江岸特色**

加强修缮，既保障防洪安全，又体现历史面貌。堤顶设置景观步行带，提升沿江、沿河观景品质。

2. 保护江中沙洲和河床

在沙洲上和河床中，严禁除防洪工程以外的挖沙、筑堤等行为。凤洲坝上现有建筑可以保留，但应严格控制新的建设活动。其它沙洲禁止建设。

3. 保护周边山体环境

保护历史城区西北的高标山和城市绿心，不得建设侵占。岷江东岸柿子湾、三龟山等山体也禁止建设。同时保护城市绿化与古树名木。

第一百零四条 历史城区城市形态保护。**1. 保护城市建设西北高、东南低，丘陵起伏的特点****2. 保护历史城区边界——城墙**

保护和修缮古城墙，通过技术手段增强石块的抗风化能力，对风化严重的石块进行替换。为保护城墙和凸显历史城区形态，在桂花楼、龙神祠城墙外侧增加开放空间，将城墙展示出来。为保护和展示顺城街东侧的城墙根，可适当拆除上部建筑，提升景观品质。

第一百零五条 历史城区街巷格局保护。

划定保护街巷和特色街道，分级保护。

保护街巷主要包括上河街、中河街、顺城街南段、学道街、府街、桂花楼巷。

针对保护街巷，应保护其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特色街道主要包括上土桥街、中土桥街、东大街、玉堂街、鼓楼街、婺孃街、御史巷、九龙巷等。

针对特色街道，应根据各自特色保护其走向、尺度、历史信息及视线景观，不可改线，允许根据道路交通要求对宽度进行适度调整，建议根据历史信息恢复街道名称。

第一百零六条 历史城区功能调整

优化历史城区功能，主要承担文化、旅游的职能，将城市的行政、商务、商业中心向新城转移。

第一百零七条 历史城区社区改善

疏散历史城区人口、改善居住品质。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开发强度，增加开放空间。

第一百零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1. 确定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 3 个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2.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为嘉乐门至福泉门，德胜门至龙神祠两条带组成的“T”字区域，主要包括城墙、城门遗址遗迹区域内的传统建筑。其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9.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3.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6.2 公顷。

调整苏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扩展至峨眉河南部，包括峨眉河及其北岸的苏稽老镇区中横街、新桥街、苏东南路，南岸的苏西南路、下正街和乐峨公路围合区域，其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5.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7.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8 公顷。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芒溪河及其两侧工农街、花盐街、群力街地块至两侧山脚，同时向山体扩展 50 米，划定对应等高线围合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96.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54.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42.2 公顷。

3.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所处的自然环境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包括流经历历史文化街区的水系，以及周边山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部自然环境，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对现有工业企业提出调整或搬迁要求。

4. 保护空间格局与传统肌理

保护人工与自然环境关系，传统轴线关系，道路街巷体系，院落肌理与建筑形态以及重要景观视线。

划定保护街巷，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鼓励采用步行交通，以维护街区传统的空间尺度。

5. 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

6. 高度与景观控制

控制针对新建、改建、翻建等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周边相邻其他类建筑不可超过其主体建筑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其周边其他类建筑不可超过其主体建筑高度 1.5 倍。

7.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主要传统街巷界面景观。

第一百零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乐山市域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7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4 处。详见附件 7：乐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保护要求对乐山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分别由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均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划定、并实施控制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必要修缮工程，严格按审批手续申报，并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文物保护范围内现存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划实施严格控制。文物周边环境应加强整治，以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延续周边地段文脉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乐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列级的有国家级 4 处、省级 22 处、市级 84 处、县级 161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分为 9 大类 50 项内容，包括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手工技艺、传统体育与竞技、文化空间。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

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建立保护与传承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用于乐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规划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旧城区更新改造方式及策略

1. 旧城区范围

包括市中区旧城区、沙湾区旧城区、五通桥区旧城区。其中，市中区旧城区范围为嘉州大道以南、绿心公园以东、岷江以西、大渡河（滨河路）以北区域，总面积 7.47 平方公里；沙湾区旧城区范围为龚电大道以南、茶溪路以北、大渡河（铜河西路）以西、尤埂路以东，总面积 1.92

平方公里；五通桥区旧城区范围为榕景大道以南、涌江路以西、岷江大道以东、城南路以北，总面积 3.21 平方公里。此外，规划中心城区拓展涉及的牟子、苏稽、车子、安谷、水口、冠英等较大镇的老镇区及村庄用地改造，均应符合旧城改造的要求。

2. 旧城改造与更新改造方式

根据旧城区内不同的建筑类型，分别采用修缮、改善、保留、整治和拆除等方式。

3. 旧城改造与更新改造策略

重点更新改造旧居民点和旧居住街区，旧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控制在 30 平方米以内，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降低建筑密度，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设置沿街、街头和住宅街坊内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等级的绿地，提高旧城区的生活环境质量。

利用土地的级差地租，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实现工厂企业的搬迁。搬迁后的工业用地将调整为居住用地、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居住环境的品质。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的标准。

全面整治城市公共空间的环境，加强绿化种植，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拆除违章建筑物，整饰建筑立面，改变城市的面貌。

4. 旧城居住区改造

(1) 低层与多层混杂的七、八十年代的居住区，重点以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为主要分布在中区嘉定路、人民南路、嘉定南路地区，沙湾区沫若大道地区、五通桥区岷江大道、茶花路地区。改造建设要适当保留片内的公共设施，充分考虑拆迁安置房和商品房的不同开发要求，结合区位优势 and 外部良好的环境，建设多层和高层相结合的居住区，以满足人们的居住要求。同时，基于该区域位于城市中心的良好区位优势，旧区改造应与建设高档次、高品质的商业金融办公类建筑相结合。

(2) 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逐步转变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城中村和棚户区主要分布在旧城外围地区，以及新城建设包围的原有村庄和老住宅区。依各村和棚户区具体条件逐步改造，首先重点解决旧村和棚户区内部的交通、消防等人居环境以及该用地与外部城市用地的协调；然后有条件区域应加快整体拆迁改造步伐，落实城中村和棚户区拆

迁安置点，逐步将城中村和棚户区转化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5. 旧城商业区改造

加强市中区老城内竹公溪街、嘉定路、人民东路、人民南路商业街建设，加强沙湾区老城沫若大道、金广大道商业街建设，加强五通桥区老城五通大道商业街建设，提高商业建筑档次，向百货商店、精品店、专卖店发展；加强市中区老城内学道街、贤玉堂街、东大街、中和街、滨江路地区餐饮、娱乐、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风貌改造，形成特色商业街。

6. 旧城工业用地调整

旧城范围内的企业全部迁至工业园区，原址改造为绿地或居住区。

7.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改善绿地分布，增加点状绿地，使绿化渗透到老城区。扩建市中区老城内沿竹公溪两侧带状公园和大桥西街南侧街头绿地，将乐中游乐园改造为城市公园，在沙湾区老城龙山埂新建城市公园，在五通桥区老城茶花路以南新建城市公园。结合道路改造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增加公共停车场所。结合居住区改造新增居住区级和小区级公园，修建小型城市广场、城市步行街等室外活动空间，同时强调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以改善整体空间效果。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公用工程规划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近期需水量为 48 万吨/日，中期需水量为 55 万吨/日，远期需水量为 67.2 万吨/日。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为青衣江、余溪河、安谷水库、观音岩水库以及岷江。

3. 水厂规划

规划关停中心城区现状市中区一水厂、市中区二水厂、苏稽水厂、昌源牛华水厂以及沙湾安谷、详宇水务集中供水设施。

规划保留青衣江水厂，规模为 5 万吨/日，水源取自青衣江；保留昌源水厂，规模为 3.6 万吨

/日，水源取自岷江；对通江水厂进行移址新建，远期规模为 10 万吨/日，占地 6 公顷，水源取自青衣江；近期扩建观斗山水厂，远期规模为 6 万吨/日，占地 4 公顷，水源取自安谷水库；扩建沙湾水厂至 6 万吨/日，占地 4 公顷，水源取自余溪河。

规划近期在成贵铁路西侧、大渡河北岸新建一座水口水厂，远期为 5 万吨/日，占地 3.5 公顷，水源取自安谷水库；近期在大渡河南岸新建一座安谷水厂，远期为 20 万吨/日，占地 10 公顷；在近期在苏稽镇北部新建一座城西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占地 6 公顷，水源取自青衣江。

4. 再生水利用

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分别新建市中、高新区、临港产业园、沙湾中水厂，规模分别为 2 万吨/日、2 万吨/日、3 万吨/日和 2 万吨/日，深度处理和回用设施占地约为 1 公顷/（1 万吨/日）。

5. 管网规划

供水区域可分为市中、苏稽、牟子、沙湾、五通桥和安谷临港供水分区，各供水分区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单独设置中水输配水系统，中水管网采用环枝结合布置方式。

6. 消防供水规划

规划中心城市道路按规范每隔 120 米设置室外消火栓，在市中老城区、中心城区危险品仓库区域和消防重点防护工业区增设消防水鹤。消防区域划分为市中消防区、苏稽消防区、牟子消防区、沙湾消防区、五通桥消防区和安谷临港消防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在现状截流式合流制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完善排水系统，实现分流；新区建设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中心城区近期污水产生量为 34.5 万吨/日，中期污水产生量为 40 万吨/日，远期污水产生量为 46.1 万吨/日。规划近中远期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扩建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至 15 万吨/日，占地 10 公顷；近期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至 6

万吨/日，占地 9 公顷；扩建第三污水处理厂至 12 万吨/日，占地 10 公顷；近期扩建五通桥污水处理厂至 4 万吨/日，占地 4 公顷。

规划在沙湾和嘉农之间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近期为 7 万吨/日，占地 7.6 公顷；规划在冠英南部新建一座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为 6 万吨/日，占地 7 公顷。

4.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分片区支状管网，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污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城市道路下污水管道最小管径 DN300。

5.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规划

规划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除了沙湾污水处理厂、乐山第一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各污水处理厂应达到一级 B 标准。

6. 雨水排放规划

雨水按地形划分排水分区，汇集后分别排入竹公溪、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量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 2015 年用电量为 82.2 亿千瓦时，2020 年用电量为 132.9 亿千瓦时，2030 年用电量为 223.2 亿千瓦时；2015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494MW，2020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2416MW，2030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4058MW。

2. 电源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依托市域电网以及区域内水电电源，新建 500kV 变电站输入补充供电。

3. 变电站规划

规划保留乐山东 500kV 变，远期为 2×1000MVA，为户外式变型式，占地 17 公顷；中期规划在碧山乡东侧和甘霖东侧分别新建 1 座 500kV 变电站，远期变电容量分别为 2×1000 MVA、1×1000MVA，为户外式变型式，占地皆为 15 公顷。

规划保留现状范坝、松林、沫水、桥沟、佛光和新华 220KV 变电站。规划近期新建冠英、

塘叶、城西、绿心、高新1变电站，单台变压器容量采用180MVA，占地控制为2公顷；规划中期新建高新2、杨湾、火炬、土主、罗汉、太平、牛石、西坝、新云、双旋坝变电站，单台变压器容量采用180MVA、150MVA，占地控制为2公顷；远期各220kV变电站达到2或者3台变压器。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涉及现状17座110kV变电站，对于其中11座近远期维持现状，近期扩建2座，远期扩建4座；规划近期新建1座110kV变电站，中期新建6座110kV变电站，远期新建35座110kV变电站。110kV变电站单台变压器容量取40MVA或50MVA，最终规模为2-3台变压器。

4. 电网规划

乐山城网电压等级采用220KV、110KV、10KV、380V/220V，逐步取消原有的35KV电压等级。城区配电网采用10千伏电压等级，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规划

规划至2030年中心城区交换机总容量为82.4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近期达到60%，远期达到90%。

规划扩建中心城区现状综合电信枢纽局和综合电信局，对长途交换机容量和本地交换机容量进行扩容；中心城区近期新建通江和临港综合电信局，交换机容量皆为10万门，占地控制皆为0.8公顷；规划近期扩建嘉农、西坝一般电信局，交换机容量分别为4万门和5万门，占地分别为0.4公顷、0.5公顷；规划中期扩建牟子、苏稽、车子一般电信局，交换机容量分别为6万门、5万门和10万门，占地分别为0.6公顷、0.5公顷和0.8公顷；规划远期新建青江、罗汉南一般电信局，交换机容量为6万门、1万门，占地0.6公顷、0.2公顷；规划远期扩建杨湾、碧山一般电信局，交换机容量皆为2万门，占地皆为0.25公顷。

建成区结合需求增长对现状管道进行扩容和整改。在新规划地区进行电信业务量预测，考虑综合发展的需求来确定管孔数量。

2. 邮政规划

规划近期在蟠龙片区新建1座邮件处理中心，占地控制为0.5公顷。规划近期新建蟠龙、水口、车子邮政支局，占地控制为0.3公顷；规划中期新建罗汉、棉竹邮政支局，占地皆为0.3公顷；远期新建杨湾、牟子南、碧山邮政支局，占地皆为0.3公顷。

规划近期新建柏杨坝、通江、冠英、沫东、棉竹、牟子南邮政所，占地皆为0.1公顷；规划中期新建规划青江、碧山、苏稽和临港邮政所，占地皆为0.1公顷；远期新建峨眉河、教育园区、蟠龙、安谷、西坝、机场和景区邮政所，占地皆为0.1公顷。

3. 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至2030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有线电视用户达到60万户，中心城区有线电视总端口数为120万端口。

规划近期新建1处乐山临港有线电视前端，将乐山中心城区市中广电公司中心机房总前端、广电中心分前端、肖坝分前端同沙湾、五通各网络前端、乐山临港前端相互连接，形成前端机房之间的环形网络结构。

4. 通信管线综合规划

规划建议设置单一的通信管线综合管沟。对于直埋敷设段，规划预留国防、移动、联通等地下光缆通信管道。

第一百一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气源为天然气，远期形成主要由仁乐干线、威五干线双气源供应，其它区域干线补充供气的气源格局。

2. 用气量预测

预测得近期2015年乐山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6.33亿立方米，中期2020年乐山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7.78亿立方米，远期2030年乐山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9.82亿立方米。

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乐山港天然气门站，管线接自金沙线，占地控制为0.3公顷；规划近期新建罗

汉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嘉农站，占地控制 0.2 公顷；近期新建 1 座绿心天然气储配站气源接自金马线，储罐容积为 20 万立方米，占地控制为 4 公顷；规划中期新建西坝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金犍线，占地控制 0.2 公顷；规划中期新建棉竹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悦来输气站，占地控制 0.2 公顷；规划中期新建苏稽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棉竹天然气门站，占地控制 0.2 公顷；规划远期新建牟子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金马线，占地控制 0.2 公顷；规划远期新建冠英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金犍线，占地控制 0.2 公顷。

规划扩建金山、金粟输气站；规划近期新建大渡河东输气站，中期新建一座悦来输气站。

4. 燃气管网规划

远期形成主要由仁乐干线、威五干线双气源供应，其他境外输气线路补充供气的气源格局。规划延伸金马线，从乐山站出线连接至甘霖阀室站；拓展金沙线蔡金至高新区支线，新增至乐山港的支线，同时新增大渡河东阀室节点；拓展金犍线的金输气站至西坝阀室支线，新增西坝、冠英天然气门站节点，形成金粟至冠英支线；规划在悦来镇设悦来输气站，接线自仁乐线井研至黄土支线，并从悦来输气站延伸管线至棉竹站，为中心城区提供新的气源。

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中压管道压力 0.4MPa。

第一百一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得近期垃圾产生量为 800 吨/日，中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0 吨/日，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0 吨/日。

2. 环卫机构

规划期末城区应配备环卫职工不少于 2600 人，规划职工休息点 130 处，设置 1 个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站用地面积 1500-2000 平方米，内驻环境卫生监察大队。至规划期末应配备 325 辆环卫车辆。

3.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远期环卫收运采用直运，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保有 12 座压缩回收站，每座压缩能力为 140 吨/日，占地控制为 0.2 公顷。

利用现状码头设施在大渡河北岸斑竹湾段规划一处垃圾码头，停泊岸线为 106 米，垃圾码头用地 2200 平方米。

规划关停金粟镇垃圾焚烧厂，近期保留现状凌云乡垃圾填埋场，规划结合凌云乡垃圾填埋场新建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模为 200 吨/日，占地 5 公顷；规划近期保留太平垃圾填埋场并扩大规模至 200 吨/日；规划近期在金粟镇新建 1 座垃圾填埋场，占地为 20 公顷，日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计划使用年限为 10 年。

规划远期关停太平垃圾填埋场、金粟垃圾填埋场，在临江镇西侧重新选址新建一座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占地规模约为 25 公顷。规划中期在凌云乡东侧与迎阳乡之间新建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资源化利用，规划日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占地为 8 公顷。规划远期保留凌云乡垃圾填埋场，进行必要的扩建，占地 30 公顷，主要用于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灰渣以及难处理垃圾。

规划近期在凌云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建一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将全市的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分类处置。其中，医疗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门锅炉集中焚烧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工业危险固体废弃物根据废弃物的性质，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百一十八条 防洪排涝规划

乐山市中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五通桥区、沙湾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加强江河防洪工程建设及防汛预警预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抗震规划

乐山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设防措施等级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工程提高相应的结构重要性系数。

规划设置市级抗震指挥中心一个，结合规划的行政中心一起设置。结合广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道路两侧建筑高度须与建筑线宽度相适应，以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将中心城市内的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

第一百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规划至远期末相对于 2010 年人员伤亡减少 9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90%。

规划做好土体排水，防治土体滑坡；修建挡土墙，防治岩石滑坡；固定支撑岩体，防治山体开裂；进行采空区回填，防治采矿塌陷；科学合理设置尾矿堆，防治尾矿堆引发的灾害；进行封山育林，防治泥石流；健全灾害应急系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消防规划

规划分别在碧山乡南侧和临港产业园区南部新建一处危险品仓库，在下风向设置防火设施。规划将各危险品仓库、天然气储配站、校场坝一带等区域列为消防重点区域。

规划保留现状 6 座消防站；规划新建 23 座陆上消防站，其中 2 座特勤消防站，占地 0.5 公顷，位于沙湾和五通桥片区，其余 21 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 0.4 公顷；规划在临港产业园区新建 1 座水上消防站，陆上占地 0.3 公顷。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布置于城市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依托城市主、次干路及其支路，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米，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危险品主要沿城市外围道路进行运输，一般不得穿越城市建成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防规划

确定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面积远期应达到 50.4 万平方米。人员掩蔽工程规模按 1.2 平方米/人掩蔽面积确定。

结合高层建筑建设，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三米以上（含三米）的十层以下民用建筑，要修建与地面建筑底层相等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保留现状位于老霄顶的市基本指挥中心，另在青江片区新建一处市预备指挥中心；按城市各片区设置区指挥部。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与资源保护规划**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第一百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空气污染指数（API 值） ≤ 100 的天数大于 95%。

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回用率达到 20%。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功能区划**1. 大气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质量需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风景名胜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余地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规划中心城区大渡河和青衣江主要执行 II 类标准，岷江执行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中心城区声环境区域划分为五类区域：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康复疗养、风景游览为主的区域；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住、医疗、文教科研等为主的区域；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集市为主，居住、商业混杂的区域；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不同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整治污染企业；调整用地结构，项目科学选址；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采用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通路和城市区域绿化。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加强水源地保护；防治水土流失，实行流域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城市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再生利用统筹考虑，加快芒溪河、龙溪河等受污染流域水环境的治理。

3. 噪声控制措施

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在道路两侧设立绿化带，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

划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建设噪声达标小区；工业噪声，应根据功能区划分，将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搬离居民区和商业区。严格控制经营性声源；限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减噪和防噪措施。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结合规划新建垃圾处理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善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和卫生填埋。

第二节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土地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利用

调整优化中心城的土地资源配臵，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前提下，结合中心城区的职能调整，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等占地少的行业，按照土地极差地租的要求，合理确定不同地区的开发强度，提高土地、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

结合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和“村镇规模化、工业园区化、就业城市化”的原则，调整现有村镇的数量和布局，适当合并，重点向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村镇倾斜，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通过制定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率等指标控制制度，提高产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形成网络体系。

科学利用浅层（-10m 以上），作为近期建设和主要城市功能布置的重点，积极拓展次浅层（-10~-30m），统筹规划次深层和深层（-30m~-100m）。

以主要交通节点为地下空间发展源，依托城市主要交通系统和地下人防体系，形成与城市总体布局结构相匹配的“带状-网络-多节点”布局模式。

结合地下人防系统建设城市地下生命线系统和城市重点地区的地下公共设施系统。

第一百二十八条 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利用

1. 水资源节约

按照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依靠科技进步，采取最严格、最有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节水措施。

调整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型农业，基本普及喷灌、滴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

修订、完善乐山市行业用水标准，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在乐山发展。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203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根据水资源的空间分布，进行产业布局的调整，一些缺水地区如井研县应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发展。

实行节水器具的市场准入制度，新建城镇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应强制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现有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应采取措施加快节水器具和设备的更新改造。

继续实施分类水价政策，尽快实施阶梯水价政策。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

2.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市域骨干河道治理，搞好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以水功能区划为依据，根据不同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确定防治对策。从涵养与保护两方面入手，提高水资源利用量。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污水排放。根据不同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制定相应入河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削减量目标和防治对策措施。

重视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安谷水库、水碾坝水库、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马边河、官渡河、芒溪河和余溪河，应按照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加强保护。水库上游要继续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保持，加强乐山与安谷水库等上游地区在水资源建设、保护及统筹调配等方面的协作，强化流域管理机制，逐步增加上游来水量，改善入库水质。

适时划定调水管线和应急水源保护区域，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定。

要加大水土流失治理与监督力度，在开发建设项目实施中，重视水土流失治理方案。

加强城镇水污染综合治理。城镇内的河流、湖泊，在确保发挥排水、调蓄功能的前提下，要充分发挥其生态景观功能，加强沿岸污水截流、入河口湿地建设、定期换水，改善湖水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面面积。

具体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措施详见：专题 7：水资源专题报告

3. 水源地保护

中心城区范围内青衣江、大渡河（安谷水库）、岷江、余溪河为城市水源，分别设立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安谷水库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500 米水域范围及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延 200 米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水域保护区外延 2000 米但不超过水库范围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外延 3000 米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水域保护区外延 5000 米的水域以及二级陆域保护区外延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2）江河取水口

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二级水源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小于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小于 200 米地区。

陆域一级保护区：为距河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为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水域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5000 米的水域以及二级陆域保护区外延至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3）保护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能源节约和利用

1. 能源节约目标

建设清洁节能型城市。能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生产、生活节能与降耗并重，强化节能措施，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处理好不断增长的能源消费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矛盾，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完善电力、燃气工程规划，确保能源供应安全。预计 2030 年全市清洁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 90% 以上。

2. 能源节约措施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节能工作，通过产业结构、交通结构调整，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力度，推广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50% 以上。

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限制重耗能工业发展。

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从总体上降低交通能耗。

进一步提高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制定并实施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节能标准。

修订工业产品能耗标准，建立节能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

3. 能源利用

为了实现既保障供应，又保护环境的能源发展目标，应采取如下能源利用战略：

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供应基地和系统。在巩固省内能源供应渠道的同时，适度开辟国外能源供应渠道。

大力开发市域内水电资源，大力引进天然气等优质资源。天然气的利用，应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鼓励以天然气为能源，替代工业、采暖用煤。

控制煤炭使用。中心城区除保留必要的热电用煤外，逐步消除终端煤炭消费。市域范围内，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煤工程；以煤炭作为能源的项目，必需使用洗选加工后的洁净煤，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环保装置。

因地制宜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新能源，推广热泵技术，推进浅层地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新技术产业化进程；鼓励利用垃圾、污泥进行发电和制气。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第一百三十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乐山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五线”控制，即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具体管理要求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红线

对支路以外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道路交叉口、城市广场、社会机动车停车场等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以及铁路等交通设施的边界线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范围实施红线控制。

2. 绿线

对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

3. 蓝线

对河流的堤防工程边线外 20 米实施蓝线控制。

4. 黄线

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

5. 紫线

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实施紫线控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城市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将城区用地划分五类管制区，每类管制分区结合不同的用地性质确定相应的土地开发强度。同时划定大佛高度控制区，控制区内建筑限高 50 米，如有建设行为确需突破 50 米，应通过规委会专家论证。

表37：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一览表

	分类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一区	高层居住	2.2-3.5	100
	行政办公用地	2.5-4.5	100
	商业金融用地	2.5-5.0	120
	文教体卫用地	2.0-3.0	60
二区	多层居住	1.0-1.4	18
	高层居住	1.8-2.2	42
	行政办公用地	1.0-3.0	60
	商业金融用地	1.5-3.0	60
	文教体卫用地	1.0-2.0	40
三区	多层居住	1.0-1.4	18
	高层居住	2.2-3.5	
	行政办公用地	1.5-2.0	50
	商业金融用地	1.5-3.0	50
	文教体卫用地	1.0-2.0	30
四区	工业用地	1.0	16
	仓储用地	0.7	12
	科研用地	1.5	24
	市场用地	0.8	8
	其他服务用地	1.5	20
五区	历史文化街区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保护为主，修旧如旧，有机更新	
	建设控制地带	0.8-1.0	12
	环境协调区	1.5	18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近期建设目标和重点

1. 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成渝西南中心城市、现代产业技术基地、生态文化旅游胜地”为目标，以新区建设为契机，把乐山建设成中国西部重要的旅游城市、商贸中心和工业基地。

2. 重点

近期建设的重点是建设乐山港及临港产业区、建设乐山高铁站前区域、建设苏稽次中心，扩建乐山高新区，积极推进制造业功能区建设，同时加强老城区的更新改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各城市组团功能，落实近期建设项目，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为乐山未来的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近期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规划

商务文旅功能区：近期居住用地建设主要集中在棉竹、青江、牟子、苏稽片区。同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疏解老城区的人口。

制造业功能区：加快沙湾老城区居住用地改造力度，同时做好沫东、嘉农、水口片区内居住生活用地建设。

临港产业功能区：重点建设冠英生活配套区，为临港产业服务。

结合居住用地的拓展建设中、小学，满足居民需要。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行政办公用地：近期重点推动老城区行政办公单位的改造，在苏稽南侧建设市中区新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结合城市主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发展文化设施用地，加强苏稽地区文化馆、博物馆的建设，结合大佛景区外围地区建设文化设施。加强居住社区文化设施建设。

医疗设施用地：乐山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苏稽片区。整体搬迁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教育科研用地：在苏稽继续建设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重点建设青江临高铁站的商务金融中心，建设棉竹商贸市场区，在苏稽建设商业次中心和旅游会展服务设施，结合冠英建设临港商业服务设施，继续完善老城区商业设施。

4.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加大力度进行临港产业区、乐山高新区、水口和嘉农制造业产业区的建设，以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经济实力。

近期主要结合乐山高铁站、乐山港区建设仓储用地。

5. 近期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近期对外交通建设规划

重点建设绕城高速东段、乐自高速公路、乐雅高速公路、乐峨高速公路，建成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贵铁路、乐雅铁路。

(2) 近期城市交通建设规划

建设乐北快速路、沙高快速路、乐五快速路、五沙快速路东段、乐沙快速路等快速道路。结合城市片区的发展，建设柏杨路、通江路等城市主干路等各级城市道路。

表38： 近期城市重点干路建设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1.	绕城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成乐高速公路—乐宜高速公路	35m	
2.	乐自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乐宜高速公路—至自贡	35m	
3.	乐北快速路	快速路	峨眉山—成乐高速公路	60m	A-2
4.	乐北快速路	快速路	成乐高速公路—岷江	60m	A-2
5.	乐北快速路	快速路	岷江—关牟大道	40m	C-3
6.	乐五快速路	快速路	五沙快速路—九峰北路	50m	B-3
7.	嘉港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乐宜高速公路	40m	C-3
8.	五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五路—绕城高速公路	40m	C-3
9.	乐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峨快速路—峨沙快速路	33m	D-2
10.	沙高快速路	快速路	安西大道—五沙快速路	40m	C-1
11.	棉通大道	主干路	青衣江路—翡翠路	40m	C-1
12.	通牟大道	主干路	翡翠路—乐五快速路	40m	C-1
13.	进站大道	主干路	瑞云路—吉祥路	60m	A-1
14.	人民西路	主干路	青衣路—青果山路	30m	F-1
15.	苏棉路	主干路	棉青大道—青衣江路	50m	B-1
16.	乐高大道	快速路	乐宜高速公路—安西大道	40m	C-1
17.	乐高大道	主干路	建业大道—乐宜高速公路	40m	C-1
18.	南新大道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安港大道	30m	F-1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19.	苏水大道	主干路	乐峨路-临江西路	40m	C-1
20.	苏稽大道	主干路	青衣江路--乐沙路	40m	C-1
21.	苏稽大道	主干路	杨湾南路-乐峨路	40m	C-1
22.	青衣江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肖坝桥路	30m	F-1
23.	棉青大道	主干路	青衣路-通往夹江县	40m	C-3
24.	关牟大道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龙牟大道	40m	C-2
25.	迎宾大道	主干路	双林路-港北快速路	60m	A-1
26.	安港大道	主干路	临江西路-港南四路	40m	C-1
27.	高港大道	主干路	双林路-港南二路	40m	C-2
28.	进港大道	主干路	港北快速路-沙五快速路	60m	A-1
29.	瑞云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长青路	60m	A-3

表39： 近期交通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类型	位置	建设性质
1	乐山站	铁路客运站	市中区青衣坝黄泥沟	新建
2	沙湾站	铁路客货运站	沙湾区环城路西侧	扩建
3	乐山东城北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	市中区瑞云路茶坊西路口	迁建
4	乐山东城东客运中心站	公路客运站	牟子维洪寺立交	新建
5	安谷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	安谷南新大道南侧	新建
6	乐山市牟子货运站	公路货运站	龙牟大道城东客运中心站旁	新建
7	嘉州港区老江坝作业区	港口作业区	老江坝	新建
8	乐山机场	机场	和平	新建

6. 近期绿地系统规划

近期对乐山中心城区周边的河流进行环境整治，适当拓宽疏浚。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新的城市公园，加强滨河绿地和景观塑造，初步形成滨河景观带，推进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棉竹公园、滨江公园、世纪公园、五通公园、沙湾公园等。

7. 近期市政设施规划

规划移址新建通江水厂，规模为10万吨/日；新建城西水厂，规模为10万吨/日；新建水口水厂，规模为5万吨/日；新建安谷水厂，规模为15万吨/日；扩建沙湾水厂至3万吨/日；扩建观斗山水厂至4万吨/日。

扩建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至10万吨/日；扩建乐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至6万吨/日；扩建乐山第三污水处理厂至5万吨/日；新建沙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7万吨/日；扩建五通桥污水处理厂至4万吨/日；新建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吨/日。

建设乐山东500kV变电站，容量1000MVA；扩建佛光220kV变，容量为2×150MVA；新建塘叶、冠英、城西、罗汉220kV变，容量皆为180MVA。扩建车子110kV变，容量为2×50MVA；扩建嘉农、苏稽110kV变，容量皆为2×40MVA；新建棉竹、牟子北、牟子中、青江、苏北、苏中、草堂、水口1、水口2、冠英1、冠英2、冠英3、英雄1、英雄2、高山、西坝1、竹公溪110kV变，容量皆为50MVA；新建伏兴园、燕山、肖坝110kV变，容量皆为2×50MVA；新建杨湾110kV变，容量为40MVA。

新建通江和临港综合电信局，容量皆为10万门；扩建嘉农、戏班一般电信局，容量分别为4万门和5万门。新建蟠龙、水口、车子3座邮政支局，新建柏杨坝、通江、冠英、沫东、棉竹、牟子南6处邮政所。新建1处乐山领港有线电视前端。

新建大渡河东输气站；新建乐山港、罗汉天然气门站，接自金沙线；新建绿心天然气储配站，储罐容量为20万立方米。

压缩整合现状垃圾转运站，保留3座，新建3座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规模约140吨/日左右；新建1处水上环卫设施；新建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模为200吨/日；新建扩建太平垃圾填埋场，规模为200吨/日；新建金粟镇垃圾填埋场，规模为200吨/日。

扩建4座消防站，新建7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1座水上消防站。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中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期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1. 居住用地规划

商务文旅功能区：中期新建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牟子北部、通江西侧、棉竹南侧、苏稽西侧。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疏解老城区的人口。

制造业功能区：加快沙湾老城区居住用地改造力度，同时做好嘉农、沫东居住生活用地建设。

临港产业功能区：继续建设冠英生活配套区。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行政办公用地：商务文旅功能区重点建好柏杨坝组团内的办公设施，推动老城组团行政办公单位的搬迁和改造；制造业功能区重点做好沙湾区行政中心建设的准备工作。临港产业功能区重点做好五通桥行政中心建设的准备工作。

文化设施用地：继续完善各城市组团的文化设施。

医疗设施用地：在苏稽、通江、棉竹和牟子建设综合医院。

教育科研用地：续建城市西部苏稽的科研发基地。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继续完善青江、蟠龙和苏稽的商业设施，做好乐山高新区退二进三的启动工作。

4.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加大力度进行制造业功能区、临港产业功能区两大经济园区的建设，以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经济实力。继续推进各工业组团的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伏产业、冶金建材等产业。主要结合制造业功能区和临港产业功能区建设仓储用地。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期道路网规划

新建乐汉高速公路、乐西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乐雅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高速公路；将原有成乐高速和乐宜高速城区段改建为城市快速路。新建乐自泸铁路。

市中区重点改善老城区路网，同时在苏稽、棉竹、通江、牟子、水口、高新区组团结合建设时序逐步形成以方格网为基础的路网结构；五通桥区以临港产业区路网建设为重点，同时完善生活区向北向南的路网覆盖延伸；沙湾区以老城区内部路网改造梳理为基础，重点建设嘉农片区的道路网。

表40： 中期城市干路建设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1	乐五快速路	快速路	关牟大道-龙牟大道	40	C-3
2	五沙快速路	快速路	乐沙快速路-沙高快速路	60m	A-3
3	五沙快速路	快速路	沙高快速路-乐宜高速公路	40m	C-3
4	港北快速路	快速路	安港大道-绕城高速公路	40m	C-3
5	苏安大道	主干路	乐峨快速路-港北快速路	40m	C-3
6	瑞云南路	主干路	长青路-乐峨快速路	40m	C-1
7	安西大道	主干路	沙高快速路-双林路	30m	F-3
8	苏西路	主干路	乐北快速路-德胜路	40	C-3
9	苏安大道	主干路	水口路-乐高大道	40	C-3
10	安金路	主干路	双林路-安港大道	40	C-3
11	杨湾南路	主干路	苏西路-青衣江路	40	C-1
12	北通路	主干路	瑞云路-乐青路	40	C-1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13	罗汉大道	主干路	乐沙快速路-沙高快速路	33	E-1
14	港南四路	主干路	乐宜快速路-安港三路	30	F-3
15	罗嘉路	次干路	罗一路-罗汉东路	28	G-1
16	杨湾东路	次干路	长虹路-德胜路	30	F-1
17	竹东路	次干路	棉北路-新竹路	30	F-3

表41： 中期交通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类型	位置	建设性质
1	苏稽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	苏稽大道乐峨路路口	新建
2	五通中心站	公路客运站	五通桥区竹根路五沙快速路路口	迁建
3	乐山港站	铁路货运站	岷江河西岸老江坝、蛮子坝片区	新建
4	乐山港客运服务中心	公路客运站	乐山港港区南部	新建
5	乐山港综合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	乐山岷江河西岸老江坝、蛮子坝片区	新建
6	嘉州港区老江坝作业区	港口作业区	老江坝	新建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期绿地水系规划

加强滨河的防护绿地的建设和景观塑造，形成滨河景观带，重点完善区级、社区级公园。加强老城改造，完善老城内的绿地系统。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通江路、通牟大道交叉口西南的区级公园，苏沙路、峨眉河西路交叉口西南的区级公园，铜河西路西北侧的区级公园。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期市政设施规划

结合各污水处理厂分别新建市中、临港产业园区、沙湾、高新区中水厂，规模分别为1万吨/日、2万吨/日、1万吨/日、1万吨/日。扩建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至15万吨/日。

新建乐山北和乐山南500kV变，容量皆为750MVA。扩建塘叶、冠英、城西和罗汉220kV变，容量皆为2×180MVA；新建火炬、绿心和西坝220kV变，容量皆为180MVA；新建安谷、太平、杨湾、牛石、新云和土主220kV变，容量皆为120MVA。扩建棉竹、牟子中、青江、苏中、英雄1、冠英1和草堂110kV变，容量皆为2×50MVA.；新建檀木、牟子南、水口3、苏南、牟子南和中坝110kV变，容量皆为50MVA；新建嘉农2变110kV变，容量为2×50MVA；新建杨湾北110kV变，容量为40MVA。

扩建牟子、苏稽、车子一般电信局，容量分别为6万门、5万门和10万门。新建罗汉、棉竹邮政支局；新建青江、碧山、苏稽和临港邮政所。

新建悦来输气站；新建西坝天然气门站，接自金犍线；新建棉竹天然气门站，接自悦来输气站；新建苏稽天然气门站，接自棉竹天然气门站。

新建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规模为 140 吨/日左右；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 800 吨/日。

新建 6 座普通一级消防站。

第十八章 远景发展设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远景发展战略

乐（山）峨（眉山）夹（江）一体化。

实现产业结构转型，由制造向创造转变。

构筑交通一体化、市政设施一体化、社会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保护生态绿地空间，各组团有序协调发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远景城市空间布局

远景乐（山）峨（眉山）夹（江）一体化地区形成“一心、两圈、四轴”的“指状加半圆”结构。

1. 一心

形成以综合服务为主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在规划远期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金融、办公、科技、教育、展览、旅游服务、医疗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市中心积聚力，提升居住生活环境，保护大佛景区、城市绿心公园、三江交汇等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

2. 两圈

围绕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两个城市发展圈层，即紧密圈和发展圈。

紧密圈城区：包括乐北（甘江）片区、苏稽西片区、制造业功能区拓展区、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功能区。规划功能为公共服务、生活居住、都市工业、临港产业、旅游休闲。远景紧密圈城区在远期基础上更新和改造，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和旅游休闲能力，发展成为现代化生活服务基地。加强沿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旅游休闲娱乐区景观带建设，加强城区绿化水系景观和山体景观建设，提升城区生活环境质量。

发展圈城区：包括夹江城区、峨眉山城区、临江片区、沙湾-嘉农片区、空港新城片区和五

通桥片区。夹江、峨眉山城区在远期基础上调整结构，突出生态保护和服务业发展；临江片区作为峨眉山城区与沙湾之间的远景新区，建设生活和工业综合性城区；沙湾-嘉农片区在远期基础上调整结构，逐步改造高能耗和高耗水的企业，发展新兴产业，保护大渡河水体环境；空港新城片区利用靠近机场的对外交通条件和较宽广的用地条件，发展物流、商贸、加工工业和生活综合新区；五通桥片区在远期基础调整结构，逐步改造高能耗和高耗水的企业，发展新兴产业，保护岷江水体环境。

3. 四轴

加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与夹江、峨眉山、沙湾、五通桥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四条城市发展轴线，并在轴线上规划生活、生产、旅游服务等多个节点，形成“指状”发展结构。

4. 东部农业生态景观控制区

在远期都市农业示范带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乐山城区东部的土主、凌云、青平等镇乡地区的农林和近郊蔬菜畜牧等产业，发展关庙乡的旅游休闲服务功能，形成东部农业生态景观控制区，与大佛景区相连，避免城市建设过度蔓延，形成乐山特有的天然氧吧和生态保育地区，并与城市绿心公园遥相呼应。

5. 生态绿楔

规划结合现状条件和各片区发展要求，形成较大的 4 条绿楔，分别为：沿大渡河绿楔、沿岷江绿楔、沿青衣江绿楔、紧密圈城区与发展圈城区之间的绿楔。此外，在各片区之间，结合水体和山体形成宽窄不一的若干条绿楔。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 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尽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业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建立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机制，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公众关注的重点规划要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建立和完善公众、专家和领导三位一体的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模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

完善城市规划体制建设。推进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规划行政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加大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活动的控制

从严控制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和其他重点地段的规划建设。近几年重点开发地区应加强规划控制，尽快编制下一层次规划，严禁私自建房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制定科学合理的城中村改造计划

对现有城区中的城中村，应对其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撤销村民委员会，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宜采取保留、改建、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建设的，重点解决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景观环境改造等问题；对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可重新选址，集中新建。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城中村，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规模，逐步搬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加快城镇建设

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重点镇的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百四十五条 加强规划宣传

增强市民的城市规划意识，倡导市民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公示制度，提高市民对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和监督作用。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指导乐山市建设的法定文件和进行建设管理的依据，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都无权变更本规划。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上一版《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位规划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开发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乐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解释权归乐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乐山市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发展指标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经济指标	GDP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918 亿元 (2011)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4900 亿元	引导型	市域
		人均 GDP	25900 元 (2011)	41000 元	66000 元	>120000 元	引导型	市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6% (2011)	33%	38%	44%	引导型	市域
		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增加值	16 亿元	25 亿元	30 亿元	>35 亿元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社会人文指标	人口指标	市域总人口规模	354.4 万人 (2011)	365 万人	375 万人	400 万人	引导型	市域
		城镇化水平	41.2% (2011)	49%	58%	70%	引导型	市域
		中心城区人口	58.4 万人	80 万人	100 万人	140 万人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医疗指标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	3.56 个, 4.99 人	3.8 个, 5.5 人	3.9 个, 5.7 人	4 个, 6 人	控制型	市域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及服务半径	50 所	60 所, 500 米	70 所, 500 米	80 所, 500 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5.27%	>90%	>93%	>95%	控制型	市域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3	>40	>50	>60	控制型	市域
	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	10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30	30	30	3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20%	20%	25%	3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2.7 平方米	13.9 平方米	15.9 平方米	16 平方米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0.36 平方米	0.5 平方米	0.8 平方米	1.2 平方米	控制型	市域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发展指标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的比值）	25.92%	40%	60%	1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能源指标	万元 GDP 能耗水平	2.505 吨标准煤	1.8 吨标准煤	0.9 吨标准煤	0.8 吨标准煤	控制型	市域
		清洁能源使用率	78%	80%	85%	90%	引导型	市县区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	91.79	100	100	1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环境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53.2%	57%	58%	60%	控制型	市域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39.28%	95%	98%	100%	控制型	市县区
		资源化利用率	—	10%	15%	20%	控制型	市域
	垃圾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20%	30%	控制型	市县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85%	90%	95%	控制型	市县区
大气指标	SO ₂ 排放削减指标	减排 5%	减排 5%	减排 10%	减排 20%	控制型	市域	

附表 2： 城市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比现状增减(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比现状增减(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比现状增减(公顷)
H	建设用地	19620.5	21448.43	1827.93	23473.41	3852.91	26074.62	6454.12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5360.7	8000	2639.3	10000	4639.3	14000	8639.3
	镇建设用地	1346.32	1423.61	77.29	1483.78	137.46	1686.65	340.33
	乡和村庄建设用地	5744.34	4032.86	-1711.48	2912.65	-2831.69	1534.23	-4210.11
	区域交通和公用设施用地	3037.06	4535.68	1498.62	6107.41	3070.35	6684.53	3647.47
	采矿用地和其他建设	4132.08	3456.28	-675.8	2969.57	-1162.51	2169.21	-1962.87
E	非建设用地	171979.5	170151.6	-1827.93	168126.6	-3852.91	165525.4	-6454.12
	其中							
	水域	14488.05	14205.25	-282.8	14194.43	-293.62	13756.53	-731.52
	耕地	55469.01	53487.28	-1981.73	53124.58	-2344.43	52617.61	-2851.4
	林地	65427.54	67376.25	1948.71	67698.24	2270.7	68913.22	3485.68
	园地	18741.79	17752.25	-989.54	17525.35	-1216.44	17389.31	-1352.48
	牧草地	8078.17	7582.14	-496.03	6527.34	-1550.83	5038.89	-3039.28
其他非建设用地	9774.94	9748.4	-26.54	9056.65	-718.29	7809.82	-1965.12	
	规划区城乡总用地	191600	191600	--	191600	--	191600	--

附表 3： 中心城区范围

区县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备注
市中区	张公桥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泊水街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上河街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肖坝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通江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柏杨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大佛街道办事处		本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
	杨湾乡	杨湾场社区、红阳村、沙井村、灵官村、唐村村、长虹村、长春村和刘浩村行政区域范围。	
	苏稽镇	苏稽街社区、新桥街社区、沙嘴街社区、工农村、倒拐店村、杨军坝村、新联村、青峨村、红专村、卫东村、双红村、双全村、徐浩村、勤业村、楠园村、饶坎村、顺江村和蚕桑村行政区域范围。	

区县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备注
沙湾区	水口镇	水口场社区、张徐坝村、石鼓寺村、雷坝村、徐月村、罗李坝村、金坝村、谢村村、周桥坝村、周陆坝村、石羊村和堰塘村行政区域范围。	
	安谷镇	民和社区、高山村、泊滩村、安谷村、王元村、龙星村、七星村、双水村、上王村、龙口村、英雄村、郑明村、回龙村、刘河村和二郎村行政区域范围。	
	车子镇	车子山社区、洛都社区、茶山村、渔农村、惠安村、白堰村、金灯村和老江村行政区域范围。	
	全福镇	台子村和下沟村行政区域范围。	
	九峰镇	棕桥村行政区域范围。	
	牟子镇	翡翠社区、沟儿口村、三桥村、马边河村、白果村、武皇村、老龙村和菜利村行政区域范围。	
	绵竹镇	绵竹铺社区、张铺儿村、高坝村、袁坝村、来鹤寺村、太和寺村、石板滩村、冷水寺村和石桥冲村行政区域范围。	
	罗汉镇	罗汉场社区、黎明村、白玉村、华光村、龙窝村、黄荆村、新乐村、香超寺村、双庙村和罗金村行政区域范围。	
	嘉农镇	嘉农社区、燎原村、分场村、双槐村、嘉华村、齐安村、王场村、新兴村、新园村、魏坝村、新都村、沫东坝村、白岩村。	
	碧山乡	蜜蜂村和连沟村行政区域范围。	
沙湾区	太平镇	太平社区、肖店村、月咄坝村、孙坝村、费槽村、杜家桥村、马胡坝村、五高山村、草坝村和老码头村行政区域范围。	
	沙湾镇	绥山社区、沫水社区、南陵社区、余溪社区、乐轧社区、观峨社区、农场村、余溪村、王田村和顺河村行政区域范围。	
	冠英镇	玉津街社区、麦子坳村、鸭口山村、兴福村、黄益塘村、诸益村、挖断山村、荣丰村、马桑村、天池村、青乐村、石子埂村、尚村村、新街口村、大兴庙村、许村村、神佛村、徐坝村、何桥村和龙坝村行政区域范围。	
五通桥区	西坝镇	爱国村和同心村行政区域范围。	
	牛华镇	沙板滩社区、半边街社区、碳坝市社区、二码头社区、巴井岩社区、三江村、解放村、沔坝村、杉树村和三塔村行政区域范围。	
	竹根镇	涌江社区、两河口社区、佑君社区、黄桷井社区、茶花社区、市建会社区、岷江社区、易坝村、幸福村、茶花村和新华村行政区域范围。	
	杨柳镇	杨柳湾社区、杨柳村、翻身村、柑子村、青龙村和红军村行政区域范围。	

附表 4：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	
H	建设用地	16318.76	56.61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14000	48.56
		村庄建设用地	364.23	1.26
		区域交通和公用设施用地	1852.32	6.43
		采矿用地和其他建设	102.21	0.35
E	非建设用地	12509.9	43.39	
	其中	水域	9562.23	33.17
		农林用地	2622.06	9.10
		其他非建设用地	325.61	1.13
	中心城区城乡总用地	28828.66	100.00	

附表 5：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比例 (%)	人均用地 (平方米)	
R	居住用地	1957.36	36.51	33.52	2448.72	30.61	30.61	2825.53	28.26	28.26	3799.15	27.14	27.1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83.29	10.88	9.99	884.76	11.06	11.06	1138.5	11.39	11.39	1414.95	10.11	10.1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55.18	2.89	2.66	180.76	2.26	2.26	205.27	2.05	2.05	210.24	1.50	1.50
		文化设施用地	20.17	0.38	0.35	56.73	0.71	0.71	95.23	0.95	0.95	149.65	1.07	1.07
		教育科研用地	323.97	6.04	5.55	459.14	5.74	5.74	603.15	6.03	6.03	750.91	5.36	5.36
		体育用地	21.7	0.40	0.37	75.57	0.94	0.94	92.16	0.92	0.92	122.58	0.88	0.88
		医疗卫生用地	54.5	1.02	0.93	93.21	1.17	1.17	119.34	1.19	1.19	155.37	1.11	1.11
		社会福利用地	6.78	0.13	0.12	16.65	0.21	0.21	20.65	0.21	0.21	23.5	0.17	0.17
文物古迹用地	0.99	0.02	0.02	2.7	0.03	0.03	2.7	0.03	0.03	2.7	0.02	0.0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5.6	5.33	4.89	415.82	5.20	5.20	673.41	6.73	6.73	1098.83	7.85	7.85	
M	工业用地	1007.45	18.79	17.25	1330.83	16.64	16.64	1620.78	16.21	16.21	2205.39	15.75	15.75	
W	物流仓储用地	47.4	0.88	0.81	97.01	1.21	1.21	126.5	1.27	1.27	422.17	3.02	3.0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82.37	12.73	11.68	1480.72	18.51	18.51	1878.07	18.78	18.78	2707.21	19.34	19.3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558.34	10.42	9.56	926.33	11.58	11.58	1211.17	12.11	12.11	1755.63	12.54	12.54
U	公用设施用地	107.46	2.00	1.84	203.78	2.55	2.55	343.79	3.44	3.44	418.07	2.99	2.9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89.8	12.87	11.81	1138.36	14.23	14.23	1393.42	13.93	13.93	1934.23	13.82	13.82	
	其中	公园绿地	529.62	9.88	9.07	712.24	8.90	8.90	863.91	8.64	8.64	1193.86	8.53	8.5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5360.73	100.00	91.79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注：现状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 58.4 万人，规划近期 2015 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 80 万人，中期 2020 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 100 万人，远期 2030 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 140 万人。

附表 6：城市规划区规划中心村统计表

区	乡镇	中心村
市中区	凌云乡	三尊村、徐店村
	关庙乡	苏坪村、三峡村
	石龙乡	乐加村、流村
	平兴乡	滑石村、平兴村
	悦来乡	荔枝湾村
	剑峰乡	桂花村、群乐村
	青平镇	张坝村、保卫村
	临江镇	禾丰村、跃进村
	土主镇	杨`家河村
	茅桥镇	尹店村、茅桥村
	全福镇	全福村、裕农村、普农村
	白马镇	精华村、万井村、高岩村
	童家镇	毛家堰村、胜西村
	杨湾乡	灵官村
	安谷镇	泊滩村、龙星村
	水口镇	石鼓寺村、周桥坝村、罗李坝村
	罗汉镇	华光村
沙湾区	沙湾镇	农场村
	嘉农镇	王场村
	太平镇	杨村坝村
	踏水镇	踏水村
	福祿镇	沙湾儿村
	葫芦镇	葫芦坝村
	龚嘴镇	牛沟村
	碧山乡	四方村
	谭坝乡	谭坝村
	轸溪乡	富民村
	铜茨乡	江山村
范店乡	五七村	
五通桥区	杨柳镇	红军村、柑子村
	牛华镇	杉树村、侵水村、高山步村

区	乡镇	中心村
五通桥区	冠英镇	双河村（挖断山村并入）、神佛村（河桥并入）
	西坝镇	庙沱村、同心村、前丰村
	石麟镇	大桥村、兴无村、楼房山村、许店儿村
	蔡金镇	石河村、团山村、黄店村
	金山镇	苦竹嘴村、金家滩村、白家塆村、光华村
	辉山镇	争鸣村
	金粟镇	五一村
	桥沟镇	会云村
	新云乡	中华村、真武村
合计		71

附表 7：乐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国家级	乐山大佛	1982 年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麻浩崖墓	1988 年	东汉至南北朝	古墓葬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灵宝塔	2006 年	唐至宋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乐山郭沫若故居	2006-5-25	189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文豪路
国家级	大庙飞来殿	1988 年	宋-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绥山镇的大庙村二组
国家级	峨眉山古建筑群	2006 年	宋至现代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寺、伏虎寺报国村；万年寺茶场村；清音阁龙门村；洪椿坪龙洞村）
国家级	峨眉山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	1961-3-4	宋至明	石窟寺及石刻	峨眉山市黄湾乡
国家级	犍为文庙	2006-5-25	清	古建筑	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南街
	杨公阙	2006-5-25	汉	古建筑	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双碑村
国家级	千佛岩石窟	2006-5-25	唐	石窟寺及石刻	乐山市夹江县焉城镇千佛村
省级	柿子湾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任家坝村
省级	肖坝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大田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省级	白岩山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
省级	离堆	1980-7-7	秦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省级	文庙及老霄顶	1991-4-16	清	古建筑	市中区月耳塘街
省级	嘉州古城墙	2002-12-27	明清	古建筑	市中区滨江路
省级	乐山宋氏祠堂	2007-6-1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罗汉镇龙窝村
省级	灵岩寺石牌坊	2007-6-1	明嘉靖十年（1532）	古建筑	峨眉山市高桥镇高桥村五组
省级	拆楼圣堂	2007-6-1	清道光三十年（1850）	古建筑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拆楼村七组
省级	仙峰寺	2007-6-1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省级	卧云庵	2007-6-1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省级	洗象池	2007-6-1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省级	纯阳殿	2007-6-1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省级	罗城古建筑群	2007-6-1	明清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省级	沉犀节孝坊	2007-6-1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省级	嘉阳小火车·芭石窄轨铁路	2007-6-1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石溪、芭沟
省级	金像寺摩崖造像	2007-6-1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焉江镇千佛村
省级	三江白塔	2007-6-1	南宋	古建筑	井研县三江镇新胜村
省级	雷畅故居	2007-6-1	清	古建筑	井研县千佛镇民建村
省级	永济桥	2007-6-1	清	古建筑	沐川县沐溪镇
市级	安谷崖墓	乐府发[1998]26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安谷镇安谷村、龙星村
市级	白马岩穴墓	乐府发[1998]26号	南北朝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白马镇白马村
市级	板桥古驿	乐府发[1986]80号	唐至清	古建筑	市中区关庙乡板桥村
市级	关庙古窑址	乐府发[1986]80号	隋唐	古遗址	市中区关庙乡苏坪村
市级	双塘岩墓	乐府发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平兴乡双塘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1986]80号			
市级	石龙岩穴墓	乐府发[2006]39号	东晋末-唐	古墓葬	市中区石龙乡石龙村
市级	获屏村古窑址	乐府发[1998]26号	隋至宋	古遗址	市中区苏稽镇获屏村
市级	程启充墓	乐府发[1986]80号	明	古墓葬	市中区苏稽镇杨坪村
市级	平羌大佛	乐府发[1998]26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悦来乡石膏村
市级	三龟九顶城遗址	乐府发[1986]80号	宋	古遗址	市中区篦子街
市级	车子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车子乡
市级	张公桥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嘉定南路
市级	龙泓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龙泓路
市级	龙神祠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九龙巷街
市级	凌云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市级	张公桥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张公桥街
市级	白岩山摩崖造像	乐府发[1986]80号	宋至清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竹公溪村
市级	基督教堂	乐府发[1986]80号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兴发街
市级	文幼章故居	乐府发[2006]39号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白塔街
市级	五通老桥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群力街
市级	杨祠堂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冠英镇天池村
市级	贺氏住宅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丁佑君烈士纪念碑	乐府发[1986]80号	19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市级	王爷庙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桥沟镇张家山村
市级	通材中学旧址	乐府发[1998]26号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市级	张公馆	乐府发[2006]39号	19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金粟镇双漩村
市级	郭朝沛墓	乐府发[1998]26号	1939	其他	沙湾区四峨乡马山村
市级	千佛堰	乐府发[2006]39号	明代	古建筑	沙湾区嘉农镇新兴村
市级	黄坝崖墓群	乐府发[1998]26号	东汉	古墓葬	沙湾区踏水镇黄坝村
市级	花山古墓	乐府发[1998]26号	清代	古墓葬	沙湾区葫芦镇四峨村
市级	黄茅字库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高桥镇黄茅村四组
市级	符溪巴蜀墓群	乐府发[1998]26号	东周	古墓葬	峨眉山市符溪镇天宫村五组
市级	福林包岩穴墓群	乐府发[1998]26号	南北朝	古墓葬	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十一组
市级	磁佛寺	乐府发[1998]26号	明	古建筑	峨眉山市双福镇双福村十二组
市级	陈金山楼房	乐府发[1998]26号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双福镇塘房村六组
市级	普贤寺大殿	乐府发[1998]26号	明永历十年（1656）	古建筑	峨眉山市普兴乡福利村二组
市级	万溪桥	乐府发[1986]80号	明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雷音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神水阁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遇仙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白龙洞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中峰寺	乐府发[2006]39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大峨村
市级	善觉寺	乐府发[2006]39号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
市级	蒋介石官邸	乐府发[1986]80号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徐氏民居	乐府发[2006]39号	清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黄湾乡万年村
市级	金顶铜像	乐府发[1986]80号	明	其他	峨眉山市黄湾乡
市级	棉花坡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汉	古墓葬	夹江县甘江镇新民村
市级	余子俊墓	乐府发[1986]80号	明	古墓葬	夹江县青州金星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二郎庙	乐府发[2006]39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甘江镇新民村
市级	沈奇宗墓坊	乐府发[1986]80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华头镇正街村
市级	牛仙寺摩崖造像	乐府发[1998]26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
市级	天主教堂	乐府发[1998]26号	191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夹江县焉城镇青果街
市级	金井巴蜀墓群	乐府发[1986]80号	战国至西汉	古墓葬	犍为县金石井镇万年村
市级	牟氏墓石柱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玉津镇联合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龙孔文峰塔	乐府发[2006]39号	明	古建筑	犍为县龙孔镇
市级	千佛崖摩崖造像	乐府发[2006]39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金井镇
市级	黄念四郎墓	乐府发[1998]26号	宋	古墓葬	井研县研城镇建设路建设街122号
市级	朱氏节孝坊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井研县竹园镇广新村21与25组交界处
市级	雷氏宗祠	乐府发[2006]39号	清	古建筑	井研县千佛镇民建村3组
市级	熊克武故居	乐府发[1986]80号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井研县研经镇研经街134号
市级	竹园烈士陵园	乐府发[1986]80号	195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井研县竹园镇竹园街道南500米处
市级	廖平墓	乐府发[1998]26号	193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井研县研城镇建设路翠屏街9号对面
市级	罗家坝墓群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墓葬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乡来龙村
市级	明王寺	乐府发[1998]26号	明	古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永乐村
市级	东皇殿及佛殿	乐府发[1998]26号	明	古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中心校
市级	石梁大佛	乐府发[1998]26号	宋	石窟寺及石刻	马边彝族自治县石梁乡团结村
县级	平梁桥	1996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苏稽镇对河场
县级	节孝总坊	1984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班竹湾街
县级	叮咚井	1984年	唐至宋	其他	市中区月口耳塘街
县级	九百洞岩穴墓	1984年	南北朝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棉竹镇石板滩村
县级	豆儿冲湾崖墓	2011年	晋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石龙乡临江村1组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故宫文物南迁安谷历史遗迹-欧阳道达居住旧址	2011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安谷村8组
县级	蜈蚣殿摩崖造像	2002年9月	清	石窟寺及石刻	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沱村
县级	西坝古镇一条街	2002年9月	明	古建筑	五通桥区西坝镇民主街、翻身街、大河街
县级	石麟古镇一条街	2002年9月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石麟镇麒麟街
县级	西坝窑址	五府发[2008]8号	宋—明	古遗址	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沱村、建益村、民权村
县级	永利川厂旧址	五府发[2009]5号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桥沟镇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县级	嘉农汉代崖墓群	1988-6-23	东汉	古墓葬	沙湾区嘉农镇燎原村
县级	绥山庙	1996-8-12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嘉农镇苏店村
县级	千佛岩摩崖造像	1996-8-12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嘉农镇新兴村
县级	上坝古墓石刻牌坊	1990-6-18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
县级	米市桥	1990-6-18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轸溪乡街村
县级	硝磺古遗址	1990-6-18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湾区铜茨乡营业村
县级	安池古墓石刻牌坊	1990-6-18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铜茨乡安池村
县级	杜家房	1990-6-18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碧山乡马鞍村
县级	红岩古寨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轸溪乡寨子村
县级	蜂儿洞崖墓	2011-3-24	晋代	古墓葬	沙湾区太平镇肖店村
县级	肖店洞湾儿崖墓	2011-3-24	汉代	古墓葬	沙湾区太平镇肖店村
县级	李氏节孝牌坊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福禄镇农科村
县级	水凼子桥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福禄镇水凼子村
县级	平夷堡遗址	2007年	清	古遗址	金口河区共安乡象鼻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黄锡珍墓	2007年	清	古墓葬	金口河区永胜乡花茨村
县级	卷洞桥	2007年	清	古建筑	金口河区永胜乡象鼻村
县级	牛落山摩崖题刻	2007年	明	石窟寺及石刻	金口河区金河镇黎明村
县级	三圣宫碑	2007年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金口河区永胜乡政府北
县级	褰褛开疆石碑	2007年	1941年	石窟寺及石刻	金口河区永胜乡五池村
县级	胜利村烈士墓地	2011年	196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金口河永和镇胜利村1组
县级	君公寨遗址	2011年	明正德七年（1512）	古遗址	金口河区共安乡大板村1组
县级	民主村简氏墓地	2011年	清	古墓葬	金口河区永胜乡民主村3组
县级	西坡寺大殿	1988年	清康熙五年（1666）	古建筑	峨眉山市绥山镇大庙村二组
县级	周坡何氏墓牌坊群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绥山镇麻柳村四组
县级	三国沟谢氏墓牌坊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绥山镇盐井村三组
县级	郭沫若母亲墓	1988年	中华民国	其他	峨眉山市绥山镇五一村一组
县级	祠堂地王家祖墓牌坊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高桥镇云福村三组
县级	万槽字库	1988年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高桥镇万槽村二组
县级	高桥	1988年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高桥镇高桥村五组
县级	高枳石佛	1988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石窟寺及石刻	峨眉山市罗目镇高枳村十一组
县级	雷脚山崖墓群	1988年	汉	古墓葬	峨眉山市乐都镇红卫村一组
县级	许河口崖墓群	1988年	汉	古墓葬	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十一组
县级	河耳岗崖墓群	1988年	汉	古墓葬	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三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批次或公布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名称	日期			
县级	对河山崖墓群	1988年	汉	古墓葬	峨眉山市符溪镇黑桥村八组
县级	朱沟朱氏墓牌坊群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双福镇净居村二三组
县级	花蛇槽墓牌坊群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双福镇纸厂村一组
县级	四峨山弥勒佛像	1988年	中华民国	其他	峨眉山市双福镇林园村三组
县级	罗祠堂	1988年	清嘉庆八年（1803）	古建筑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九组
县级	狮子山崖墓群	1988年	汉	古墓葬	峨眉山市川主乡顺河村二组
县级	张岩古墓群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张岩村四组
县级	青春沟坎岗墓牌坊	1988年	清光绪九年（1883）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青春村二组
县级	祝沟祝氏墓牌坊群	1988年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光明村一组
县级	周岩墓牌坊	1988年	1919年	其他	峨眉山市普兴乡华龙村二组
县级	双峨村驿道	2011-1-14	清	古遗址	峨眉山市大为镇双峨村二、三、六、七组
县级	圆通寺遗址	2011-1-14	明	古遗址	峨眉山市龙门乡杨林村五组
县级	中房胡氏墓群	2011-1-14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胡场村三四组
县级	代氏墓	2011-1-14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合兴村三组
县级	宋氏兄弟墓	2011-1-14	清	古墓葬	峨眉山市普兴乡张岩村二组
县级	观音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高桥镇观音村二组
县级	龙池天主教堂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龙池镇上大街66号
县级	合江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普兴乡合江村
县级	惜字库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普兴乡仙芽村六组
县级	冠峨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峨山镇冠峨村一组
县级	安乐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绥山镇麻柳村二组
县级	嗣禄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川主乡东岳村六组
县级	文武桥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三组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万唵	2011-1-14	清	古建筑	峨眉山市罗目镇青龙社区
县级	治安碑	2011-1-14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峨眉山市普兴乡凉风村四组
县级	鸣凤观音岩石刻	2011-1-14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峨眉山市普兴乡鸣凤村二组
县级	宋大老爷功德碑	2011-1-14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峨眉山市绥山镇滨河社区
县级	祝沟祝氏宅	2011-1-14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普兴乡光明村一组
县级	罗目民居建筑群	2011-1-14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罗目镇青龙社区
县级	跃进渡槽	2011-1-14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峨眉山市双福镇新华村一组
县级	罗目太平池	2011-1-14	中华民国	其他	峨眉山市罗目镇青龙社区
县级	水星山寨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清	古遗址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县级	老君山崖墓	第一批隄府发(1997)52号	东汉	古墓葬	犍为县清溪镇丁家村
县级	龙孔进士墓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龙孔镇严家山
县级	大坪黄氏墓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石溪镇大坪村
县级	水星寨墓群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县级	叉鱼寺石刻	第四批隄府发(2006)48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塘坝乡向坪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清真寺	第一批隄府发(2000)52号	1903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县级	佛耳沟摩崖造像	第一批隄府发(1997)52号	宋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下渡乡柏杨村
县级	半边寺摩崖造像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祇园街
县级	沉犀秋月	第一批隄府发(1997)52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或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云亭晓烟	第一批隄府发(1997)52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孝姑镇紫云村
县级	谢家大院	第四批隄府发(2006)48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
县级	古天洞题刻	第三批隄府发(2000)41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铁炉乡
县级	清溪南华宫	第四批隄府发(2006)48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
县级	九井禹王宫	第四批隄府发(2006)48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九井乡九井村
县级	犍为钟楼	第四批隄府发(2006)48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县级	清溪宋城墙遗址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宋代	古遗址	犍为县清溪镇交通社区双玉街
县级	清溪渠成村杨泗庙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明代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渠成村2组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号			
县级	愚庐宁氏宅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清代	古建筑	清溪镇建新社区建新街41号
县级	民国隄为县署旧址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隄为县玉津镇西街72号
县级	芭沟嘉阳煤矿址北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195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隄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
县级	芭沟嘉阳煤矿东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隄府发(2011)4号	195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隄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
县级	关帝庙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四组
县级	文庙大成殿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三组
县级	金龙寺大殿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四组
县级	佛鹰崖摩崖造像	夹府发[1988]38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麻柳乡佛鹰村三组
县级	千佛岩摩崖石刻	夹府发[1988]38号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三组
县级	千佛岩栈道遗址	夹府发[1988]38号	秦、汉	古遗址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三组
县级	大佛岩摩崖造像	夹府发[1988]38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四组
县级	胡金柱夫妇墓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歇马乡立新村二组
县级	华头铁索桥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华头镇正街村三组
县级	沙湾石照壁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华头镇沙湾村七组
县级	聚贤街民居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三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批次或公布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名称	日期			
县级	盘渡河崖墓	夹府发[1988]38号	汉	古墓葬	夹江县甘江镇盘渡村
县级	蔡伦庙大殿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四组
县级	点将台遗址	夹府发[1988]38号	待定	古遗址	夹江县馮城镇千佛村四组
县级	熊登才夫妇墓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马村乡方沟村五组
县级	沈奇礼墓	夹府发[1988]38号	中华民国	其他	夹江县麻柳乡建乡村五组
县级	青岗山墓群	夹府发[1988]38号	清、民国	古墓葬	夹江县中兴镇高洞村四组
县级	如意寺遗址	夹府发[1988]38号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中兴镇高洞村六组
县级	周成惠夫妇墓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馮城镇大石村四组
县级	崇圣寺大殿	夹府发[1988]38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甘江镇新民村五组
县级	古佛寺摩崖造像	夹府发[1982]125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馮城镇桃坡村四组
县级	庞坡洞摩崖造像	夹府发[1982]125号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木城镇新农村一组
县级	天仙关	夹府发[1982]125号	宋	古建筑	夹江县南安乡白岩村七组
县级	依凤寺	夹府发[1982]125号	清	古建筑	夹江县界牌镇周柏村六组
县级	石缸良摩崖造像	夹府发[2002]36号	宋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马村乡上村村三组
县级	万福寺遗址	夹府发[2002]36号	明	古遗址	夹江县土门乡骑江村六组
县级	佛阡岩摩崖造像	夹府发[2002]36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夹江县歇马乡立新村一组
县级	徐明良墓	夹府发[2002]36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龙沱乡修文村二组
县级	徐现贵墓	夹府发[2002]36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龙沱乡修文村二组
县级	徐明凤墓	夹府发[2002]36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龙沱乡修文村二组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徐学富墓	夹府发[2002]36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龙沱乡修文村三组
县级	徐学有墓	夹府发[2002]36号	清	古墓葬	夹江县龙沱乡修文村三组
县级	千佛岩	1984-12-1	唐	石窟寺及石刻	井研县千佛镇千佛街社区福泉路12号
县级	金井坪宋墓群	2008-11-18	宋代	古墓葬	井研县三江镇新胜村
县级	石堰摩崖造像	2008-11-18	唐	石窟寺及石刻	井研县乌抛乡石堰村5组
县级	马踏倒石桥	2008-11-18	清	古建筑	井研县马踏镇八一村7、8组与马踏村1、10组交界处
县级	福泉洞摩崖造像	2011-4-2	唐	石窟寺及石刻	井研县研经镇同前村12组
县级	福家寺功德碑	2011-4-2	清(1777年)	石窟寺及石刻	井研县周坡镇大河村7组
县级	温仙富夫妇墓	2011-4-2	清	古墓葬	井研县周坡镇大河村7组
县级	金紫桥碑记	2011-4-2	清(1869)	石窟寺及石刻	井研县大佛乡大佛村1组
县级	熊克成宅	2011-4-2	民国14年(1925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井研县研经镇观音村4组
县级	吉安寨遗址	2011-4-2	清	古遗址	井研县黄钵乡黄泥敖3组
县级	走马坝崖墓群	1988-10-19	汉	古墓葬	沐川县新凡乡筒车村1组
县级	王家湾穴墓群	1988-10-19	南北朝	古墓葬	沐川县新凡乡罗柘村2组
县级	珍楠林岩穴墓群	1988-10-19	南北朝	古墓葬	沐川县新凡乡小河村4组
县级	老晓寺和尚坟、塔	1988-10-19	清代	古墓葬	沐川县永福镇万寿村2组
县级	生基包崖墓群	1988-10-19	汉代	古墓葬	沐川县永福镇万寿村2组
县级	老晓寺摩崖造像	1988-10-19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沐川县永福镇万寿村2组
县级	平顶寺和尚墓、塔	1988-10-19	清代	古墓葬	沐川县高笋乡安平村4组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千手观音	1988-10-19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沐川县黄丹镇赵坝村2组
县级	桂香桥	1988-10-19	清代	古建筑	沐川县凤村乡桂香村4组
县级	千佛崖	1988-10-19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沐川县凤村乡隆兴村3组
县级	禹王宫	1983-6-20	明代	古遗址	沐川县底堡乡花园村4组
县级	白云寺	2011-4-22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古建筑	沐川县大楠镇白云村6组
县级	穿山堰渡槽	2011-4-22	1963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沐川县沐溪镇石桥村3组
县级	双堰石室	2011-4-22	清	古建筑	沐川县舟坝镇双堰村5组
县级	黄氏墓地	2011-4-22	清	古墓葬	沐川县沐溪镇仁厚村3组
县级	大堡城址	1987-9-17	明	古遗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火花村
县级	茨竹坪遗址	1987-9-17	明	古遗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觉莫乡茨竹坪村
县级	张大喜碉楼	1987-9-17	清	古建筑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桥楼村
县级	何家湾墓地	1987-9-17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新丰村
县级	万福桥石碑	1987-9-17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河乡木家村
县级	九家桥碑	1987-9-17	1949	石窟寺及石刻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九家桥村
县级	民主改革运动烈士纪念碑	2010-11-17	196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河沟村10组
县级	双河革命烈士陵园	2010-11-17	195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双河村6组
县级	夏家沟水库	2010-11-17	197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俄星村4组
县级	峨边革命烈士陵园	2010-11-17	198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声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宋廷喜夫妻墓	2010-11-17	1919	其他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新丰村南 150 米
县级	接官桥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集广村 3、5 组
县级	毛坪周氏宅	2010-11-17	194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中心村 1 组
县级	赵文贵墓	2010-11-17	清	古墓葬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长梯村
县级	苟氏碉楼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茶云村 4 组
县级	胡坝券拱桥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胡坝村 3、5 组交界处
县级	张英华夫妻墓	2010-11-17	清	古墓葬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卷木村 2 组
县级	羊子岩大桥	2010-11-17	193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 2 组
县级	宋书忠碉楼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红花乡同心村 6 组（七盘子）
县级	汪福顺夫妻墓	2010-11-17	清	古墓葬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庙岗村张湾组
县级	张明仲宅碉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宜坪村张山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或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县级	李海波宅碉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杨村乡大坪村大坪组 30 号
县级	汪氏宅	2010-11-17	清	古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平等乡高岩村白木湾组
县级	鱼沟吊桥	2010-11-17	20 世纪 6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哈曲乡巴溪村 2 组
县级	幸福桥碑	2010-11-17	1955	其他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余坪村 3 组
县级	石牌子崖墓	马府公 [2004]3 号	东汉	古墓葬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乡柏林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石丈空题刻	马府公 [2004]3 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马边彝族自治县荞坝镇石丈空
县级	长川洞题刻	马府公 [2004]3 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猫猫村
县级	靖氛碉	马府公 [2004]3 号	184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光明村